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C、D出入口、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工程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C、D出入口、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

3、项目经理社保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3 | 项目经理社保 |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5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
| 6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024、2023 年财务报表 |

## 投标人业绩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时间 | 状态 |
|---|---|---|---|---|
| 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 577152.00 | 2666.34 | 2025.12-至今 | 在施 |
|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65000.00 | 12763.45 | 2024.03-至今 | 在施 |
|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改造工程总承包 | 47211.60 | 2262.5 | 2025.09-至今 | 在施 |
|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1 期-湖贝 A4 项目地下商业（盒马区域）机电改造工程 | 3500.00 | 378.99 | 2025.07-至今 | 在施 |
|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 | 51374.00 | 1012.74 | 2025.05-至今 | 在施 |
|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 | 51374.00 | 668.20 | 2025.05-至今 | 在施 |
|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 | 51374.00 | 668.20 | 2025.05-至今 | 在施 |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26234.00 | 5401.75 | 2023.03-2023.10 | 已完工 |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 103153.68 | 5836.28 | 2022.09-2026.02 | 已完工 |
| 来广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 122435.00 | 8893.00 | 2021.10-2022.09 | 已完工 |

1、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工程合同

# 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
# （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1/2025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67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 68285.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7152 平方米。本次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投资暂定 15002.44 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深湾汇云中心消防机电提升、地下车库提升、城市会客厅提升改造、五期酒店提升、第三方工程维修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湾汇云中心地下车库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地下车库地坪、标识、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现场各专业零星维修整改施工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零陆分（¥ 26,663,479.0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3,653,479.06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700,439.50 元，增值税金额 1,953,039.5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3,0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761,467.89 元，增值税金额 248,532.1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李雄武印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00 | 传　　真： | 0755-23992600 |
| 开户银行： | 招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王钰涵 13249866332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陈少华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王强 0755-89986532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刘天晨 |
| **承包人（盖章）：**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范玉峰印 |
| 住　　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 | |

| | | | |
|---|---|---|---|
| 电　　话： | 010-69506910-9000 | 传　　真：010-69506900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开户全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01090849300120103012252 | 邮政编码：100176 | |
| 承包商经办人： | 常占春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7730800312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承包商电子邮箱：184728858@qq.com | |
| **时　　间：** | **2025 年 7 月 3 日** | | |

2、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合同

#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STZY-0501/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湾综合交通枢纽（前海湾站）位于深圳西部填海区，穗莞深城际线、深港西部快线、深圳地铁1、5、11号线在此交汇，地面以下汇集了城际轨道、城市轨道、普通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等多种交通方式，地面以上由商业、办公楼、酒店、文化设施及服务式公寓等业态组成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城市综合体。

穗莞深城际前海站位于规划枢纽大街下方，与已运营的深圳地铁1、5、11号线及远期规划西部快线平行换乘。为满足地铁与穗莞深之间的换乘需求，在T3、T4栋之间的地下室设置换乘大厅。穗莞深前海站计划2025年开通运营，为配合穗莞深开通且结合枢纽本身的工程进展，枢纽部分范围计划与穗莞深同步开通。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地铁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共地下二层，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93万㎡，地上总建筑面积（出地面的风井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约500㎡；枢纽换乘大厅部分共地下三层，包括换乘大厅和B3层车库，地下总建筑面积约3.5万㎡，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0㎡。招标范围总建筑面积约6.5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是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的机电装修工程，其中结构楼板和柱子已经施工完成，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

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及配套设备用房的机电、装修采购及安装工程和部分土建改造工程，具体包括建筑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砌筑工程及拆改工程、侧墙连通口封堵和夹层板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室外管网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地铁 1、5、11 号线前海湾站室外给排水管线及冷却塔改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_____） 。 | |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 三、合同工期

1、保穗莞深开通的工程

暂定自_/_年_/月_/_日至_/_年_/_月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45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年 _/月 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 _/ 月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其它主体一期地下三层的部分工程，

暂定自_/_年_/_月/_日至 /_年/_月/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54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RMB127,634,551.68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13,864,551.6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4,462,891.45 元，增值税金额 9,401,660.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3,7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2,633,027.52 元，增值税金额 1,136,972.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2,976,492.9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 8,0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 1377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00 | 传　　真：0755-23992555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518026 |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何霞云 13537661945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段计先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彭亚永 0755-89987412 |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 |
| **承包人（盖章）：**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8号院9号楼 | | |
| 电　　话： | 010-69506910-9000 | 传　　真：010-69506910-9000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 开户全名：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
| 账　　号： | 11050165570000001354 | 邮政编码： | |
| 承包商经办人： | 马范波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3079830370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电子邮箱：1873709287@qq.com | |
| **时　　间：** | 2024 年 8 月 7 日 | | |

3、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

# 改造工程总承包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SG-25010

发 包 人：深圳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1218号深圳湾未来广场B栋CL409

和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所订立。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深圳湾人才公园，南临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其中本次工程深圳文化中心项目是位于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1#地块、2#3#地块的3-7层，包括：公区、美术馆、数字艺术中心、沉浸式剧院、创意学习中心 。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RMB 22,625,000.0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0,756,880.7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868,119.27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00 。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的《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公区》、《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数字艺术中心》、《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2#美术馆》、《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公区（3-5层）》、《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2#楼美术馆》内的电梯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本工程的《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场馆内改造》、《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公区（6-7层）》、《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场馆内改造》、《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2#楼美术馆》（除电梯工程外）、《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2F）配合闷顶拆除》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72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2,263,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应被视为本合同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户　　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03213201101 。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两 正四 副，发包人执一 正三 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5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2025年12月03日

）

姓名 ）

）

职位 ）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2025年12月02日

4、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1 期-湖贝 A4 项目地下商业（盒马区域）机电改造工程工程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和

独立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与乐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RMB 3,789,998.8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477,063.19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12,935.69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87,200.00。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

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378,999.89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户　　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105100002029。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本合同如采用实体印章方式签署，贰正叁副，发包人执壹正贰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独立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5、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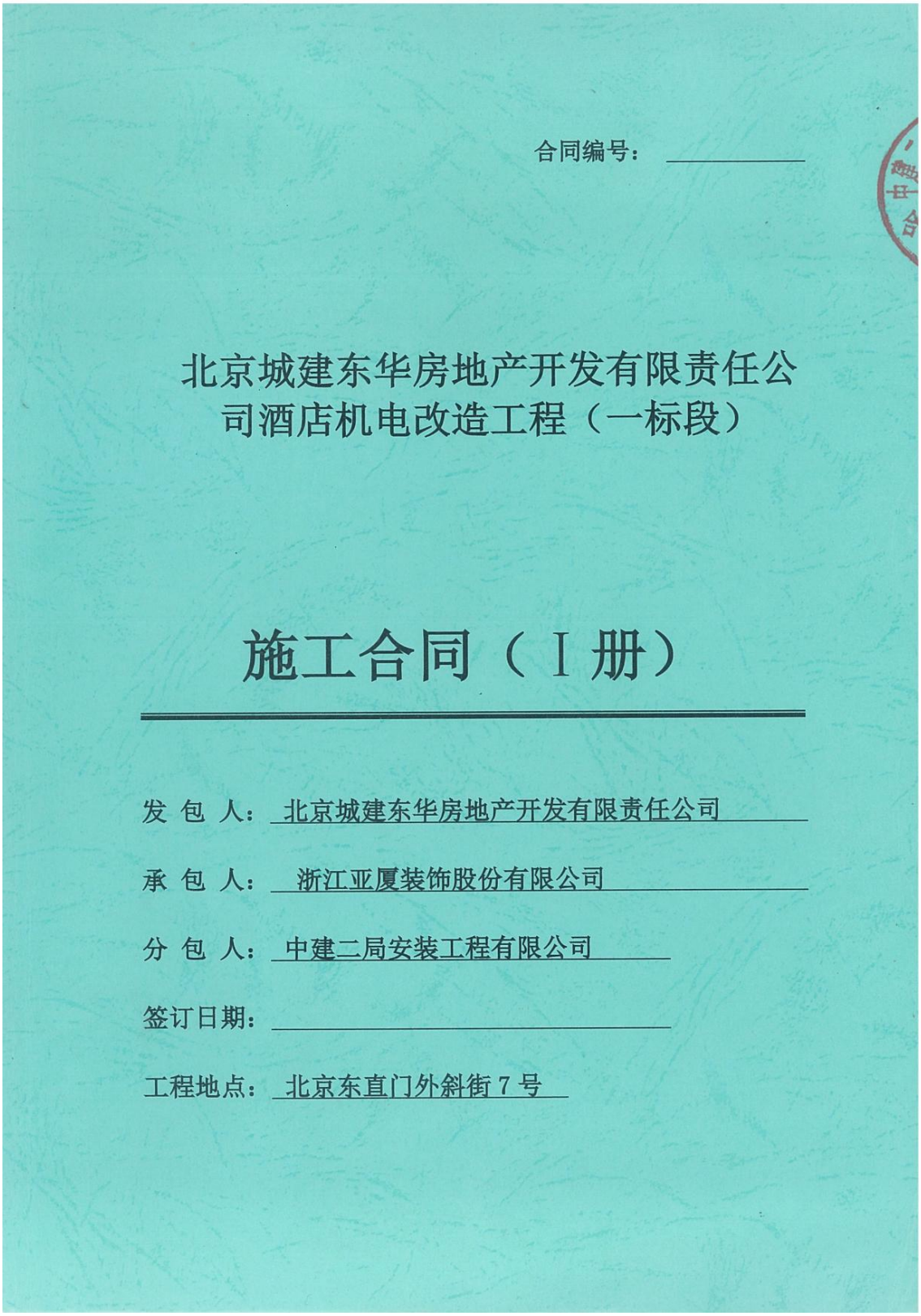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Ⅰ册）

发 包 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1374 平方米，分为酒店裙房层和酒店客房层两部分。其中：裙房层，约 22378 平方米，包括 B2 电梯厅、B1 夹层、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屋面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各类地上或地下机房和管井等。客房层，约 28996 平方米，包括 5-14 层酒店客房层。

本标段范围：裙房层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人施工范围：**包含酒店裙房部分，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裙房：B2 层电梯厅及与地上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B1 夹层与地上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

以上部位对应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规定的机电拆除、改造及新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供货、现场二次及多次倒运、二次及多次拆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材料送检及报审、试验、验收、取证、保洁、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各类验收交付配合、工程移交承包人、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之前的设备保管、保修、质保等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区域给水系统（冷热水）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给水系统：

客房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及保温）；

公区及后勤区域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包括分层系统连接及设备层管道）（含阀门及保温、水表）。包含机房给水。

排水系统：

客房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客房楼层的管井地漏、机房排水。

公区及后勤区域，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管井地漏、机房排水、集水坑排水；雨水排放系统。

（2）酒店区域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①从低压柜下口至楼层配电箱之间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拆除、整改，机房及管井配电系统（配管、开关插座、灯具）；

②电缆及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③负责接驳电源至其他专业分包控制箱上口，控制箱及其下口设备接线由各专业负责；

④接地系统完成至专用机房提供接地点，整个接地工程的系统调试；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设备接地保护。

（3）酒店区域通风空调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

（4）酒店区域防排烟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5）施工范围内抗震支架（包含原有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及新建、验收

（6）施工范围内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及维护、验收；

（7）施工完毕后的管道设备的油漆防腐保温（含电伴热）、标识标牌、成品保护；

（8）施工单位与原机电单位的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酒店所有已完工需拆除部分机电材料设备的拆除、成品保护及后续机电系统调试工作，并最终移交酒店管理公司；

（9）完成现场全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当前现状复原图、原竣工图纸与现场现状一致性核对，并形成报告（包含文字描述及图纸）；与原施工单位的移交，接收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原有工程；

（10）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整体机电管线综合图（BIM）建模绘制。

（11）承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为准。

（12）对本次新装改造的系统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质保工作(包括系统未改造利

旧部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分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分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分包人必须遵从，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保持绝对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消防验收及政府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疫情、加工定制采购周期、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等各项因素，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更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各项要求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 10,127,426.24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911,468.36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11,038,894.60 元）。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除暂定项外，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实行总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除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 以项包干以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正式施工图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重计量预算编制，三个月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按重计量金额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 付款信息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账户名称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14616098X3 | 91110102104326072L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
| 账号： | 33001656435050006334 | 03213201101<br>（联行号：103100000018）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br>18067900073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br>010-69506910-9000 |

分包人账户特殊说明：若付款方为农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可付款至我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32132011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若付款方为建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

6.4 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承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6.5 若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承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承包人，以承包人的认定为准。

6.6 特别说明，合同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与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按对分包人要求更严格及对承包人更有利的标准执行。

6.7 分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文件中被承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所有于缔约（投标）过程中分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

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合同签订地点:_北京信达中心北塔 4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1-28208738 电话：010-69506910-9000

邮编：310000 邮编：101102

电子邮箱：15950075738@139.com 电子邮箱：ZJEJDZM@163.com （必须填写）

6、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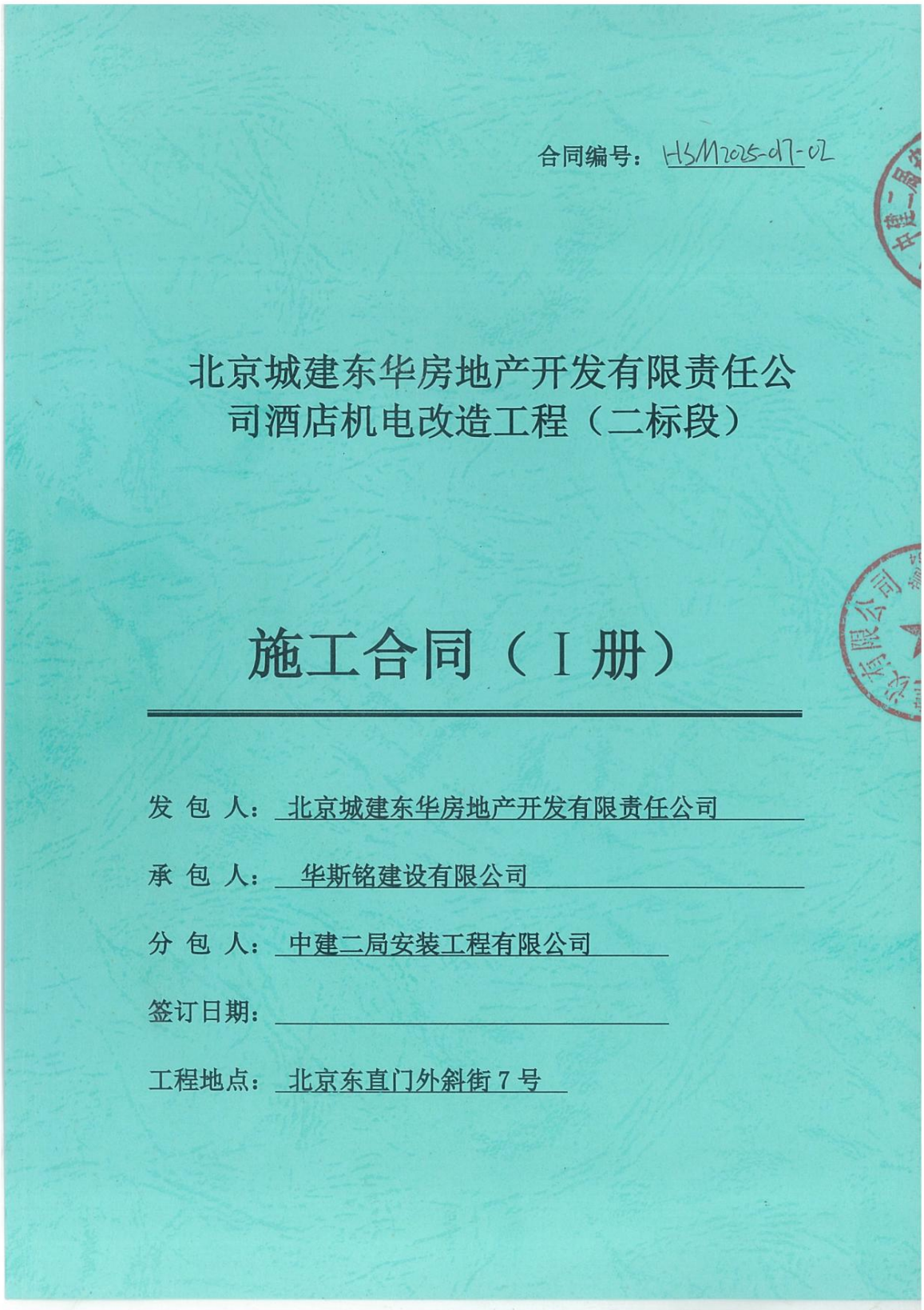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SM2025-07-02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Ⅰ册）

发 包 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华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华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1374 平方米，分为酒店裙房层和酒店客房层两部分。其中：裙房层，约 22378 平方米，包括 B2 电梯厅、B1 夹层、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屋面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各类地上或地下机房和管井等。客房层，约 28996 平方米，包括 5-14 层酒店客房层。

本标段范围：客房层 5-9 层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人施工范围：**包含酒店客房 5-9 层全部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客房：酒店 5-9 客房层、屋顶层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等。

以上部位对应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规定的机电拆除、改造及新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供货、现场二次及多次倒运、二次及多次拆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材料送检及报审、试验、验收、取证、保洁、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各类验收交付配合、工程移交承包人、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之前的设备保管、保修、质保等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区域给水系统（冷热水）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给水系统：

客房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及保温）；

公区及后勤区域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包括分层系统连接及设备层管道）（含阀门及保温、水表）。包含机房给水。

排水系统：

客房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客房楼层的管井地漏、机房排水。

公区及后勤区域，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管井地漏、机房排水、集水坑排水；雨水排放系统。

（2）酒店区域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①从低压柜下口至楼层配电箱之间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拆除、整改，机房及管井配电系统（配管、开关插座、灯具）；

②电缆及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③负责接驳电源至其他专业分包控制箱上口，控制箱及其下口设备接线由各专业负责；

④接地系统完成至专用机房提供接地点，整个接地工程的系统调试；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设备接地保护。

（3）酒店区域通风空调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

（4）酒店区域防排烟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5）施工范围内抗震支架（包含原有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及新建、验收

（6）施工范围内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及维护、验收；

（7）施工完毕后的管道设备的油漆防腐保温（含电伴热）、标识标牌、成品保护；

（8）施工单位与原机电单位的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酒店所有已完工需拆除部分机电材料设备的拆除、成品保护及后续机电系统调试工作，并最终移交酒店管理公司；

（9）完成现场全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当前现状复原图、原竣工图纸与现场现状一致性核对，并形成报告（包含文字描述及图纸）；与原施工单位的移交，接收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原有工程；

（10）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整体机电管线综合图（BIM）建模绘制。

（11）承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为准。

（12）对本次新装改造的系统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质保工作(包括系统未改造利旧部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分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及

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分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分包人必须遵从，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保持绝对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消防验收及政府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疫情、加工定制采购周期、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等各项因素，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更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各项要求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 6,682,013.19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 (¥ 601,381.19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7,283,394.38 元）。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除暂定项外，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实行总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除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 以项包干以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正式施工图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重计量预算编制，三个月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按重计量金额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 付款信息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账户名称 | 华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17762956471T | 911101021043260721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双北桥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
| 账号： | 11041901040009672 | 03213201101<br>（联行号：103100000018）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工业开发区3区36号 010-64951781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br>010-69506910-9000 |

分包人账户特殊说明：若付款方为农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可付款至我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32132011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若付款方为建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

重新提交予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7.2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信达中心北塔 4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951781

邮编：100102

电子邮箱：bjhuasiming@163.com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506910-9000

邮编：101102

电子邮箱：ZJEJDZM@163.com（必须填写）

7、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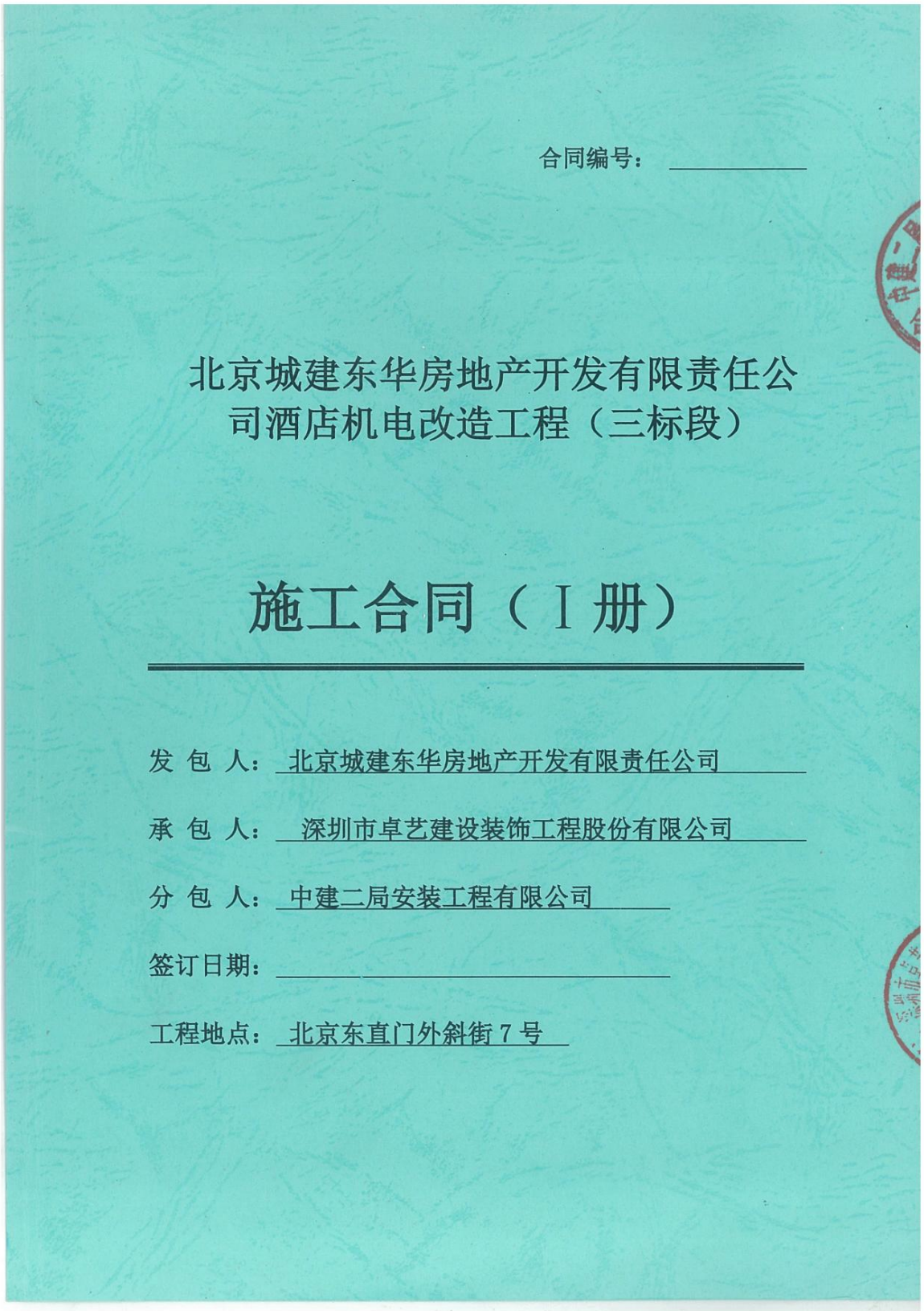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

# 施工合同（Ⅰ册）

发 包 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1374 平方米，分为酒店裙房层和酒店客房层两部分。其中：裙房层，约 22378 平方米，包括 B2 电梯厅、B1 夹层、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屋面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各类地上或地下机房和管井等。客房层，约 28996 平方米，包括 5-14 层酒店客房层。

本标段范围：客房层 10-14 层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人施工范围：**包含酒店客房 10-14 层全部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客房：酒店 10-14 客房层、屋顶层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等。

以上部位对应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规定的机电拆除、改造及新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供货、现场二次及多次倒运、二次及多次拆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材料送检及报审、试验、验收、取证、保洁、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各类验收交付配合、工程移交承包人、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之前的设备保管、保修、质保等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区域给水系统（冷热水）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给水系统：

客房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及保温）；

公区及后勤区域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包括分层系统连接及设备层管道）（含阀门及保温、水表）。包含机房给水。

排水系统：

客房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客房楼层的管井地漏、机房排水。

公区及后勤区域，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管井地漏、机房排水、集水坑排水；雨水排放系统。

（2）酒店区域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①从低压柜下口至楼层配电箱之间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拆除、整改，机房及管井配电系统（配管、开关插座、灯具）；

②电缆及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③负责接驳电源至其他专业分包控制箱上口，控制箱及其下口设备接线由各专业负责；

④接地系统完成至专用机房提供接地点，整个接地工程的系统调试；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设备接地保护。

（3）酒店区域通风空调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

（4）酒店区域防排烟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5）施工范围内抗震支架（包含原有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及新建、验收

（6）施工范围内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及维护、验收；

（7）施工完毕后的管道设备的油漆防腐保温（含电伴热）、标识标牌、成品保护；

（8）施工单位与原机电单位的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酒店所有已完工需拆除部分机电材料设备的拆除、成品保护及后续机电系统调试工作，并最终移交酒店管理公司；

（9）完成现场全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当前现状复原图、原竣工图纸与现场现状一致性核对，并形成报告（包含文字描述及图纸）；与原施工单位的移交，接收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原有工程；

（10）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整体机电管线综合图（BIM）建模绘制。

（11）承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为准。

（12）对本次新装改造的系统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质保工作(包括系统未改造利旧部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分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及

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分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分包人必须遵从，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保持绝对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消防验收及政府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疫情、加工定制采购周期、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等各项因素，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更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各项要求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 6,682,013.19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601,381.19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7,283,394.38 元）。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除暂定项外，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实行总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除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 以项包干以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正式施工图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重计量预算编制，三个月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按重计量金额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 付款信息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账户名称 |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192455703Y | 91110102104326072L |
| 开户银行： |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
| 账号： | 73080122000152146 | 03213201101<br>（联行号：103100000018）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号益华综合楼 A、B 栋 A 栋 10 层；0755-83187957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br>010-69506910-9000 |

分包人账户特殊说明：若付款方为农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可付款至我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32132011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若付款方为建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

重新提交予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信达中心北塔 4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55-83187957　　电话：010-69506910-9000

邮编：518040　　邮编：101102

电子邮箱：1403266283@qq.com　　电子邮箱：ZJEJDZM@163.com（必须填写）

8、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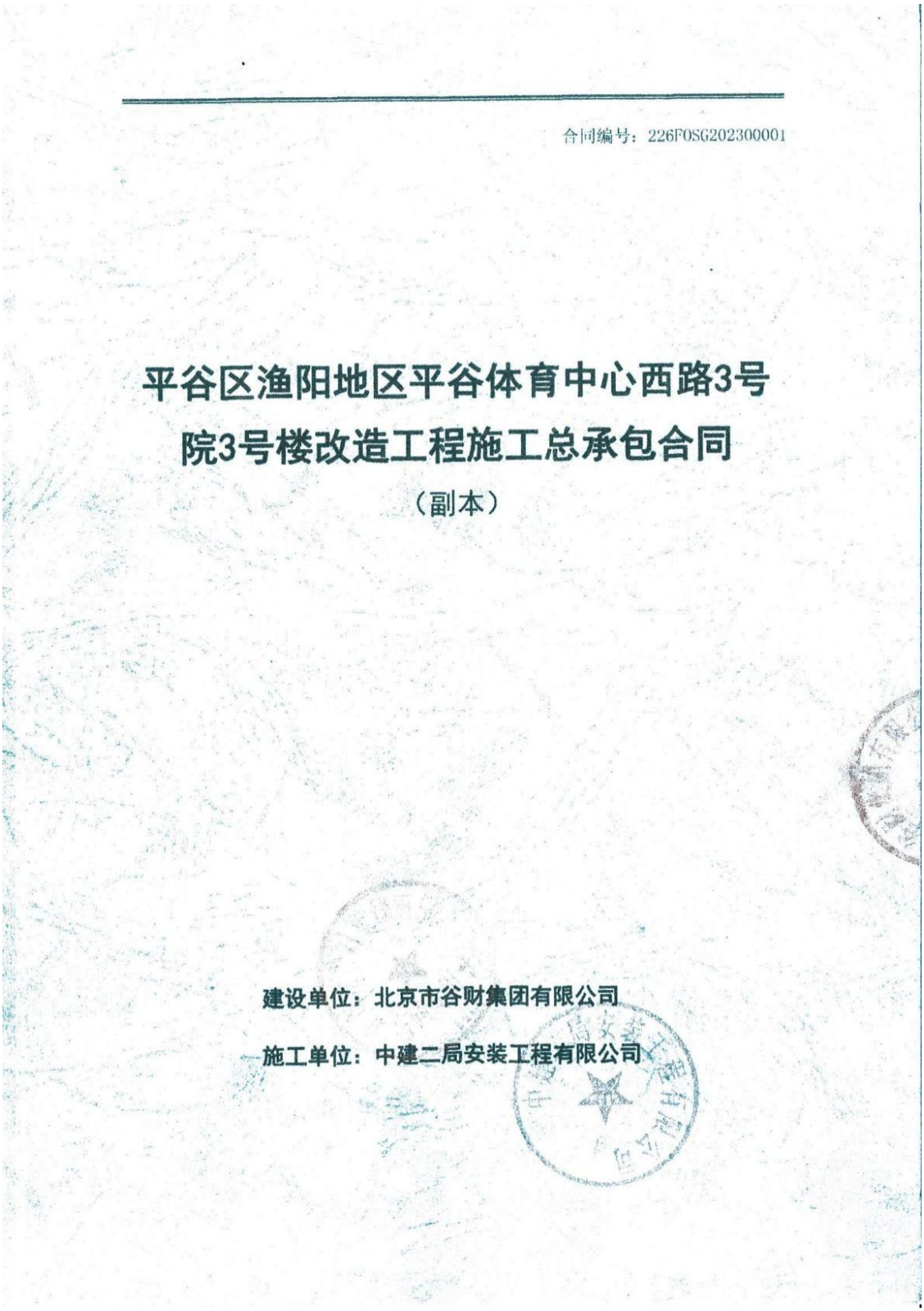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26F0SG202300001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副本）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226F0SG202300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顺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肆佰零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54017548.9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955840.1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7152.76元

暂列金额(含税)：5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波；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223198403018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72018488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7184888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720184888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586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 项目负责人变更协议

现因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的项目经理张海波同志，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经理工作，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调，将本项目的经理变更为逯廷兵同志。

承包人现承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逯廷兵）的资格、信誉、业绩均不低于变更前的项目经理（张海波）。

发包人：北京平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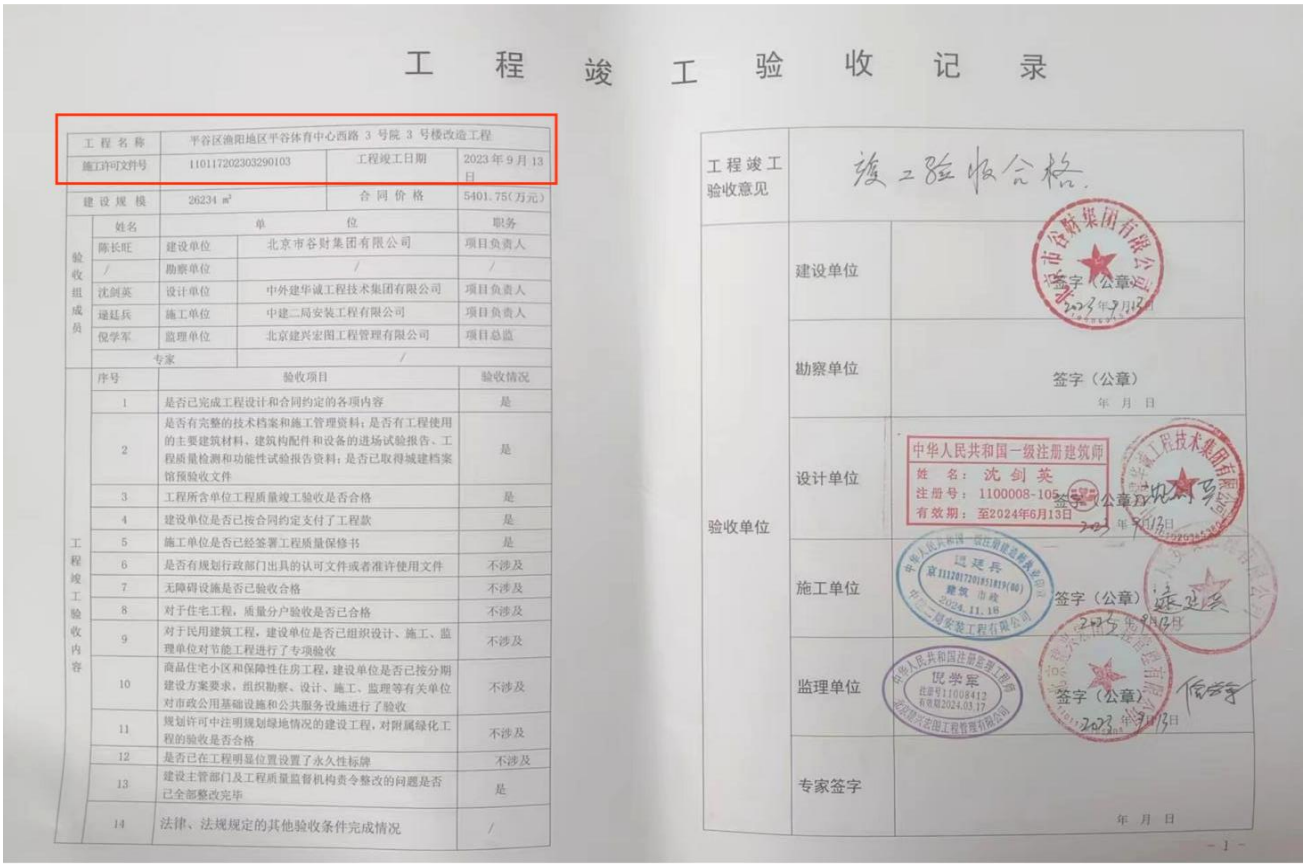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 工程名称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 | |
|---|---|---|---|
| 施工许可文件号 | 110117202303290103 | 工程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建设规模 | 26234 ㎡ | 合同价格 | 5401.75(万元)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 | 陈长旺 |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勘察单位：/ | / |
| | 沈剑英 | 设计单位：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逯廷兵 |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倪学军 | 监理单位：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 专家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 |
| | 2 |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 是 |
| | 3 |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 是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 是 |
| | 5 |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 | 6 |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不涉及 |
| | 7 |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 不涉及 |
| | 8 |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不涉及 |
| | 9 |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 不涉及 |
| | 10 |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不涉及 |
| | 11 |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不涉及 |
| | 12 |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 不涉及 |
| | 13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 是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 竣工验收合格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勘察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设计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r>姓 名：沈剑英<br>注册号：1100008-105<br>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br>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 | 逯廷兵<br>京111201720151819(00)<br>建筑 市政<br>2024.11.18<br>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 倪学军<br>注册号11008412<br>有效期2024.03.17<br>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9、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幼儿园等 2 项工程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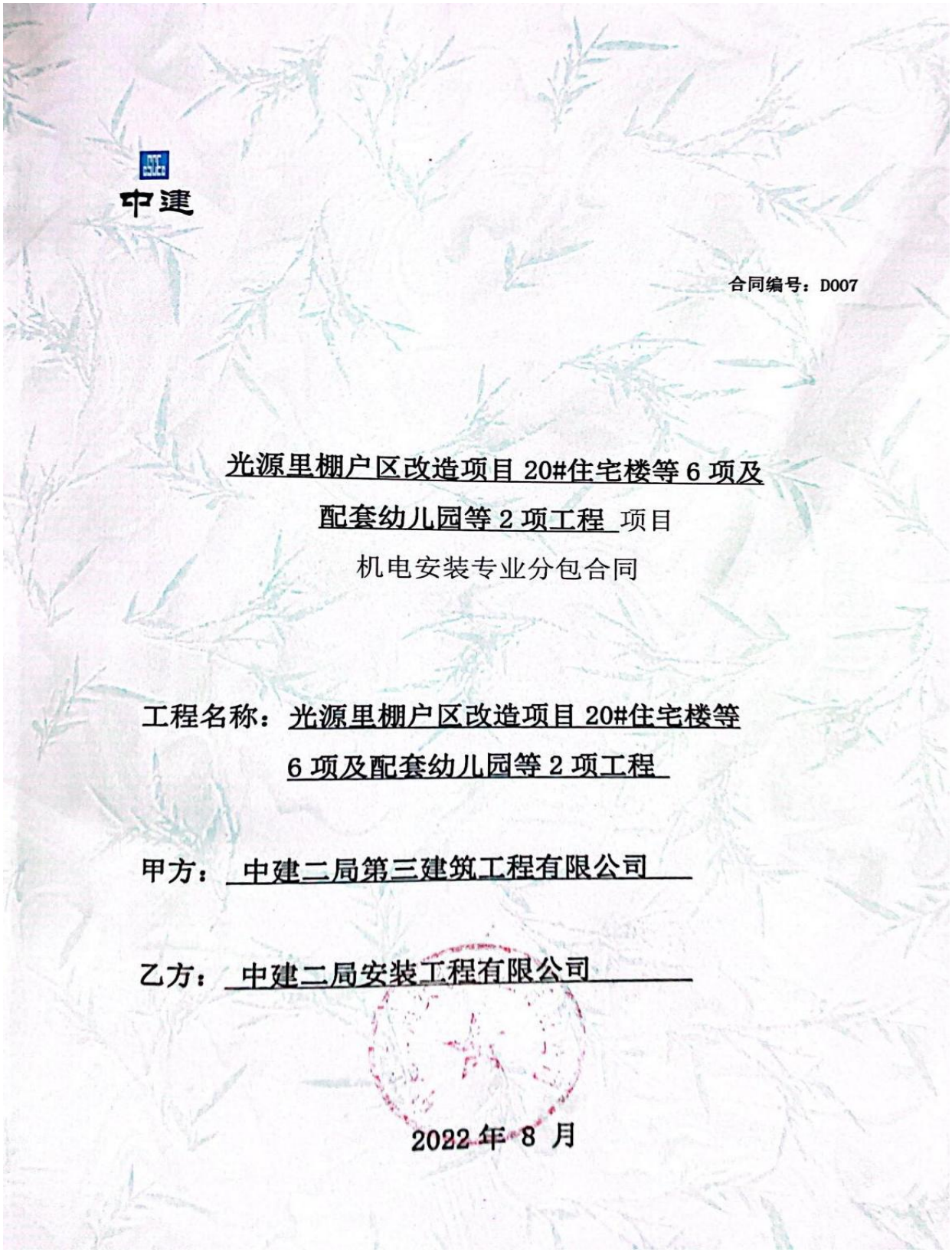

中建

合同编号：D007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套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项目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套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住宅楼等6项及配套幼儿园等2项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樱桃园十字路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103153.68 m2 ；其中：地上61678.31 m²，地下41475.37 m²；

**二、分包合同内容：**

发包范围：北京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依据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等的要求，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中（含设计变更及洽商）所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其它各项专业（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热力站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精装工程等）工程的机电预留、预埋及移交（包含室外部分）。施工内容不明确及与其他专业施工界面细部划分以招标方下达的招标清单及指示为准。及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完成该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用工。

**三、合同类型及价款**

**3.1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与业主合同下浮让利价款的方式，合同总价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机电专业工程最终结算额（含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规费及税金）让利8%后总价，以甲方最终审计完总价为准，同时乙方不得因最终结算工程量改变而调整价格。

**3.2 合同额（暂估）：**

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RMB 58362803.55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RMB 53543856.47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增值税款RMB 4818947.0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零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合同金额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2042698.12元计取，占合同额的3.5%。

合同价明细详见下表：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天数：　　包含春节及法定节假日，具体工期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奖，以业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底线目标，严格完成《项目质量目标责任书》中约定内容，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业主质量投诉。工程完工，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评定，评定结果达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定结果未达标，或者存在质量隐患及质量索赔的，结算时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5%～10%的罚款。此罚款亦不能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本合同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

#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号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完成排水服务、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配套停车设施验收、热力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燃气服务、通信服务、供电服务、供水服务、消防验收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附件：1.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2026年2月5日

附件 1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 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 6 项）及 A 地块 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 2 项）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2202111170101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无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备注 | 勘察单位：由''变更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统一信用代码：由''变更为'91110108668419194P'；勘察单位负责人：由''变更为'马秉务'；勘察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变更为'13811562578'；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杜成华'变更为'孟庆志'；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420111197506185554'变更为'230103197901020316'；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3321185240'变更为'13501005907'；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张成卫'变更为'刘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由'110110196410241538'变更为'230202198408030637'；监理单位总监联系电话：由'13651026211'变更为'1350461099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姚俊'变更为'赵世琳'；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变更为'210282198710123437'；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2672987'变更为'18600515671'； | | |

**联合验收及市政服务事项情况表**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 | 资料审核意见 | 现场验收意见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西城区房管局 | 同意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 | | | | |
|---|---|---|---|---|---|
| 消防验收 |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 | 验收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供水服务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管理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排水服务 | 北京排水集团客服中心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供电服务 |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燃气服务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热力服务 | 北京市特得热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配套停车设施验收 | 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 | | | | |
|---|---|---|---|---|---|
| 通信服务 | 西城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 号

| 工程名称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 6 项）及 A 地块 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 2 项）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2202111170101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无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体明细表（2020 规自（西）建字 0005 号,2020 规自（西）建字 0017 号）**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高度 | |
|---|---|---|---|---|---|---|---|---|
|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 35615.16 平方米 | 34.84 平方米 | 35580.32 平方米 | 1 | 4 | 4 米 | -14.5 米 |
| 2 | 配套幼儿园 | 3404 平方米 | 3360 平方米 | 44 平方米 | 3 | -1 | 12 米 | -2.5 米 |
| 3 | 23#住宅楼 | 25413.66 平方米 | 23968.9 平方米 | 1444.76 平方米 | 18 | 1 | 52.8 米 | -3.4 米 |
| 4 | 22#住宅楼 | 17563.3 平方米 | 16077.15 平方米 | 1486.15 平方米 | 16 | 1 | 47.2 米 | -3.4 米 |
| 5 | 20#住宅楼 | 14198.82 平方米 | 12912.38 平方米 | 1286.44 平方米 | 12 | 1 | 34.9 米 | -3.4 米 |
| 6 | 21#住宅楼 | 6958.74 平方米 | 5436.65 平方米 | 1522.09 平方米 | 5 | 1 | 16.4 米 | -3.4 米 |
| 7 | 围墙（含大门） | | | | | | | |
| 合计（面积） | | 103153.7 平方米 | 61789.92 平方米 | 41363.76 平方米 | | | | |

| 单体备注： | 该楼地下二至四层面积计入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通透式铁艺围栏 |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高度 | |
|---|---|---|---|---|---|---|---|---|
|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配套幼儿园 | 3404 平方米 | 3360 平方米 | 44 平方米 | 3 | 1 | | |
| 2 | 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 35615.16 平方米 | 34.84 平方米 | 35580.32 平方米 | 1 | 4 | | |
| 3 | 23#住宅楼 | 25413.66 平方米 | 23968.9 平方米 | 1444.76 平方米 | 18 | 1 | | |
| 4 | 22#住宅楼 | 17563.3 平方米 | 16077.15 平方米 | 1486.15 平方米 | 16 | 1 | | |
| 5 | 20#住宅楼 | 14198.82 平方米 | 12912.38 平方米 | 1286.44 平方米 | 12 | 1 | | |
| 6 | 21#住宅楼 | 6958.74 平方米 | 5436.65 平方米 | 1522.09 平方米 | 5 | 1 | | |
| 合计（面积） | | 103153.7 平方米 | 61789.92 平方米 | 41363.76 平方米 | | | | |
| 单体备注： | | | | | | | | |

2026 年 2 月 5 日

10、 来广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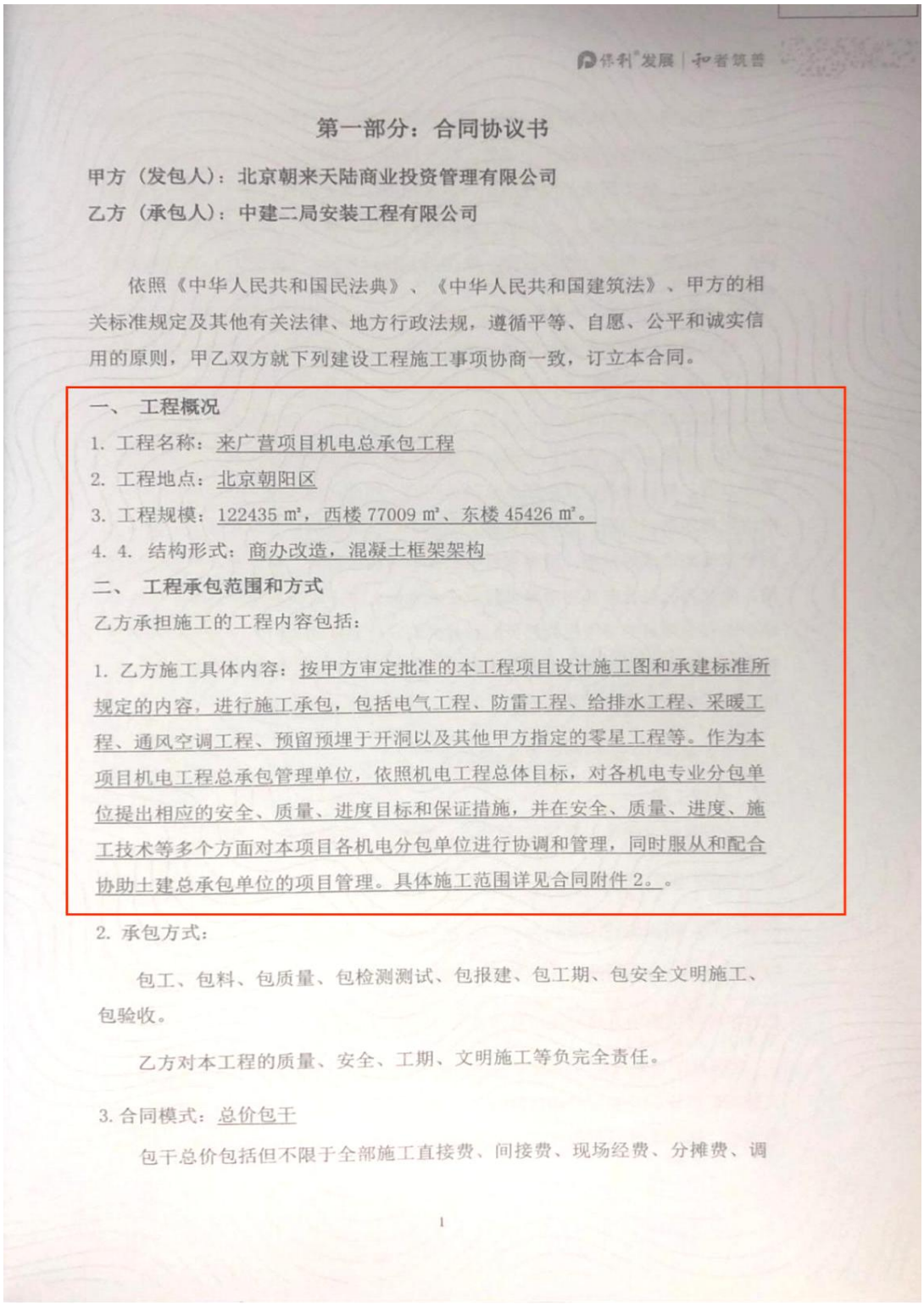

保利发展 | 和者筑善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来广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朝阳区

3. 工程规模：122435 ㎡，西楼 77009 ㎡、东楼 45426 ㎡。

4. 4. 结构形式：商办改造，混凝土框架架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按甲方审定批准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和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承包，包括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预留预埋于开洞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作为本项目机电工程总承包管理单位，依照机电工程总体目标，对各机电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目标和保证措施，并在安全、质量、进度、施工技术等多个方面对本项目各机电分包单位进行协调和管理，同时服从和配合协助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检测测试、包报建、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3. 合同模式：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施工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分摊费、调

试费、测试费、各种试验费、抽验费、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配合甲方销售所作的工序调整、防疫措施、合同工期内赶工、场地狭小、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的临建搬迁、设备材料二次搬运费、场地平整、临时停电及停水的误工费等）、保险费（保险项目与内容执行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缺陷修复和保修费、与政府部门的协调费等费用。

包干总价合同除非设计变更，结算时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此合同价款中包括：①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造成损失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的风险；②合同中约定的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费用；③由于乙方忽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而合同价款偏差造成的风险。清单项目中没有填写相应数量、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对招标图中已有工作在清单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单价或合价中。乙方自行考虑接用总包单位或其他方式供电供水连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并已充分踏勘现场，包括现场已经具备的施工条件，报价中均已充分考虑。

4. 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变更签证-违约金。

三、 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334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计划配合开业改造时间：2023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需按照甲方建设及运营节点完成竣备及交付。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总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招标文件载明的开竣工日期与实际开竣工日期差异引起的的价格波动

风险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考虑。

当乙方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双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等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等）。

当乙方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双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除专项条款约定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等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等）。

**四、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889300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81587155.9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小写：7342844.04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计价方式。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1本工程采取现金支付：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889300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81587155.9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小写：7342844.04元；工程款支付时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税率 9%。乙方承担本工程发生的印花税费用。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4.2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4.3条款）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壹万零伍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93610526.32；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85881216.81；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零玖元伍角壹分，小写：¥7729309.51。

4.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1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4乙方需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4.5此合同价款中包括:①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造成损失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的风险。②合同中约定的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费用。③由于乙方忽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而合同价款偏差造成的风险。

## 五、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 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乙方承诺若本合同约定的延期竣工违约金低于甲方与购房人约定的延期交房违约金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延期竣工违约金调整为不低于延期交房违约金。

## 七、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含询标记录、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十一、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详见目录。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蓟门桥壹号 1 号院 6 号楼 |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
| 签约代表(签字)： | 签约代表(签字)： |
| 经办人：曲亮 | 经办人：王爱明 |
| 联系电话：18810759278 | 联系电话：17704312756 |
| 电子邮箱：quliang@bjpolycn.com | 电子邮箱：azgs_hb@126.com |
| 传真：010-83038758 | 传真：010-51579088 |
|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
|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0379350 | 银行账号：11050165570000000317 |
| 签约日期：2021-10-25 | 签约日期：2021-10-25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 工程名称 | 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1 至 3 层内装修工程 | | |
|---|---|---|---|
| 施工许可文件号 | 编号 110105202110201103 | 工程竣工日期 | |
| 建设规模 | 44026.150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21320 （万元）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
| | 曲亮 | 建设单位 |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无 | 勘察单位 | 无 | 无 |
| | 郭少山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周功才 | 施工单位 |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无 | 监理单位 | 无 | 无 |
| | 专家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 |
| | 2 |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 是；是；不涉及 |
| | 3 |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 是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 是 |
| | 5 |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 | 6 |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不涉及 |
| | 7 |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 不涉及 |
| | 8 |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不涉及 |
| | 9 |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 不涉及 |
| | 10 |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不涉及 |
| | 11 |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不涉及 |
| | 12 |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 不涉及 |
| | 13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 是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勘察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设计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3-04-28　　备案编号： 0151 朝竣 2023(装)0045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 工程编码 | 201909272011 | | |
| 工程名称 | 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1 至 3 层内装修工程 | | |
| 本次备案内容 | 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1 至 3 层内装修工程； | | |
| 本次备案规模 | 44026.15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21320 万元 |
| 工程类别 | 装修 | 工程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 |
| 规划许可证号 | 无规证 | 规划验收编号 | 本工程不涉及 |
| 消防验收编号 | 朝建消验字〔 2023 〕第 0041 号 |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 本工程不涉及 |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5202110201103 | | |
|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 2021-10-20 |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 2023-04-20 |

| 单位名称 |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曲亮 |
| 施工单位 |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周功才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郭少山 |

| |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 曲亮 | 经办人手机号 | 13520599551 |
| 质量监督机构 | 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京建质字[2019](朝阳)第 0692 |
| 备注 | 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樊兴华’变更为’曲亮’；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变更为’210105198607124310’；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1368205’变更为’18810759278’； | | |

备案编号： 0151 朝竣 2023(装)0045 号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br>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br>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br>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br>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br>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br>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br>8.法人承诺书；<br>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备案部门：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工程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1、5、11号线车站改造C、D出入口、北区下沉广场等零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

3、项目经理社保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3 | 项目经理社保 |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 5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
| 6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024、2023 年财务报表 |

## 投标人业绩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时间 | 状态 |
|---|---|---|---|---|
| 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 577152.00 | 2666.34 | 2025.12-至今 | 在施 |
|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65000.00 | 12763.45 | 2024.03-至今 | 在施 |
|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改造工程总承包 | 47211.60 | 2262.5 | 2025.09-至今 | 在施 |
|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1 期-湖贝 A4 项目地下商业（盒马区域）机电改造工程 | 3500.00 | 378.99 | 2025.07-至今 | 在施 |
|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 | 51374.00 | 1012.74 | 2025.05-至今 | 在施 |
|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 | 51374.00 | 668.20 | 2025.05-至今 | 在施 |
|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 | 51374.00 | 668.20 | 2025.05-至今 | 在施 |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 26234.00 | 5401.75 | 2023.03-2023.10 | 已完工 |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幼儿园<br>等 2 项工程 | 103153.68 | 5836.28 | 2022.09-2026.02 | 已完工 |
| 来广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 122435.00 | 8893.00 | 2021.10-2022.09 | 已完工 |

1、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工程合同

# 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
# （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1/2025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地下车库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67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 68285.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7152 平方米。本次深湾汇云中心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投资暂定 15002.44 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深湾汇云中心消防机电提升、地下车库提升、城市会客厅提升改造、五期酒店提升、第三方工程维修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湾汇云中心地下车库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地下车库地坪、标识、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现场各专业零星维修整改施工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零陆分（¥ 26,663,479.0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3,653,479.06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700,439.50 元，增值税金额 1,953,039.5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3,0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761,467.89 元，增值税金额 248,532.1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李雄武印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00 | 传　　真： | 0755-23992600 |
| 开户银行： | 招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王钰涵 13249866332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陈少华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王强 0755-89986532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刘天晨 |
| **承包人（盖章）：**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范玉峰印 |
| 住　　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 | |

| | | | |
|---|---|---|---|
| 电　　话： | 010-69506910-9000 | 传　　真：010-69506900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开户全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01090849300120103012252 | 邮政编码：100176 | |
| 承包商经办人： | 常占春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7730800312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承包商电子邮箱：184728858@qq.com | |
| **时　　间：** | **2025 年 7 月 3 日** | | |

2、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合同

#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STZY-0501/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湾综合交通枢纽（前海湾站）位于深圳西部填海区，穗莞深城际线、深港西部快线、深圳地铁1、5、11号线在此交汇，地面以下汇集了城际轨道、城市轨道、普通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等多种交通方式，地面以上由商业、办公楼、酒店、文化设施及服务式公寓等业态组成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城市综合体。

穗莞深城际前海站位于规划枢纽大街下方，与已运营的深圳地铁1、5、11号线及远期规划西部快线平行换乘。为满足地铁与穗莞深之间的换乘需求，在T3、T4栋之间的地下室设置换乘大厅。穗莞深前海站计划2025年开通运营，为配合穗莞深开通且结合枢纽本身的工程进展，枢纽部分范围计划与穗莞深同步开通。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地铁1、5、11号线车站改造工程北区共地下二层，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93万㎡，地上总建筑面积（出地面的风井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约500㎡；枢纽换乘大厅部分共地下三层，包括换乘大厅和B3层车库，地下总建筑面积约3.5万㎡，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0㎡。招标范围总建筑面积约6.5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是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的机电装修工程，其中结构楼板和柱子已经施工完成，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

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 1、5、11 号线车站改造北区）及配套设备用房的机电、装修采购及安装工程和部分土建改造工程，具体包括建筑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砌筑工程及拆改工程、侧墙连通口封堵和夹层板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室外管网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地铁 1、5、11 号线前海湾站室外给排水管线及冷却塔改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br>□室外环境_____） 。 | | |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 三、合同工期

1、保穗莞深开通的工程

暂定自_/_年_/月_/_日至_/_年_/_月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45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年 _/月 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 _/ 月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7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其它主体一期地下三层的部分工程，

暂定自_/_年_/_月/_日至 /_年/_月/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 54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RMB127,634,551.68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13,864,551.6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4,462,891.45 元，增值税金额 9,401,660.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3,7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2,633,027.52 元，增值税金额 1,136,972.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2,976,492.9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 (¥ 8,0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 1377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00 | 传　　真：0755-23992555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518026 |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何霞云 13537661945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段计先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彭亚永 0755-89987412 |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 |
| **承包人（盖章）：**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8号院9号楼 | | |
| 电　　话： | 010-69506910-9000 | 传　　真：010-69506910-9000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 开户全名：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
| 账　　号： | 11050165570000001354 | 邮政编码： | |
| 承包商经办人： | 马范波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3079830370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电子邮箱：1873709287@qq.com | |
| **时　　间：** | 2024 年 8 月 7 日 | | |

3、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 东 省 深 圳 市

#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文化设施项目

# 改造工程总承包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SG-25010

发 包 人：深圳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1218号深圳湾未来广场B栋CL409

和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所订立。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深圳湾人才公园，南临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其中本次工程深圳文化中心项目是位于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1#地块、2#3#地块的3-7层，包括：公区、美术馆、数字艺术中心、沉浸式剧院、创意学习中心 。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RMB 22,625,000.00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0,756,880.7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868,119.27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00 。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的《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公区》、《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数字艺术中心》、《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2#美术馆》、《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公区（3-5层）》、《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2#楼美术馆》内的电梯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本工程的《土建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场馆内改造》、《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公区（6-7层）》、《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场馆内改造》、《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2#楼美术馆》（除电梯工程外）、《机电改造-实体工程量清单-1#楼（2F）配合闷顶拆除》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72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2,263,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或“本合同”)应被视为本合同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户　　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03213201101 。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两 正四 副，发包人执一 正三 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5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润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2025年12月03日

）

姓名 ）

）

职位 ）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2025年12月02日

4、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1 期-湖贝 A4 项目地下商业（盒马区域）机电改造工程工程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和

独立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与乐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RMB 3,789,998.8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477,063.19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12,935.69 ）。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87,200.00。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

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378,999.89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

户　　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105100002029。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本合同如采用实体印章方式签署，贰正叁副，发包人执壹正贰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如加盖电子印章，则合同份数以电子合同为准。

12. 其他条款 _____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独立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5、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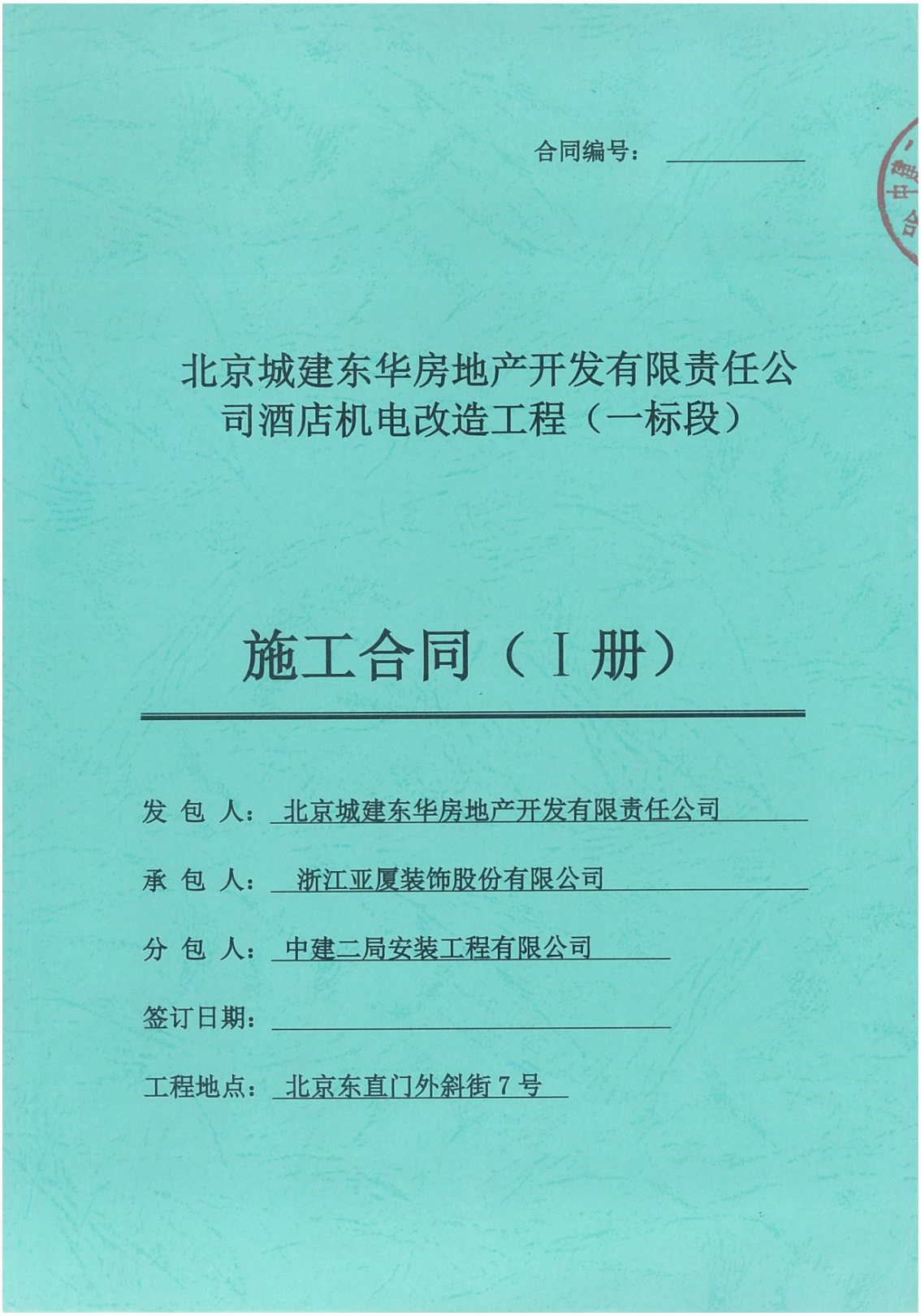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Ⅰ册）

发 包 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1374 平方米，分为酒店裙房层和酒店客房层两部分。其中：裙房层，约 22378 平方米，包括 B2 电梯厅、B1 夹层、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屋面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各类地上或地下机房和管井等。客房层，约 28996 平方米，包括 5-14 层酒店客房层。

本标段范围：裙房层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人施工范围：**包含酒店裙房部分，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裙房：B2 层电梯厅及与地上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B1 夹层与地上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

以上部位对应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规定的机电拆除、改造及新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供货、现场二次及多次倒运、二次及多次拆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材料送检及报审、试验、验收、取证、保洁、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各类验收交付配合、工程移交承包人、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之前的设备保管、保修、质保等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区域给水系统（冷热水）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给水系统：

客房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及保温）；

公区及后勤区域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包括分层系统连接及设备层管道）（含阀门及保温、水表）。包含机房给水。

排水系统：

客房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客房楼层的管井地漏、机房排水。

公区及后勤区域，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管井地漏、机房排水、集水坑排水；雨水排放系统。

（2）酒店区域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①从低压柜下口至楼层配电箱之间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拆除、整改，机房及管井配电系统（配管、开关插座、灯具）；

②电缆及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③负责接驳电源至其他专业分包控制箱上口，控制箱及其下口设备接线由各专业负责；

④接地系统完成至专用机房提供接地点，整个接地工程的系统调试；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设备接地保护。

（3）酒店区域通风空调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

（4）酒店区域防排烟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5）施工范围内抗震支架（包含原有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及新建、验收

（6）施工范围内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及维护、验收；

（7）施工完毕后的管道设备的油漆防腐保温（含电伴热）、标识标牌、成品保护；

（8）施工单位与原机电单位的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酒店所有已完工需拆除部分机电材料设备的拆除、成品保护及后续机电系统调试工作，并最终移交酒店管理公司；

（9）完成现场全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当前现状复原图、原竣工图纸与现场现状一致性核对，并形成报告（包含文字描述及图纸）；与原施工单位的移交，接收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原有工程；

（10）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整体机电管线综合图（BIM）建模绘制。

（11）承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为准。

（12）对本次新装改造的系统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质保工作(包括系统未改造利

旧部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分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分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分包人必须遵从，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保持绝对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消防验收及政府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疫情、加工定制采购周期、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等各项因素，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更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各项要求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 10,127,426.24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911,468.36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11,038,894.60 元）。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除暂定项外，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实行总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除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 以项包干以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正式施工图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重计量预算编制，三个月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按重计量金额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 付款信息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账户名称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00014616098X3 | 91110102104326072L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
| 账号： | 33001656435050006334 | 03213201101<br>（联行号：103100000018）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br>18067900073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br>010-69506910-9000 |

分包人账户特殊说明：若付款方为农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可付款至我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32132011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若付款方为建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

6.4 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承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6.5 若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承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承包人，以承包人的认定为准。

6.6 特别说明，合同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与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按对分包人要求更严格及对承包人更有利的标准执行。

6.7 分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文件中被承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所有于缔约（投标）过程中分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

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合同签订地点:_北京信达中心北塔 4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1-28208738 电话：010-69506910-9000

邮编：310000 邮编：101102

电子邮箱：15950075738@139.com 电子邮箱：ZJEJDZM@163.com （必须填写）

6、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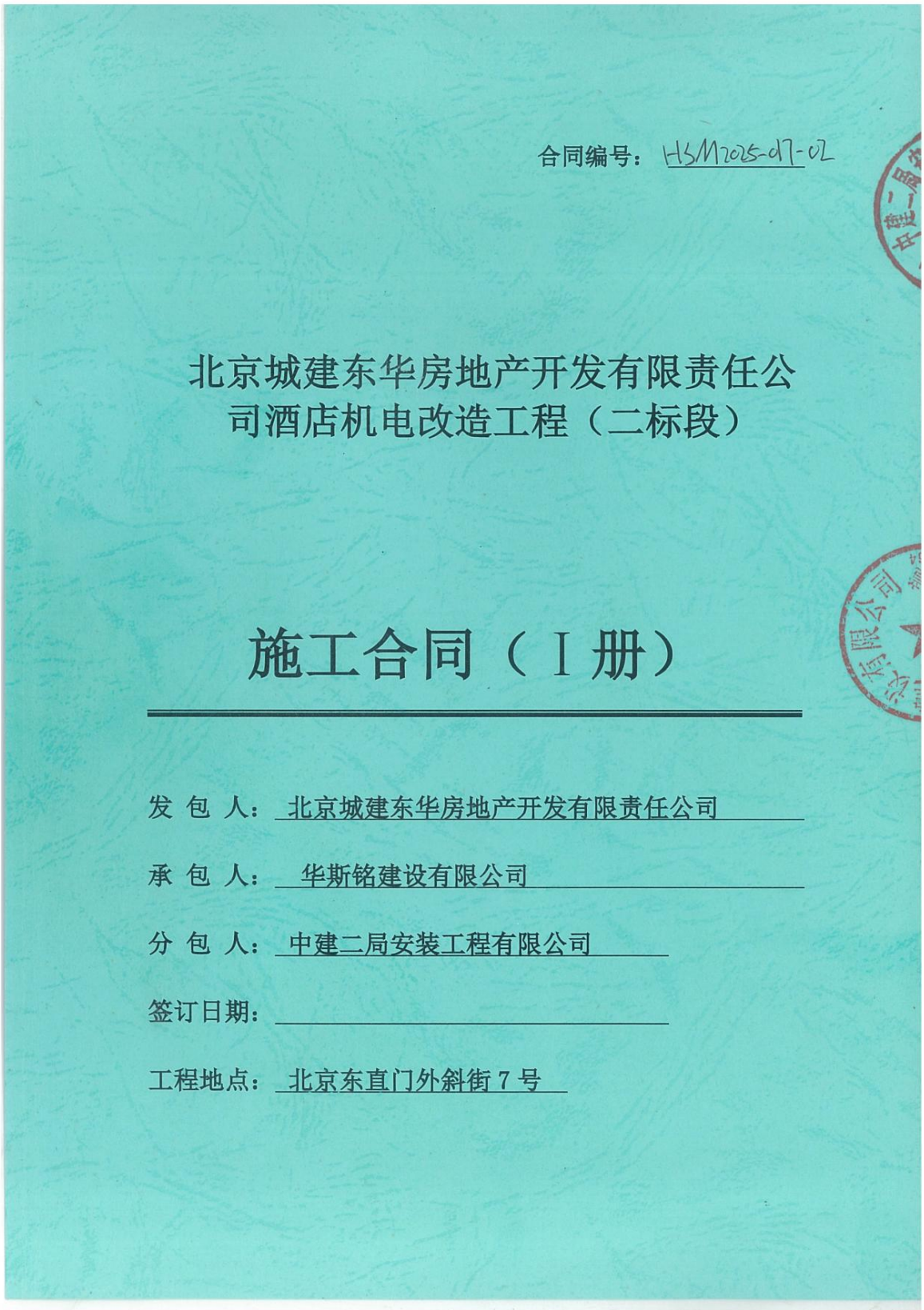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SM2025-07-02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Ⅰ册）

发 包 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华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华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1374 平方米，分为酒店裙房层和酒店客房层两部分。其中：裙房层，约 22378 平方米，包括 B2 电梯厅、B1 夹层、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屋面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各类地上或地下机房和管井等。客房层，约 28996 平方米，包括 5-14 层酒店客房层。

本标段范围：客房层 5-9 层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人施工范围：**包含酒店客房 5-9 层全部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客房：酒店 5-9 客房层、屋顶层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等。

以上部位对应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规定的机电拆除、改造及新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供货、现场二次及多次倒运、二次及多次拆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材料送检及报审、试验、验收、取证、保洁、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各类验收交付配合、工程移交承包人、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之前的设备保管、保修、质保等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区域给水系统（冷热水）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给水系统：

客房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及保温）；

公区及后勤区域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包括分层系统连接及设备层管道）（含阀门及保温、水表）。包含机房给水。

排水系统：

客房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客房楼层的管井地漏、机房排水。

公区及后勤区域，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管井地漏、机房排水、集水坑排水；雨水排放系统。

（2）酒店区域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①从低压柜下口至楼层配电箱之间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拆除、整改，机房及管井配电系统（配管、开关插座、灯具）；

②电缆及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③负责接驳电源至其他专业分包控制箱上口，控制箱及其下口设备接线由各专业负责；

④接地系统完成至专用机房提供接地点，整个接地工程的系统调试；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设备接地保护。

（3）酒店区域通风空调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

（4）酒店区域防排烟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5）施工范围内抗震支架（包含原有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及新建、验收

（6）施工范围内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及维护、验收；

（7）施工完毕后的管道设备的油漆防腐保温（含电伴热）、标识标牌、成品保护；

（8）施工单位与原机电单位的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酒店所有已完工需拆除部分机电材料设备的拆除、成品保护及后续机电系统调试工作，并最终移交酒店管理公司；

（9）完成现场全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当前现状复原图、原竣工图纸与现场现状一致性核对，并形成报告（包含文字描述及图纸）；与原施工单位的移交，接收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原有工程；

（10）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整体机电管线综合图（BIM）建模绘制。

（11）承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为准。

（12）对本次新装改造的系统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质保工作(包括系统未改造利旧部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分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及

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分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分包人必须遵从，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保持绝对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消防验收及政府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疫情、加工定制采购周期、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等各项因素，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更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各项要求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 6,682,013.19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 (¥ 601,381.19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7,283,394.38 元）。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除暂定项外，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实行总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除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 以项包干以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正式施工图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重计量预算编制，三个月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按重计量金额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 付款信息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账户名称 | 华斯铭建设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17762956471T | 911101021043260721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双北桥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
| 账号： | 11041901040009672 | 03213201101<br>（联行号：103100000018）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工业开发区3区36号 010-64951781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br>010-69506910-9000 |

分包人账户特殊说明：若付款方为农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可付款至我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32132011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若付款方为建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

重新提交予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7.2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信达中心北塔 4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951781

邮编：100102

电子邮箱：bjhuasiming@163.com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506910-9000

邮编：101102

电子邮箱：ZJEJDZM@163.com（必须填写）

7、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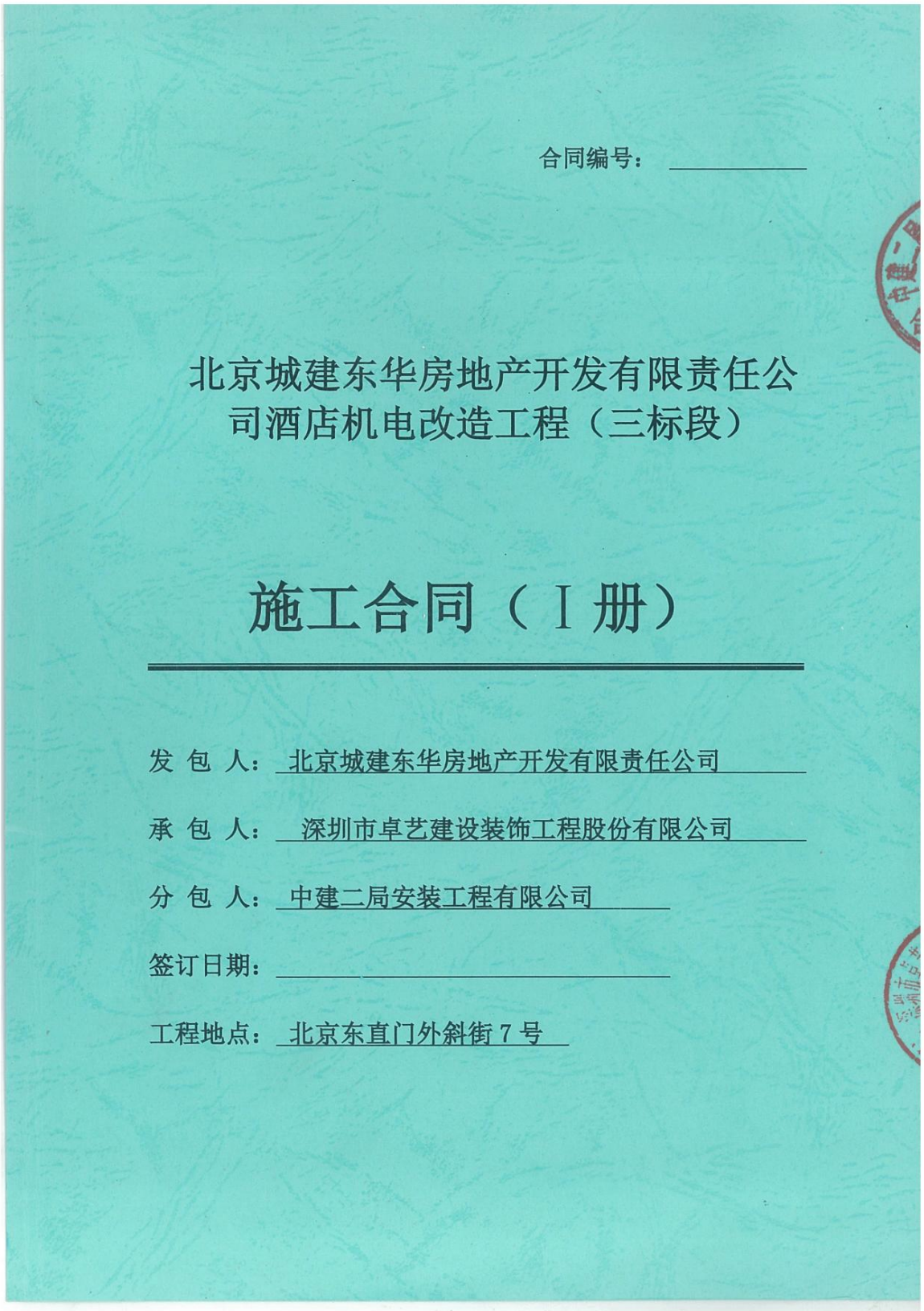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

# 施工合同（Ⅰ册）

发 包 人：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机电改造工程(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北京东直门外斜街 7 号；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1374 平方米，分为酒店裙房层和酒店客房层两部分。其中：裙房层，约 22378 平方米，包括 B2 电梯厅、B1 夹层、B1 层酒店区域、1 层酒店区域、3 层酒店区域、4 层酒店区域、4 层夹层酒店区域；屋面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各类地上或地下机房和管井等。客房层，约 28996 平方米，包括 5-14 层酒店客房层。

本标段范围：客房层 10-14 层全部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人施工范围：**包含酒店客房 10-14 层全部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客房：酒店 10-14 客房层、屋顶层以及与酒店机电相关联的机房和管井等。

以上部位对应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规定的机电拆除、改造及新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供货、现场二次及多次倒运、二次及多次拆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材料送检及报审、试验、验收、取证、保洁、成品保护、交付使用、各类验收交付配合、工程移交承包人、发包人及酒店管理方之前的设备保管、保修、质保等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区域给水系统（冷热水）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给水系统：

客房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及保温）；

公区及后勤区域给水（包括冷水、热水）从市政供水水表后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阀门（包括分层系统连接及设备层管道）（含阀门及保温、水表）。包含机房给水。

排水系统：

客房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客房每层每个管井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客房楼层的管井地漏、机房排水。

公区及后勤区域，从市政排水管网第一个雨污水井至每层功能分区的主立管第一个三通或四通（含三通或四通），包含管井地漏、机房排水、集水坑排水；雨水排放系统。

（2）酒店区域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①从低压柜下口至楼层配电箱之间的高低压配电系统的拆除、整改，机房及管井配电系统（配管、开关插座、灯具）；

②电缆及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③负责接驳电源至其他专业分包控制箱上口，控制箱及其下口设备接线由各专业负责；

④接地系统完成至专用机房提供接地点，整个接地工程的系统调试；各专业负责本专业设备接地保护。

（3）酒店区域通风空调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厨房排油烟系统

（4）酒店区域防排烟系统的拆除、改造和新建

（5）施工范围内抗震支架（包含原有机电系统）的拆除、改造及新建、验收

（6）施工范围内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及维护、验收；

（7）施工完毕后的管道设备的油漆防腐保温（含电伴热）、标识标牌、成品保护；

（8）施工单位与原机电单位的工程及设备移交。移交工作完成后，施工单位负责酒店所有已完工需拆除部分机电材料设备的拆除、成品保护及后续机电系统调试工作，并最终移交酒店管理公司；

（9）完成现场全标段范围内全专业当前现状复原图、原竣工图纸与现场现状一致性核对，并形成报告（包含文字描述及图纸）；与原施工单位的移交，接收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原有工程；

（10）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整体机电管线综合图（BIM）建模绘制。

（11）承包人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和图纸为准。

（12）对本次新装改造的系统在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质保工作(包括系统未改造利旧部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分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及

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分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分包人必须遵从，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保持绝对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消防验收及政府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疫情、加工定制采购周期、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等各项因素，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工期做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更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各项要求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 6,682,013.19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601,381.19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 7,283,394.38 元）。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除暂定项外，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实行总价包干。

☑固定综合单价，除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他 以项包干以外，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正式施工图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重计量预算编制，三个月内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按重计量金额签订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承包人与分包人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 付款信息 | 承包人 | 分包人 |
|---|---|---|
| 账户名称 |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192455703Y | 91110102104326072L |
| 开户银行： |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
| 账号： | 73080122000152146 | 03213201101<br>（联行号：103100000018） |
| 公司注册地址及电话：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号益华综合楼 A、B 栋 A 栋 10 层；0755-83187957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br>010-69506910-9000 |

分包人账户特殊说明：若付款方为农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可付款至我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32132011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若付款方为建行，不可使用该开户行收款。

重新提交予承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信达中心北塔 4 层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55-83187957　　电话：010-69506910-9000

邮编：518040　　邮编：101102

电子邮箱：1403266283@qq.com　　电子邮箱：ZJEJDZM@163.com（必须填写）

8、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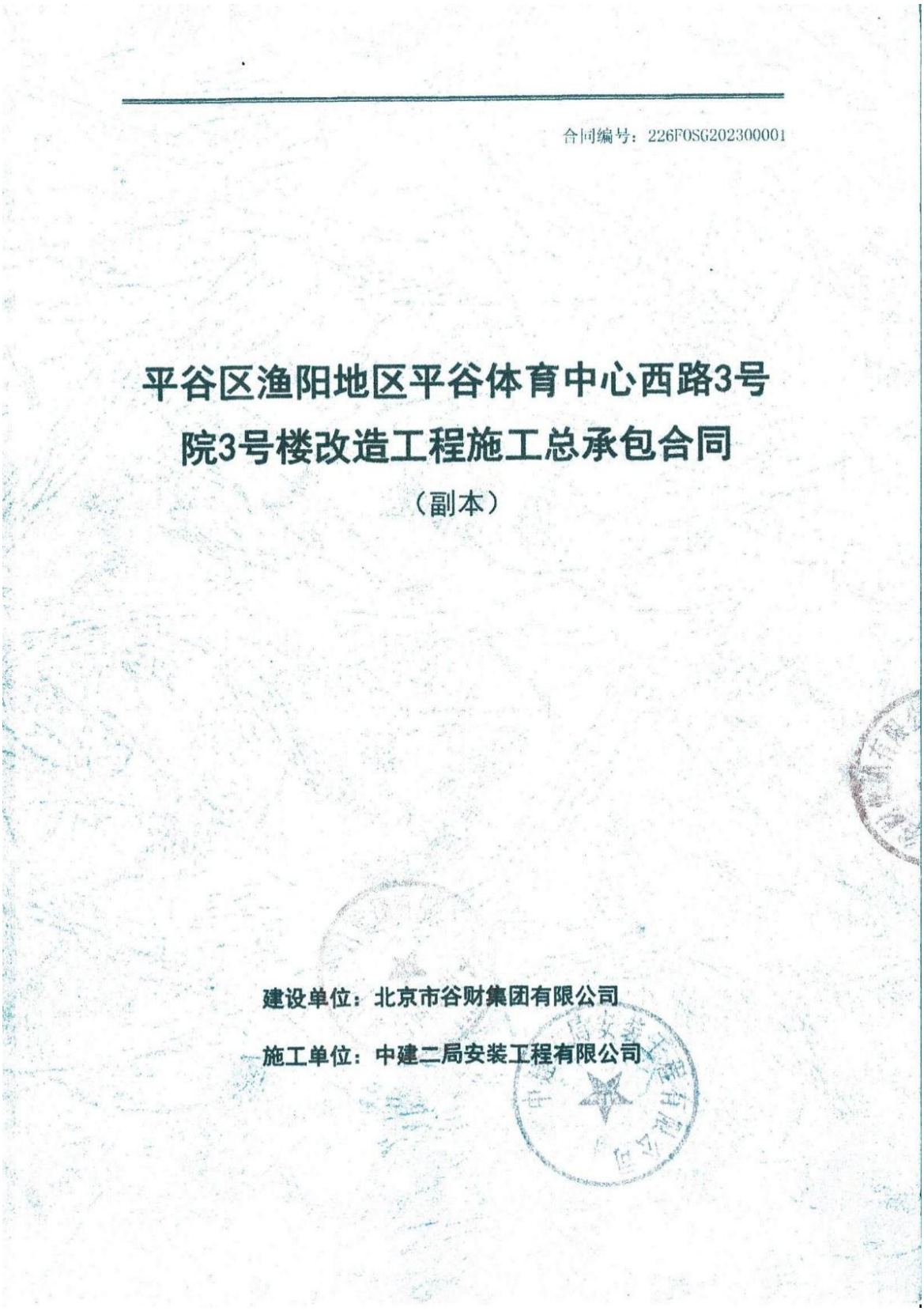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26F0SG202300001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副本）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226F0SG202300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顺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肆佰零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54017548.9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955840.1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7152.76元

暂列金额(含税)：5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波；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223198403018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72018488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7184888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720184888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586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 项目负责人变更协议

现因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的项目经理张海波同志，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经理工作，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调，将本项目的经理变更为逯廷兵同志。

承包人现承诺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逯廷兵）的资格、信誉、业绩均不低于变更前的项目经理（张海波）。

发包人：北京平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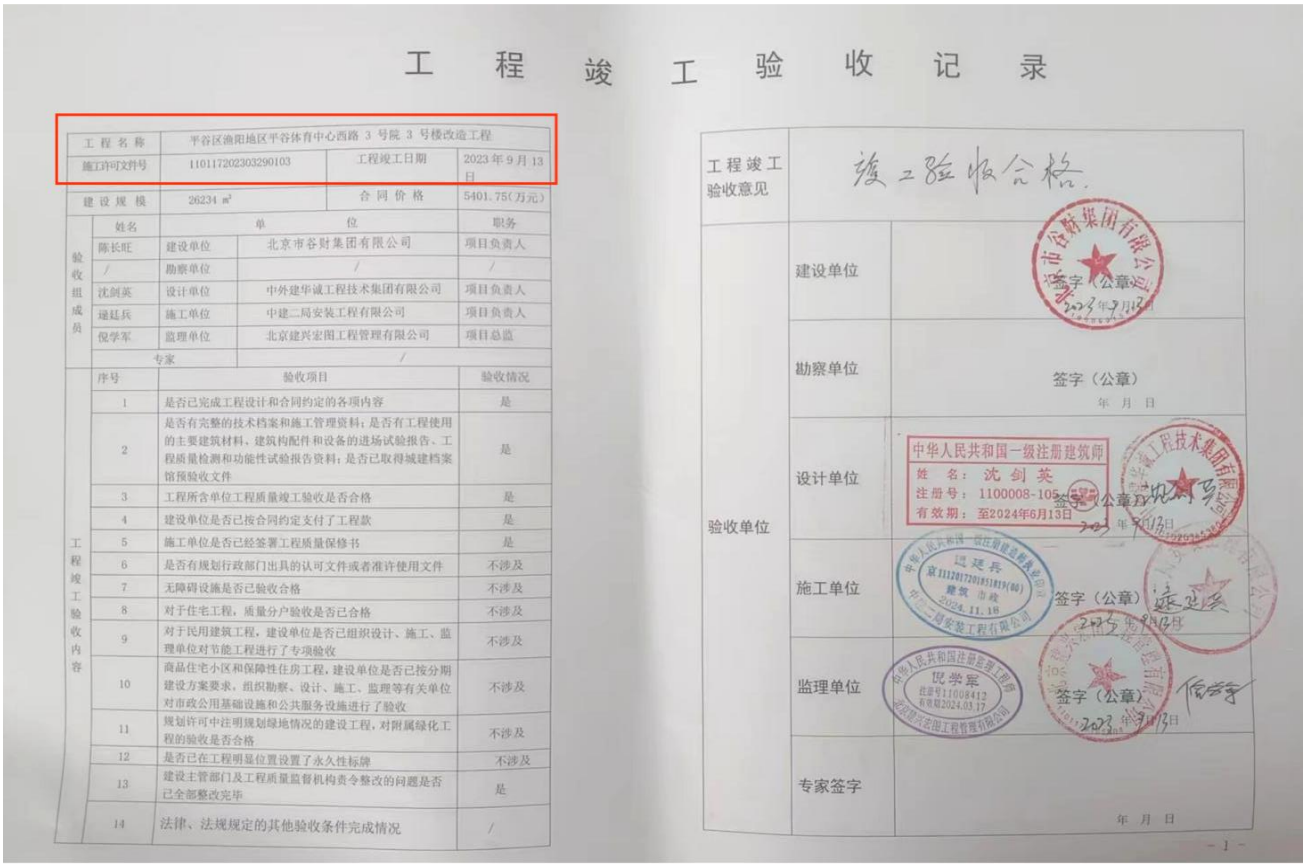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 工程名称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 | |
|---|---|---|---|
| 施工许可文件号 | 110117202303290103 | 工程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建设规模 | 26234 ㎡ | 合同价格 | 5401.75(万元)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 | 陈长旺 |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勘察单位：/ | / |
| | 沈剑英 | 设计单位：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逯廷兵 |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倪学军 | 监理单位：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 专家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 |
| | 2 |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 是 |
| | 3 |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 是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 是 |
| | 5 |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 | 6 |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不涉及 |
| | 7 |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 不涉及 |
| | 8 |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不涉及 |
| | 9 |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 不涉及 |
| | 10 |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不涉及 |
| | 11 |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不涉及 |
| | 12 |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 不涉及 |
| | 13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 是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 竣工验收合格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勘察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设计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r>姓 名：沈剑英<br>注册号：1100008-105<br>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br>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 | 逯廷兵<br>京111201720151819(00)<br>建筑 市政<br>2024.11.18<br>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 倪学军<br>注册号11008412<br>有效期2024.03.17<br>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9、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幼儿园等 2 项工程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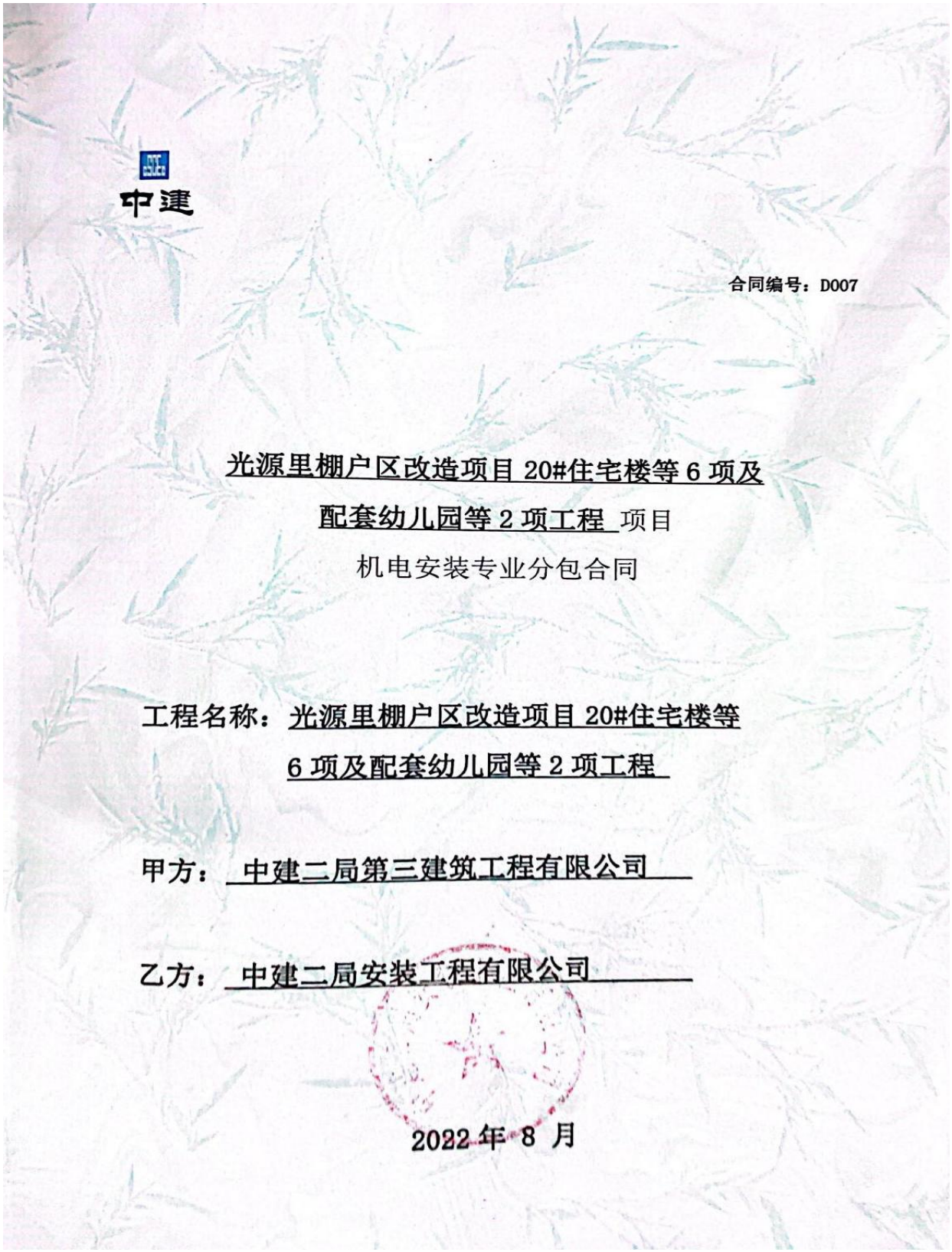

中建

合同编号：D007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套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项目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套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住宅楼等6项及配套幼儿园等2项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樱桃园十字路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103153.68 m2 ；其中：地上61678.31 m²，地下41475.37 m²；

**二、分包合同内容：**

发包范围：北京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依据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等的要求，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中（含设计变更及洽商）所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其它各项专业（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热力站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精装工程等）工程的机电预留、预埋及移交（包含室外部分）。施工内容不明确及与其他专业施工界面细部划分以招标方下达的招标清单及指示为准。及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完成该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用工。

**三、合同类型及价款**

**3.1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与业主合同下浮让利价款的方式，合同总价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机电专业工程最终结算额（含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规费及税金）让利8%后总价，以甲方最终审计完总价为准，同时乙方不得因最终结算工程量改变而调整价格。

**3.2 合同额（暂估）：**

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RMB 58362803.55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RMB 53543856.47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增值税款RMB 4818947.0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零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合同金额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2042698.12元计取，占合同额的3.5%。

合同价明细详见下表：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天数：　　包含春节及法定节假日，具体工期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奖，以业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底线目标，严格完成《项目质量目标责任书》中约定内容，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业主质量投诉。工程完工，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评定，评定结果达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定结果未达标，或者存在质量隐患及质量索赔的，结算时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5%～10%的罚款。此罚款亦不能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本合同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

#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号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完成排水服务、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配套停车设施验收、热力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燃气服务、通信服务、供电服务、供水服务、消防验收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附件：1.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2026年2月5日

附件 1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 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 6 项）及 A 地块 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 2 项）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2202111170101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无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备注 | 勘察单位：由''变更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统一信用代码：由''变更为'91110108668419194P'；勘察单位负责人：由''变更为'马秉务'；勘察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变更为'13811562578'；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杜成华'变更为'孟庆志'；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420111197506185554'变更为'230103197901020316'；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3321185240'变更为'13501005907'；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张成卫'变更为'刘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由'110110196410241538'变更为'230202198408030637'；监理单位总监联系电话：由'13651026211'变更为'1350461099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姚俊'变更为'赵世琳'；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变更为'210282198710123437'；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2672987'变更为'18600515671'； | | |

**联合验收及市政服务事项情况表**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 | 资料审核意见 | 现场验收意见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西城区房管局 | 同意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 | | | | |
|---|---|---|---|---|---|
| 消防验收 |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 | 验收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供水服务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管理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排水服务 | 北京排水集团客服中心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供电服务 |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燃气服务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热力服务 | 北京市特得热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配套停车设施验收 | 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 | | | | |
|---|---|---|---|---|---|
| 通信服务 | 西城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 号

| 工程名称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 6 项）及 A 地块 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 2 项）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2202111170101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无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体明细表（2020 规自（西）建字 0005 号,2020 规自（西）建字 0017 号）**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高度 | |
|---|---|---|---|---|---|---|---|---|
|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 35615.16 平方米 | 34.84 平方米 | 35580.32 平方米 | 1 | 4 | 4 米 | -14.5 米 |
| 2 | 配套幼儿园 | 3404 平方米 | 3360 平方米 | 44 平方米 | 3 | -1 | 12 米 | -2.5 米 |
| 3 | 23#住宅楼 | 25413.66 平方米 | 23968.9 平方米 | 1444.76 平方米 | 18 | 1 | 52.8 米 | -3.4 米 |
| 4 | 22#住宅楼 | 17563.3 平方米 | 16077.15 平方米 | 1486.15 平方米 | 16 | 1 | 47.2 米 | -3.4 米 |
| 5 | 20#住宅楼 | 14198.82 平方米 | 12912.38 平方米 | 1286.44 平方米 | 12 | 1 | 34.9 米 | -3.4 米 |
| 6 | 21#住宅楼 | 6958.74 平方米 | 5436.65 平方米 | 1522.09 平方米 | 5 | 1 | 16.4 米 | -3.4 米 |
| 7 | 围墙（含大门） | | | | | | | |
| 合计（面积） | | 103153.7 平方米 | 61789.92 平方米 | 41363.76 平方米 | | | | |

| 单体备注： | 该楼地下二至四层面积计入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通透式铁艺围栏 |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高度 | |
|---|---|---|---|---|---|---|---|---|
|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配套幼儿园 | 3404 平方米 | 3360 平方米 | 44 平方米 | 3 | 1 | | |
| 2 | 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 35615.16 平方米 | 34.84 平方米 | 35580.32 平方米 | 1 | 4 | | |
| 3 | 23#住宅楼 | 25413.66 平方米 | 23968.9 平方米 | 1444.76 平方米 | 18 | 1 | | |
| 4 | 22#住宅楼 | 17563.3 平方米 | 16077.15 平方米 | 1486.15 平方米 | 16 | 1 | | |
| 5 | 20#住宅楼 | 14198.82 平方米 | 12912.38 平方米 | 1286.44 平方米 | 12 | 1 | | |
| 6 | 21#住宅楼 | 6958.74 平方米 | 5436.65 平方米 | 1522.09 平方米 | 5 | 1 | | |
| 合计（面积） | | 103153.7 平方米 | 61789.92 平方米 | 41363.76 平方米 | | | | |
| 单体备注： | | | | | | | | |

2026 年 2 月 5 日

10、 来广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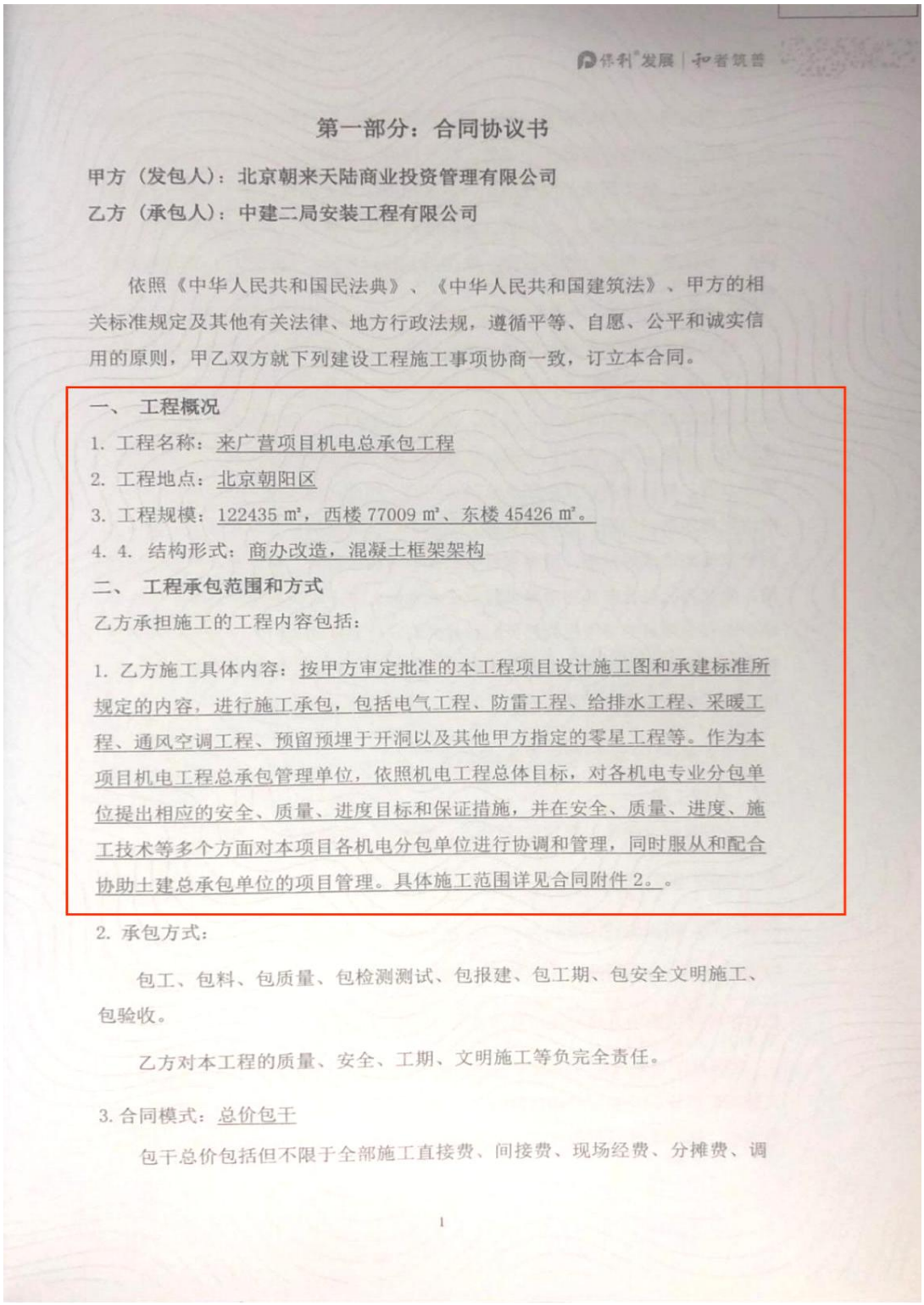

保利发展 | 和者筑善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来广营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朝阳区

3. 工程规模：122435 ㎡，西楼 77009 ㎡、东楼 45426 ㎡。

4. 4. 结构形式：商办改造，混凝土框架架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按甲方审定批准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和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承包，包括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预留预埋于开洞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作为本项目机电工程总承包管理单位，依照机电工程总体目标，对各机电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目标和保证措施，并在安全、质量、进度、施工技术等多个方面对本项目各机电分包单位进行协调和管理，同时服从和配合协助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2。。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检测测试、包报建、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3. 合同模式：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施工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分摊费、调

试费、测试费、各种试验费、抽验费、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配合甲方销售所作的工序调整、防疫措施、合同工期内赶工、场地狭小、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的临建搬迁、设备材料二次搬运费、场地平整、临时停电及停水的误工费等）、保险费（保险项目与内容执行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缺陷修复和保修费、与政府部门的协调费等费用。

包干总价合同除非设计变更，结算时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此合同价款中包括：①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造成损失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的风险；②合同中约定的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费用；③由于乙方忽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而合同价款偏差造成的风险。清单项目中没有填写相应数量、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对招标图中已有工作在清单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单价或合价中。乙方自行考虑接用总包单位或其他方式供电供水连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并已充分踏勘现场，包括现场已经具备的施工条件，报价中均已充分考虑。

4. 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变更签证-违约金。

三、 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334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计划配合开业改造时间：2023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需按照甲方建设及运营节点完成竣备及交付。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总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招标文件载明的开竣工日期与实际开竣工日期差异引起的的价格波动

风险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考虑。

当乙方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双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等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等）。

当乙方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双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除专项条款约定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等价格波动风险因素等）。

**四、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889300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81587155.9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小写：7342844.04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计价方式。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1本工程采取现金支付：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889300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81587155.9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零肆分，小写：7342844.04元；工程款支付时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税率 9%。乙方承担本工程发生的印花税费用。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4.2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4.3条款）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壹万零伍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93610526.32；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85881216.81；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零玖元伍角壹分，小写：¥7729309.51。

4.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1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4乙方需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4.5此合同价款中包括:①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造成损失的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导致增加的冬雨季施工、窝工、误工、机械租赁、管理人员工资、临时设施使用、道路占用、人材机市场价格变化、为了施工而签订的材料供货合同、劳务合同、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及分包合同等一切变化造成损失的风险。②合同中约定的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费用。③由于乙方忽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而合同价款偏差造成的风险。

## 五、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 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乙方承诺若本合同约定的延期竣工违约金低于甲方与购房人约定的延期交房违约金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延期竣工违约金调整为不低于延期交房违约金。

## 七、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含询标记录、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十一、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详见目录。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蓟门桥壹号 1 号院 6 号楼 |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
| 签约代表(签字)： | 签约代表(签字)： |
| 经办人：曲亮 | 经办人：王爱明 |
| 联系电话：18810759278 | 联系电话：17704312756 |
| 电子邮箱：quliang@bjpolycn.com | 电子邮箱：azgs_hb@126.com |
| 传真：010-83038758 | 传真：010-51579088 |
|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
| 银行账号：8110701013900379350 | 银行账号：11050165570000000317 |
| 签约日期：2021-10-25 | 签约日期：2021-10-25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 工程名称 | 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1 至 3 层内装修工程 | | |
|---|---|---|---|
| 施工许可文件号 | 编号 110105202110201103 | 工程竣工日期 | |
| 建设规模 | 44026.150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21320 （万元）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
| | 曲亮 | 建设单位 |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无 | 勘察单位 | 无 | 无 |
| | 郭少山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周功才 | 施工单位 |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无 | 监理单位 | 无 | 无 |
| | 专家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 |
| | 2 |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 是；是；不涉及 |
| | 3 |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 是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 是 |
| | 5 |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 | 6 |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不涉及 |
| | 7 |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 不涉及 |
| | 8 |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不涉及 |
| | 9 |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 不涉及 |
| | 10 |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不涉及 |
| | 11 |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不涉及 |
| | 12 |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 不涉及 |
| | 13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 是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勘察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设计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 签字（公章）<br>年 月 日 |
| | 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3-04-28　　备案编号： 0151 朝竣 2023(装)0045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
|---|---|---|---|
| 工程编码 | 201909272011 | | |
| 工程名称 | 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1 至 3 层内装修工程 | | |
| 本次备案内容 | 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1 至 3 层内装修工程； | | |
| 本次备案规模 | 44026.15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21320 万元 |
| 工程类别 | 装修 | 工程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 |
| 规划许可证号 | 无规证 | 规划验收编号 | 本工程不涉及 |
| 消防验收编号 | 朝建消验字〔 2023 〕第 0041 号 |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 本工程不涉及 |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5202110201103 | | |
|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 | 2021-10-20 | 竣工验收时间（实际竣工时间） | 2023-04-20 |

| 单位名称 |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曲亮 |
| 施工单位 |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周功才 |
| 设计单位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郭少山 |

| |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 曲亮 | 经办人手机号 | 13520599551 |
| 质量监督机构 | 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京建质字[2019](朝阳)第 0692 |
| 备注 | 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樊兴华’变更为’曲亮’；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变更为’210105198607124310’；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1368205’变更为’18810759278’； | | |

备案编号： 0151 朝竣 2023(装)0045 号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br>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br>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br>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br>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br>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br>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br>8.法人承诺书；<br>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备案部门：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 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钟义兴

| 姓名 | 钟义兴 | 性 别 | 男 | 年龄 | 37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专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421198802156430 | 手机号码 | 13428840582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9.07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7 |
|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京 1112017201853838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 103153.68 ㎡ | 2022.09-2026.02 | 已完 | 合格 |

业绩文件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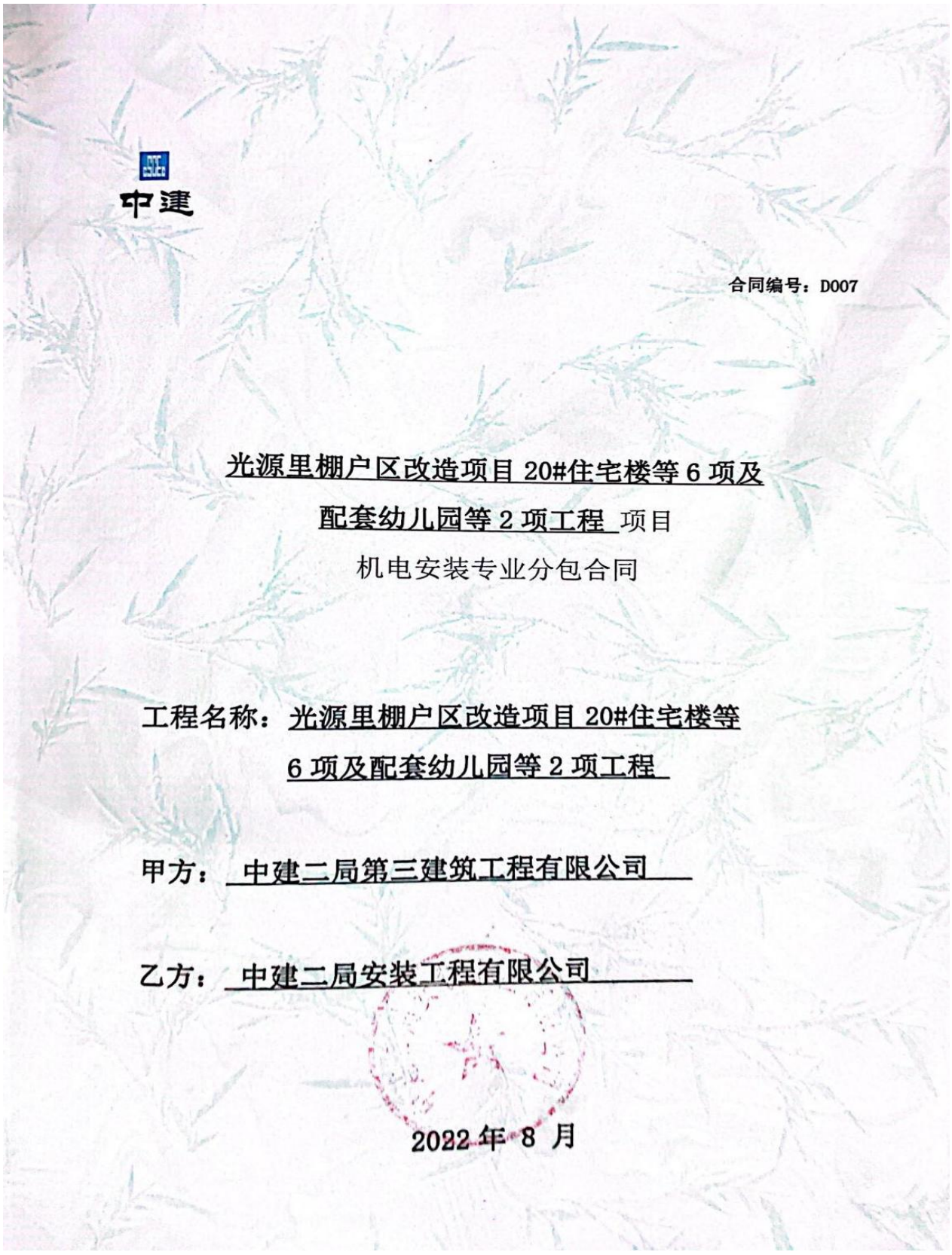

中建

合同编号：D007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

配套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项目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住宅楼等

6 项及配套幼儿园等 2 项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住宅楼等6项及配套幼儿园等2项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樱桃园十字路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103153.68 m2 ；其中：地上61678.31 m²，地下41475.37 m²；

**二、分包合同内容：**

发包范围：北京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依据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等的要求，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中（含设计变更及洽商）所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其它各项专业（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热力站工程、太阳能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精装工程等）工程的机电预留、预埋及移交（包含室外部分）。施工内容不明确及与其他专业施工界面细部划分以招标方下达的招标清单及指示为准。及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完成该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用工。

**三、合同类型及价款**

**3.1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与业主合同下浮让利价款的方式，合同总价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机电专业工程最终结算额（含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规费及税金）让利 8 %后总价，以甲方最终审计完总价为准，同时乙方不得因最终结算工程量改变而调整价格。

**3.2 合同额 （暂估）：**

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RMB 58362803.55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RMB 53543856.47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 ），增值税款 RMB 4818947.0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零捌分 ），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合同金额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 2042698.12 元计取，占合同额的 3.5 %。

合同价明细详见下表：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天数：　包含春节及法定节假日，具体工期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奖，以业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底线目标，严格完成《项目质量目标责任书》中约定内容，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业主质量投诉。工程完工，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评定，评定结果达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评定结果未达标，或者存在质量隐患及质量索赔的，结算时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5%～10%的罚款。此罚款亦不能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甲方、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本合同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

#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号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6项)及A地块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2项）完成排水服务、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配套停车设施验收、热力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燃气服务、通信服务、供电服务、供水服务、消防验收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附件：1.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6年2月5日

附件 1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 号

| | | | |
|---|---|---|---|
| 工程名称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 6 项）及 A 地块 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 2 项）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2202111170101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无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备注 | 勘察单位：由''变更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统一信用代码：由''变更为'91110108668419194P'；勘察单位负责人：由''变更为'马秉务'；勘察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变更为'13811562578'；建设单位负责人：由'杜成华'变更为'孟庆志'；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420111197506185554'变更为'230103197901020316'；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3321185240'变更为'13501005907'；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张成卫'变更为'刘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由'110110196410241538'变更为'230202198408030637'；监理单位总监联系电话：由'13651026211'变更为'1350461099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姚俊'变更为'赵世琳'；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变更为'210282198710123437'；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2672987'变更为'18600515671'； | | |

**联合验收及市政服务事项情况表**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 | 资料审核意见 | 现场验收意见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论 |
|---|---|---|---|---|---|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西城区房管局 | 同意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 | | | | |
|---|---|---|---|---|---|
| 消防验收 |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 | 验收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供水服务 |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网管理分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排水服务 | 北京排水集团客服中心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供电服务 |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燃气服务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 热力服务 | 北京市特得热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配套停车设施验收 | 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通过 | 通过 | 2026-02-05 | 通过 |

| | | | | | |
|---|---|---|---|---|---|
| 通信服务 | 西城区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合格 | 合格 | 2026-02-05 | 通过 |

2026年2月5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编号：京竣联验（西）字〔2026〕0280 号

| 工程名称 |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22#、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20#住宅楼等 6 项）及 A 地块 24#楼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等 2 项）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 施工许可证号 | 110102202111170101 |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无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体明细表（2020 规自（西）建字 0005 号,2020 规自（西）建字 0017 号）**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高度 | |
|---|---|---|---|---|---|---|---|---|
|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 35615.16 平方米 | 34.84 平方米 | 35580.32 平方米 | 1 | 4 | 4 米 | -14.5 米 |
| 2 | 配套幼儿园 | 3404 平方米 | 3360 平方米 | 44 平方米 | 3 | -1 | 12 米 | -2.5 米 |
| 3 | 23#住宅楼 | 25413.66 平方米 | 23968.9 平方米 | 1444.76 平方米 | 18 | 1 | 52.8 米 | -3.4 米 |
| 4 | 22#住宅楼 | 17563.3 平方米 | 16077.15 平方米 | 1486.15 平方米 | 16 | 1 | 47.2 米 | -3.4 米 |
| 5 | 20#住宅楼 | 14198.82 平方米 | 12912.38 平方米 | 1286.44 平方米 | 12 | 1 | 34.9 米 | -3.4 米 |
| 6 | 21#住宅楼 | 6958.74 平方米 | 5436.65 平方米 | 1522.09 平方米 | 5 | 1 | 16.4 米 | -3.4 米 |
| 7 | 围墙（含大门） | | | | | | | |
| 合计（面积） | | 103153.7 平方米 | 61789.92 平方米 | 41363.76 平方米 | | | | |

| 单体备注： | 该楼地下二至四层面积计入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通透式铁艺围栏 |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高度 | |
|---|---|---|---|---|---|---|---|---|
| |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配套幼儿园 | 3404 平方米 | 3360 平方米 | 44 平方米 | 3 | 1 | | |
| 2 | 地下车库及设备配套 | 35615.16 平方米 | 34.84 平方米 | 35580.32 平方米 | 1 | 4 | | |
| 3 | 23#住宅楼 | 25413.66 平方米 | 23968.9 平方米 | 1444.76 平方米 | 18 | 1 | | |
| 4 | 22#住宅楼 | 17563.3 平方米 | 16077.15 平方米 | 1486.15 平方米 | 16 | 1 | | |
| 5 | 20#住宅楼 | 14198.82 平方米 | 12912.38 平方米 | 1286.44 平方米 | 12 | 1 | | |
| 6 | 21#住宅楼 | 6958.74 平方米 | 5436.65 平方米 | 1522.09 平方米 | 5 | 1 | | |
| 合计（面积） | | 103153.7 平方米 | 61789.92 平方米 | 41363.76 平方米 | | | | |
| 单体备注： | | | | | | | | |

2026 年 2 月 5 日

# 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义兴　　社保电脑号：639738502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802156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8812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3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4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5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6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7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08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09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10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11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12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1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2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3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4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合计 | | | | 34720.0 | 17360.0 | | | 11498.0 | 4340.0 | | | 1085.0 | | 1953.0 | | 1736.0 | 434.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cc72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88124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于飞

| 姓名 | 于飞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1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701198408090011 | | |
| 手机号码 | 18566291257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 （2021）11020629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8.07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10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 26234.00 ㎡ | 2023.03-2023.09 | 已完 | 合格 |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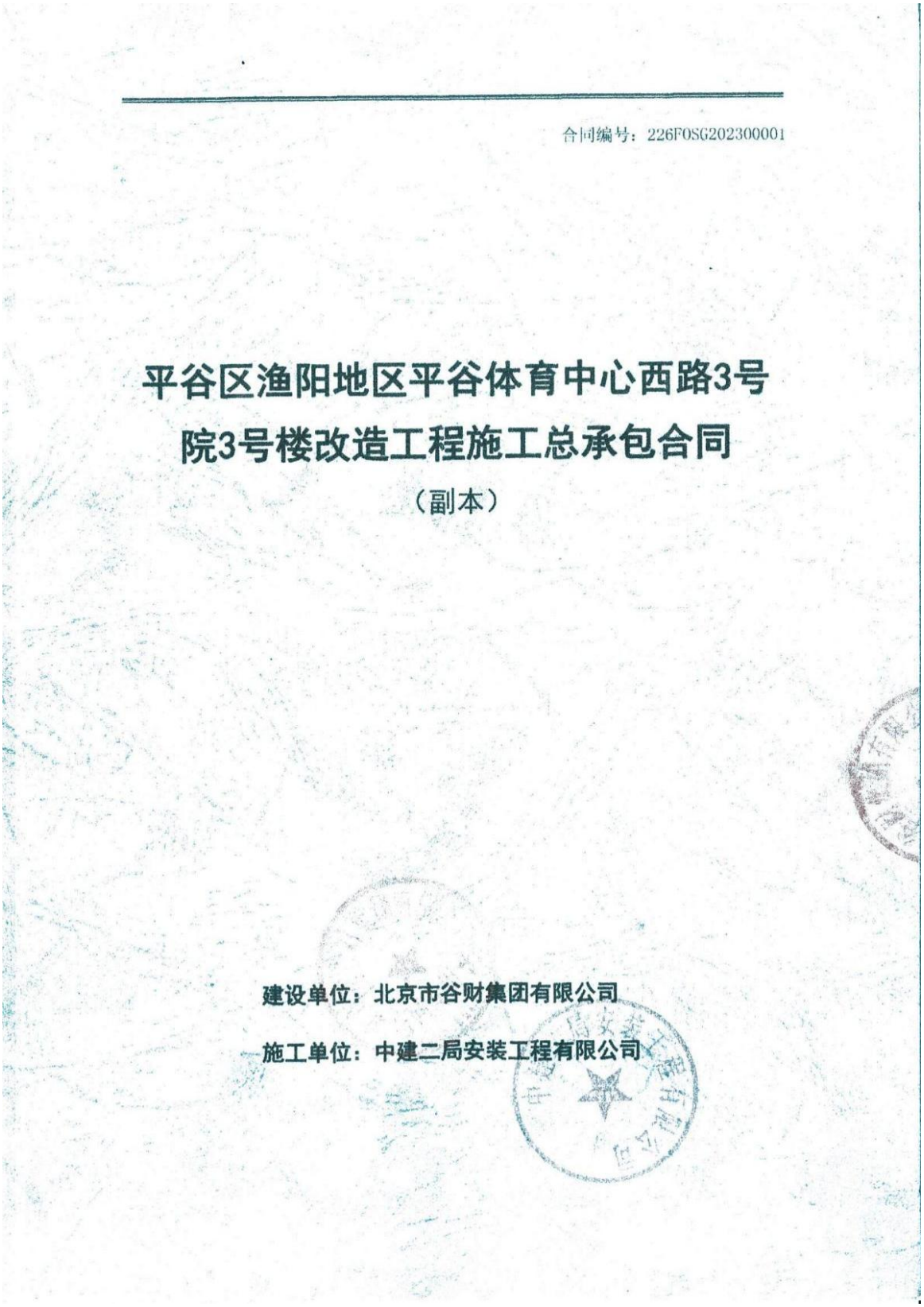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26F0SG202300001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副本）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226F0SG202300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顺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肆佰零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54017548.9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955840.1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7152.76元

暂列金额(含税)：5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波；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223198403018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72018488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7184888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720184888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586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 说　明

项目名称：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2023.03-2023.09

于飞 在本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彭日良 在本项目中担任生产经理一职；特此说明！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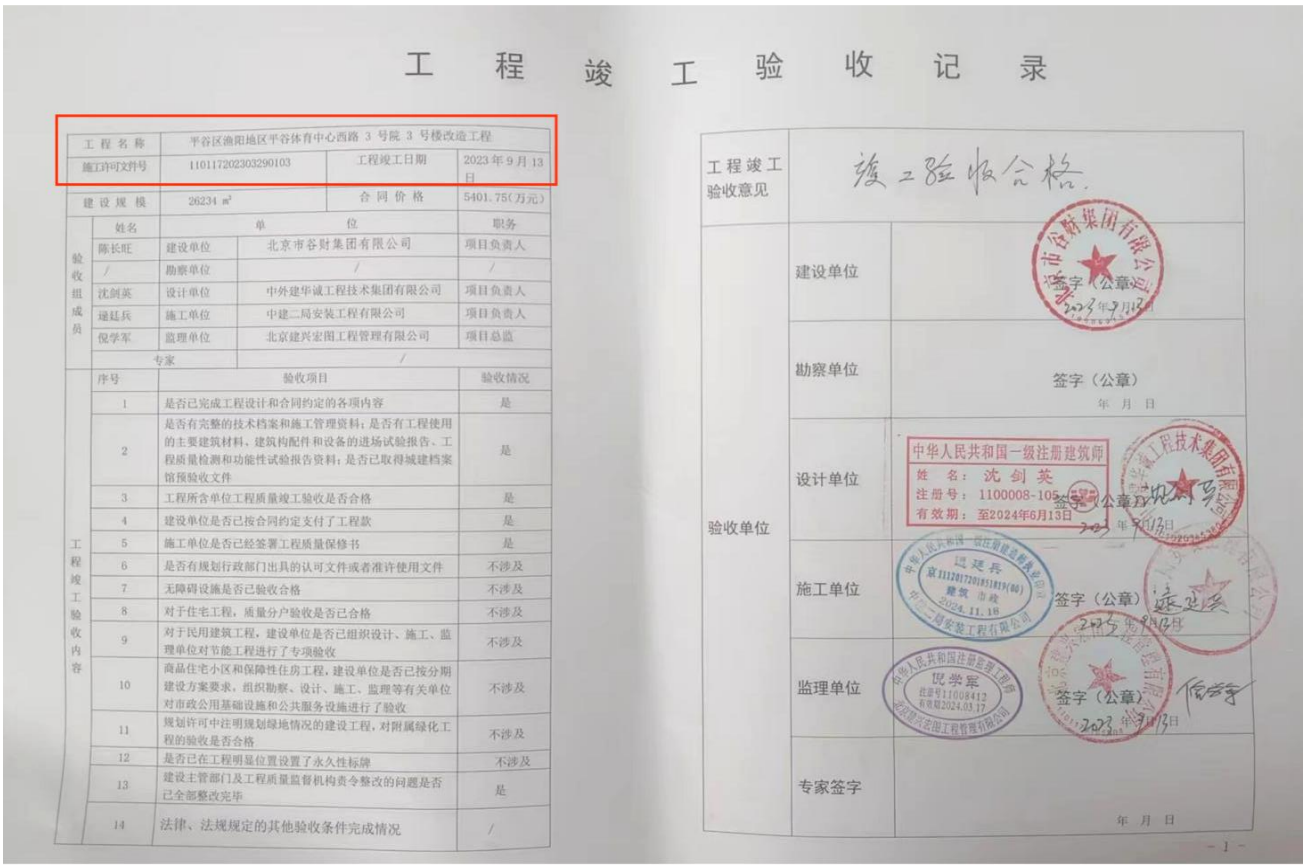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 工程名称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 | |
|---|---|---|---|
| 施工许可文件号 | 110117202303290103 | 工程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建设规模 | 26234 $m^2$ | 合同价格 | 5401.75(万元)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
| | 陈长旺 | 建设单位 |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沈剑英 | 设计单位 |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逯廷兵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倪学军 | 监理单位 | 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 专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 |
| | 2 |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 是 |
| | 3 |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 是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 是 |
| | 5 |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 | 6 |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不涉及 |
| | 7 |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 不涉及 |
| | 8 |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不涉及 |
| | 9 |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 不涉及 |
| | 10 |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不涉及 |
| | 11 |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不涉及 |
| | 12 |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 不涉及 |
| | 13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 是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 竣工验收合格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勘察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设计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沈剑英 注册号：1100008-105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信标中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利润表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535259.70 | 78.18% | 514212.97 | 78.66% | 804806.11 | 24881.19 | 760112.12 | 8533.53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

# 审计报告

中天华庆审字[2024]第 F015 号

委托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1、 | 资产负债表 | 4-5 |
| 2、 | 利润表 | 6 |
| 3、 | 现金流量表 | 7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
| 9、 | 财务报表附注 | 10-52 |

# 审计报告

中天华庆审字[2024]第 F015 号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10,411,705.00 | 567,412,168.10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应收票据 | 8 | 30,315,492.72 | 97,491,877.77 |
| 应收账款 | 9 | 2,438,309,984.39 | 1,483,775,236.0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预付款项 | 11 | 61,299,065.98 | 79,495,424.58 |
| △应收保费 | 12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 |
| 其他应收款 | 16 | 564,260,719.41 | 309,050,013.93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存货 | 19 | 583,189,935.21 | 534,251,627.53 |
| 合同资产 | 20 | 971,729,492.04 | 658,082,683.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2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 | 4,959,516,394.75 | 3,729,559,031.05 |
| **非流动资产：** | 25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 | | |
| 债权投资 | 2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9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 | | |
| 长期应收款 | 3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 | 38,854,019.79 | 31,546,338.19 |
| 固定资产 | 36 | 260,553,174.42 | 270,283,362.14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7 | 331,467,421.56 | 335,947,311.79 |
| 累计折旧 | 38 | 70,914,247.14 | 65,663,949.6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9 | | |
| 在建工程 | 40 | 0.00 | 3,999,303.0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1 | | |
| 油气资产 | 42 | | |
| 使用权资产 | 43 | 36,675,050.23 | 25,682,891.07 |
| 无形资产 | 44 | 17,358,574.69 | 17,925,514.15 |
| 开发支出 | 45 | | |
| 商誉 | 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 | 39,639,805.19 | 32,852,819.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 | 393,080,624.32 | 382,290,228.57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 61 | | |
| | 62 | | |
| | 63 | | |
| | 64 | | |
| | 65 | | |
| | 66 | | |
| | 67 | | |
| | 68 | | |
| | 69 | | |
| | 70 | | |
| | 71 | | |
| | 72 | | |
| | 73 | | |
| **资　产　总　计** | 74 | 5,352,597,019.07 | 4,111,849,259.62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措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流动负债：** | 75 | —— | —— |
| 短期借款 | 76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 | | |
| △拆入资金 | 7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1 | | |
| 应付票据 | 82 | | |
| 应付账款 | 83 | 3,645,944,620.58 | 2,393,455,941.05 |
| 预收款项 | 84 | | |
| 合同负债 | 85 | 184,943,160.91 | 211,054,044.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87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8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 | 85,714,420.56 | 75,964,199.26 |
| 其中：应付工资 | 91 | | |
| 应付福利费 | 92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3 | | |
| 应交税费 | 94 | 28,389,464.50 | 32,831,477.05 |
| 其中：应交税金 | 95 | | 469,003.11 |
| 其他应付款 | 96 | 174,523,163.97 | 353,254,069.72 |
| 其中：应付股利 | 97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8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99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3 | 4,119,514,830.52 | 3,066,559,732.03 |
| **非流动负债：** | 104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5 | | |
| 长期借款 | 106 | | |
| 应付债券 | 107 | | |
| 其中：优先股 | 108 | | |
| 永续债 | 109 | | |
| 租赁负债 | 110 | 28,248,145.41 | 20,585,872.43 |
| 长期应付款 | 111 | 36,897,373.58 | 39,915,757.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 | | |
| 预计负债 | 113 | | |
| 递延收益 | 11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6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1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 | 65,145,518.99 | 60,501,629.91 |
| **负 债 合 计** | 119 | 4,184,660,349.51 | 3,127,061,361.9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0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1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122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3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124 | | |
| 民营资本 | 125 | | |
| 外商资本 | 126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27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28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9 | | |
| 其中：优先股 | 130 | | |
| 永续债 | 131 | | |
| 资本公积 | 132 | 8,827,051.45 | 8,827,051.45 |
| 减：库存股 | 13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4 | -14,201,184.77 | -13,970,410.16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 | | |
| 专项储备 | 136 | 4,014,467.42 | 0.00 |
| 盈余公积 | 137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38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任意公积金 | 139 | | |
| #储备基金 | 140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1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2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3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 | 503,378,328.26 | 348,294,179.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5 | 1,167,936,669.56 | 984,787,897.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7 | 1,167,936,669.56 | 984,787,897.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8 | 5,352,597,019.07 | 4,111,849,259.62 |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8,048,061,192.88 | 6,082,509,960.10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298,488.68 | 497,936.61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8,048,061,192.88 | 6,082,509,960.1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 | 277,543,849.30 | 291,885,306.45 |
| △利息收入 | 3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 | 28,731,870.23 | 40,470,250.56 |
| △已赚保费 | 4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 | 248,811,979.07 | 251,415,055.8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41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 | 7,725,096,478.94 | 5,753,516,054.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 | 248,811,979.07 | 251,415,055.89 |
| 其中：营业成本 | 7 | 7,323,473,948.82 | 5,399,041,697.06 | *少数股东损益 | 43 | | |
| △利息支出 | 8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44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5 | 248,811,979.07 | 251,415,055.89 |
| △退保金 | 10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6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1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 | -230,774.61 | 1,596,515.54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230,774.61 | 1,596,515.54 |
| △保单红利支出 | 13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 | 680,000.00 | 70,000.00 |
| △分保费用 | 1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0 | 680,000.00 | 70,000.00 |
| 税金及附加 | 15 | 18,434,144.77 | 14,658,855.98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 | | |
| 销售费用 | 16 | 110,777.60 | 230,658.49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 | | |
| 管理费用 | 17 | 116,560,824.46 | 121,512,118.2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3 | | |
| 研发费用 | 18 | 253,155,194.24 | 196,623,847.20 | 5.其他 | 54 | | |
| 财务费用 | 19 | 13,361,589.05 | 21,448,877.9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 | -910,774.61 | 1,526,515.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20 | 18,429,016.40 | 18,250,059.0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 | | |
| 利息收入 | 21 | 10,728,678.54 | 3,422,580.66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2 | -754,617.74 | 240,684.72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8 | | |
| 其他 | 23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9 | | |
| 加：其他收益 | 24 | 424,003.73 | 466,215.40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 -2,342,596.21 | 6,422,291.73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7 | -4,972,475.28 | -7,655,785.69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 | -910,774.61 | 1,526,515.5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 | | | 9.其他 | 64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 | 248,581,204.46 | 253,011,571.4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 | -48,646,426.09 | -39,453,223.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 | 248,581,204.46 | 253,011,571.4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 | -2,218,089.07 | -1,937,546.1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 | -27,816.66 | 3,506.58 | **八、每股收益：** | 69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 | 270,153,795.64 | 281,650,565.88 | 基本每股收益 | 70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 | 7,688,542.34 | 10,732,677.18 | 稀释每股收益 | 71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36 | 2,402,266.00 | 5,078,736.00 | | 72 |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惜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 | 0.00 | 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6,528,377,088.76 | 5,544,724,224.5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 | 0.00 | 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0.00 |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 | 257,325.81 | 77,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0.00 | 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 | 0.00 | 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0.00 | 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 | 257,325.81 | 77,000.00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 | 0.00 | 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 | 6,309,601.61 | 9,965,757.2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 | 0.00 | 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 | 0.00 | 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 | 0.00 | 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 | 0.00 | 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 | 6,309,601.61 | 9,965,757.26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 | 0.00 | 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 | -6,052,275.80 | -9,888,757.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 | 0.00 | 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525,873,342.74 | 495,975,603.86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7,054,250,431.50 | 6,040,699,828.4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 | 0.00 | 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 | 5,903,668,238.93 | 5,047,991,868.4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 | 58,926,209.40 | 70,170,000.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 | 0.00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 | 58,926,209.40 | 70,170,000.0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 | 0.00 | 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 | 50,000,000.00 | 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 | 0.00 | 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 | 149,825,713.34 | 160,964,310.9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 | 0.00 | 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 | 0.00 | 0.0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3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13,200,000.00 | 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 | 563,413,502.02 | 595,307,720.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 | 213,025,713.34 | 160,964,310.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 | 133,649,049.71 | 99,152,776.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154,099,503.94 | -90,794,310.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590,443,506.73 | 452,516,245.9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 | -3,826,774.98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 | 7,191,174,297.39 | 6,194,968,611.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300,902,420.61 | -254,951,85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 | -136,923,865.89 | -154,268,782.7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 | 567,412,168.10 | 822,364,019.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9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 | 266,509,747.49 | 567,412,168.10 |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4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984,787,897.6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4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30,774.61 | 4,014,467.42 | 24,280,930.28 | 0.00 | 155,084,148.79 | 183,148,771.88 | 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230,774.61 | — | — | — | 248,811,979.07 | 248,581,204.46 | 0.00 | 248,581,204.4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0.00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4.其他 | 12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4,014,467.42 | 0.00 | 0.00 | | 4,014,467.42 | 0.00 | 4,014,467.42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189,131,606.33 | — | — | — | 189,131,606.33 | 0.00 | 189,131,606.33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185,117,138.91 | — | — | — | -185,117,138.91 | 0.00 | -185,117,138.91 |
| （四）利润分配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4,280,930.28 | 0.00 | -93,727,830.28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69,446,900.00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4.其他 | 2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0.00 | — | — | —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0.0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 | |
| 6.其他 | 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1,167,936,669.56 |

注：带△借休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03-28，法定代表人为孙顺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104326072L，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20 万吨钢结构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出租自有房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01 月 0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北京中天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④ 贷款承诺

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北京中天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征 收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5%、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 | --- | ---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同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⑤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⑥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⑦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及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取得成本。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③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如经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办公场所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③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收入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现 金 | 1,270,719.75 | 7,088,304.40 |
| 银行存款 | 265,239,027.74 | 535,711,144.01 |
| 其他货币资金 | 43,901,957.51 | 24,612,719.69 |
| 合 计 | 310,411,705.00 | 567,412,168.10 |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定期银行存款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应收票据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30,315,492.72 | 97,491,877.77 |
| 合 计 | 30,315,492.72 | 97,491,877.77 |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 合 计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90,990,926.41 | 107,215,690.35 |
| 合 计 | 1,590,990,926.41 | 107,215,690.35 |

②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827,441,552.68 | 70.62% | 920,453,773.40 | 57.85% |
| 1-2年 | 666,667,174.49 | 25.76% | 568,765,569.01 | 35.75% |
| 2-3年 | 64,571,355.58 | 2.50% | 71,336,471.42 | 4.48% |
| 3年以上 | 28,864,678.82 | 1.12% | 30,435,112.58 | 1.91% |
| 合 计 | 2,587,544,761.57 | 100.00% | 1,590,990,926.41 | 100.00% |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875,909.06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7,856,822.23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9,840,511.91 | 97.62% | 54,065,670.12 | 68.01% |
| 1-2 年 | 1,294,779.82 | 2.11% | 1,959,525.25 | 2.46% |
| 2-3 年 | 163,774.25 | 0.27% | 2,490,177.55 | 3.13% |
| 3 年以上 | 0.00 | 0.00% | 20,980,051.66 | 26.39% |
| 合 计 | 61,299,065.98 | 100.00% | 79,495,424.58 | 100.00% |

（2）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大连君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587,179.14 | 1 年以内 |
| 绿源博瑞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499,214.17 | 1 年以内 |
| 大连鸿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131,706.09 | 1 年以内 |
| 大连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774,807.95 | 1 年以内 |
| 上海余锦物资有限公司 | 691,770.82 | 1 年以内 |
| 合计 | 6,684,678.17 | ——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564,260,719.41 | 309,050,013.95 |
| 合 计 | 564,260,719.41 | 309,050,013.95 |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 合 计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30,492,194.22 | 21,442,180.27 |
| 合 计 | 330,492,194.22 | 21,442,180.27 |

②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33,682,899.56 | 90.09% | 276,584,147.43 | 83.69% |
| 1-2年 | 28,431,601.45 | 4.80% | 23,561,628.71 | 7.13% |
| 2-3年 | 21,836,435.66 | 3.69% | 22,836,780.11 | 6.91% |
| 3年以上 | 8,409,137.08 | 1.42% | 7,509,637.97 | 2.27% |
| 合 计 | 592,360,073.75 | 100.00% | 330,492,194.22 | 100.00% |

北京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965,995.98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3,308,821.91元。

④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20,054.35 | 1年以内 |

| | | |
|---|---|---|
| 甘肃公航旅金融仓储有限公司 | 2,799,158.90 | 1年以内 |
| 天津广坤腾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795,346.00 | 1-2年 |
|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2,766,539.00 | 1年以内 |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2,544,861.36 | 1年以内 |
| 合计 | 13,725,959.61 | —— |

## 6、 存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原材料 | 119,728,123.40 | 203,258,826.85 |
| 库存商品 | 153,846,726.37 | 60,763,811.60 |
| 在产品 | 260,676,777.76 | 319,167,296.76 |
| 合 计 | 534,251,627.53 | 583,189,935.21 |

## 7、 合同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合同资产 | 658,082,683.06 | 971,729,492.04 |
| 合 计 | 658,082,683.06 | 971,729,492.04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8、 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546,338.19 | 38,854,019.79 |
| 合 计 | 31,546,338.19 | 38,854,019.79 |

## 9、 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原价合计 | 335,947,311.79 | 22,255,391.87 | 26,735,282.10 | 331,467,421.5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4,937,152.31 | 17,137,698.52 | 13,506,601.02 | 248,568,249.81 |

| | | | | |
|---|---|---|---|---|
| 机器设备 | 57,456,424.84 | 4,248,436.29 | 3,997,749.93 | 57,707,111.20 |
| 运输设备 | 11,488,007.26 | 105,084.06 | 2,576,826.10 | 9,016,265.2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2,065,727.38 | 764,173.00 | 6,654,105.05 | 16,175,795.33 |
| 累计折旧合计 | 65,663,949.65 | 22,109,118.32 | 16,858,820.83 | 70,914,247.14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4,770,781.74 | 8,533,672.69 | 1,872,021.20 | 21,432,433.23 |
| 机器设备 | 28,961,289.42 | 7,302,446.87 | 4,260,129.08 | 32,003,607.21 |
| 运输设备 | 7,688,419.36 | 2,050,684.69 | 3,342,933.25 | 6,396,170.8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4,243,459.13 | 4,222,314.07 | 7,383,737.30 | 11,082,035.90 |
| 账面净值 | 270,283,362.14 | —— | —— | 260,553,174.4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30,166,370.57 | —— | —— | 227,135,816.58 |
| 机器设备 | 28,495,135.42 | —— | —— | 25,703,503.99 |
| 运输设备 | 3,799,587.90 | —— | —— | 2,620,094.4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7,822,268.25 | —— | —— | 5,093,759.43 |

## 10、 在建工程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在建工程 | 3,999,303.05 | 0.00 |
| 合 计 | 3,999,303.05 | 0.00 |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1、 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使用权资产 | 25,682,891.07 | 36,675,050.23 |
| 合 计 | 25,682,891.07 | 36,675,050.23 |

## 12、 无形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 | |
|---|---|---|---|---|
| 原价合计 | 22,043,561.22 | 173,771.50 | 1,286,934.35 | 20,930,398.3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8,600,320.66 | 0.00 | 0.00 | 18,600,320.66 |
| 软件 | 3,443,240.56 | 173,771.50 | 1,286,934.35 | 2,330,077.71 |
| 累计摊销合计 | 4,118,047.07 | 0.00 | 546,223.39 | 3,571,823.6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307,798.71 | 0.00 | 57,670.61 | 1,250,128.10 |
| 软件 | 2,810,248.36 | 0.00 | 488,552.78 | 2,321,695.58 |
| 净值合计 | 17,925,514.15 | —— | —— | 17,358,574.6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7,292,521.95 | —— | —— | 17,350,192.56 |
| 软件 | 632,992.20 | —— | —— | 8,382.13 |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852,819.97 | 39,639,805.19 |
| 合 计 | 32,852,819.97 | 39,639,805.19 |

## 14、 应付账款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434,602,898.71 | 66.78% | 1,260,521,106.92 | 52.67% |
| 1-2年 | 951,725,843.68 | 26.10% | 891,034,843.90 | 37.23% |
| 2-3年 | 235,254,175.85 | 6.45% | 220,254,199.01 | 9.20% |
| 3年以上 | 24,361,702.34 | 0.67% | 21,645,791.22 | 0.90% |
| 合 计 | 3,645,944,620.58 | 100.00% | 2,393,455,941.05 | 100.00% |

（2）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
| 天津颉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43,779,110.52 | 1年以内 |
| 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1,536,355.52 | 1年以内 |
| 中景建安（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 30,136,081.68 | 1年以内 |
| 淮安东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9,630,987.41 | 1年以内 |
| 四川钰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788,675.72 | 1年以内 |
| 合 计 | 160,871,210.85 | —— |

##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已结算未完工 | 2,220,866.08 | 18,404,447.92 |
| 预收工程款 | 125,221,215.68 | 155,447,947.71 |
| 其他 | 57,501,079.15 | 37,201,649.32 |
| 合 计 | 184,943,160.91 | 211,054,044.95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北京中天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项 目 | 年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 --- | --- | --- |
| 应付短期薪酬(1) | 85,012,873.75 | 75,749,353.83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 701,546.81 | 214,845.43 |
| 合 计 | 85,714,420.56 | 75,964,199.26 |

### （1）短期薪酬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200,498.43 | 280,069,859.70 | 273,747,572.64 | 71,522,785.49 |
| 职工福利费 | 1,839,730.00 | 33,506,722.38 | 35,346,452.38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39,614.42 | 26,709,975.36 | 26,481,114.82 | 268,474.96 |

| | | |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4,638.65 | 24,353,196.81 | 24,123,691.37 | 244,144.09 |
| 工伤保险费 | 16,229.19 | 1,847,857.56 | 1,840,063.95 | 24,022.80 |
| 生育保险费 | 15,196.76 | 222,381.13 | 237,269.82 | 308.07 |
| 补充商业保险 | -6,450.18 | 286,539.86 | 280,089.68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106,312.32 | 28,665,852.27 | 28,348,029.61 | 211,510.34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75,823.30 | 9,599,881.49 | 5,365,601.83 | 13,010,102.96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0.00 | 75,000.00 | 75,000.00 | 0.00 |
| 合　计 | 75,749,353.83 | 378,627,291.20 | 369,363,771.28 | 85,012,873.75 |

（2）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23,543.21 | -124,195.46 |
| 失业保险 | 11,515.72 | -6,917.49 |
| 年金缴费 | 266,487.88 | 345,958.38 |
| 合　计 | 701,546.81 | 214,845.43 |

## 17、 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未交增值税 | 2,965,090.91 | 97,860.93 |
| 应交营业税 | 1,394,372.33 | 1,588,220.95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23,636,722.52 | 31,142,348.30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169.36 | 0.00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70,702.70 | 3,046.87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5644.01 | 0.00 |
| 应交地方性税费 | 3762.67 | 0.00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28,389,464.50 | 32,831,477.05 |

## 18、 其他应付款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174,523,163.97 | 353,254,069.72 |
| 合 计 | 174,523,163.97 | 353,254,069.72 |

### （1）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0,539,377.20 | 69.07% | 239,269,835.88 | 67.73% |
| 1-2年 | 19,274,195.48 | 11.04% | 41,755,349.31 | 11.82% |
| 2-3年 | 10,114,919.44 | 5.80% | 33,615,638.87 | 9.52% |
| 3年以上 | 24,594,671.85 | 14.09% | 38,613,245.66 | 10.93% |
| 合 计 | 174,523,163.97 | 100.00% | 353,254,069.72 | 100.00% |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②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昆明聪劭商贸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1年以内 |
| 上海中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78,770.80 | 1年以内 |
| 卓尔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29,470.30 | 1年以内 |
| 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0 | 1年以内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812,820.89 | 1年以内 |

| | | |
|---|---|---|
| 合 计 | 4,921,061.99 | --- |

## 19、 租赁负债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租赁负债 | 28,248,145.41 | 20,585,872.43 |
| 合 计 | 28,248,145.41 | 20,585,872.43 |

## 20、 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
| 应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 36,897,373.58 | 39,915,757.48 |
| 合 计 | 36,897,373.58 | 39,915,757.48 |

## 21、 实收资本

| 项 目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北京中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2、 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其他资本公积 | 7,000,051.45 | 0.00 | 0.00 | 7,000,051.45 |
| 资本溢价 | 1,827,000.00 | 0.00 | 0.00 | 1,827,000.00 |
| 合 计 | 8,827,051.45 | 0.00 | 0.00 | 8,827,051.45 |

## 23、 其他综合收益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201,184.77 | -13,970,410.16 |

| | | |
|---|---|---|
| 合 计 | -14,201,184.77 | -13,970,410.16 |

## 24、 专项储备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专项储备 | 4,014,467.42 | 0.00 |
| 合 计 | 4,014,467.42 | 0.00 |

## 25、 盈余公积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合 计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26、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348,294,179.47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0.0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48,294,179.47 |
| 加:本期净利润 | 248,811,979.0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280,930.2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0.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9,446,9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0.00 |
| 其他 | 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03,378,328.26 |

北京中天华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上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7,837,035,226.05 | 7,171,840,584.55 | 5,570,067,255.37 | 4,932,569,818.25 |
| 其他业务 | 211,025,966.83 | 151,633,364.27 | 512,442,704.73 | 466,471,878.81 |
| 合 计 | 8,048,061,192.88 | 7,323,473,948.82 | 6,082,509,960.10 | 5,399,041,697.06 |

## 28、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8,434,144.77 | 14,658,855.98 |
| 合 计 | 18,434,144.77 | 14,658,855.98 |

## 29、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10,777.60 | 230,658.49 |
| 合 计 | 110,777.60 | 230,658.49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0、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16,560,824.46 | 121,512,118.20 |
| 合 计 | 116,560,824.46 | 121,512,118.20 |

## 31、 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研发费用 | 253,155,194.24 | 196,623,847.20 |
| 合 计 | 253,155,194.24 | 196,623,847.20 |

## 32、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3,361,589.05 | 21,448,877.92 |
| 合 计 | 13,361,589.05 | 21,448,877.92 |

## 33、 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其他收益 | 424,003.73 | 466,215.40 |
| 合 计 | 424,003.73 | 466,215.40 |

## 34、 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投资收益 | -2,342,596.21 | -6,422,291.73 |
| 合 计 | -2,342,596.21 | -6,422,291.73 |

## 35、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8,646,420.09 | -39,453,223.44 |
| 合 计 | -48,646,420.09 | -39,453,223.44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6、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18,089.07 | -1,937,546.18 |
| 合 计 | -2,218,089.07 | -1,937,546.18 |

## 37、 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7,816.66 | 3,506.58 |

| | | |
|---|---|---|
| 合 计 | -27,816.66 | 3,506.58 |

### 38、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7,688,542.34 | 10,732,677.18 |
| 合 计 | 7,688,542.34 | 10,732,677.18 |

### 39、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支出 | 298,488.68 | 497,936.61 |
| 合 计 | 298,488.68 | 497,936.61 |

### 40、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8,731,870.23 | 40,470,250.56 |
| 合 计 | 28,731,870.23 | 40,470,250.56 |

北京中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248,811,979.0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218,089.07 |
| 信用减值准备 | 48,646,420.0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357,562.2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212,946.5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1,899,934.47 |
| 无形资产摊销 | 707,707.09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8616.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047.1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955.4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843501.3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42,596.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694256.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8,938,675.91 |
|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3,624,638.93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436,992.90 |
|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966,485.1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12,245,886.4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3,891,060.41 |
| 其中：已结算未完工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729,399.77 |
| 其他 | -37132499.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923,865.8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0.0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0.0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66,509,747.49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97,726,670.1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62,955,109.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5,827,968.09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直接）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成都 | 4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 廊坊 | 2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十、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企业 | 北京 | 工程施工 |

北京中天华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公司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0 | 0.00 | 0.00 | 10,000,000,000.00 |

3、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二）、子公司情况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阿尔及利亚 SPA 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2、关联交易

(1)、工程承包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931, 582, 885. 09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44, 819, 158. 81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206, 698, 373. 39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38, 412, 089. 27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12, 357, 543. 70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94, 954, 359. 17 |
|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承包 | | 87, 199, 833. 99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75, 337, 526. 71 |
| 中国建筑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39, 572, 576. 62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37, 096, 452. 51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35, 767, 581. 28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8,765,967.14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3,191,740.37 |
|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承包 | | 12,599,727.20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9,534,301.65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8,695,487.41 |
|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5,047,706.42 |
|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799,721.12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458,718.12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458,718.12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2,390,912.84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952,106.11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阿尔及利亚 SPA 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合计 | | | 2,289,693,487.04 |

北京中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2717R

#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8日 至 2036年12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二号楼五层506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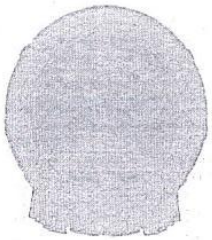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艳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二号楼五层50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9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2114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艳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莲莱兴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2660317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张艳春 370500080002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4 年 7 月 21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莲莱兴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7月 2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中立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天华宇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4日
/y /m /d

11

北京中天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103788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周华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2-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520202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周华丽 110002280017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9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9月 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

#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4-456 号

委托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5 |
| 2、 | 合并利润表 | 6 |
|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
| 9、 | 财务报表附注 | 10-51 |


北京京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4-456 号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32,420,500.96 | 310,411,705.00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应收票据 | 8 | 1,481,409.89 | 30,315,492.72 |
| 应收账款 | 9 | 2,422,123,939.46 | 2,438,309,984.3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预付款项 | 11 | 86,846,384.30 | 61,299,065.98 |
| △应收保费 | 12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 |
| 其他应收款 | 16 | 478,235,624.11 | 564,260,719.41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存货 | 19 | 520,521,679.34 | 583,189,935.21 |
| 合同资产 | 20 | 904,332,972.37 | 971,729,492.04 |
| 持有待售资产 | 2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 | 4,765,962,510.43 | 4,959,516,394.75 |
| **非流动资产：** | 25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 | | |
| 债权投资 | 2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9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 | | |
| 长期应收款 | 3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 | 62,068,074.84 | 38,851,019.79 |
| 固定资产 | 36 | 230,078,271.70 | 260,553,174.42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7 | 318,104,715.67 | 331,467,421.56 |
| 累计折旧 | 38 | 88,026,443.97 | 70,914,247.1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9 | | |
| 在建工程 | 40 | 0.00 |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1 | | |
| 油气资产 | 42 | | |
| 使用权资产 | 43 | 23,578,463.33 | 36,675,050.23 |
| 无形资产 | 44 | 16,739,946.75 | 17,358,574.69 |
| 开发支出 | 45 | | |
| 商誉 | 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 | 43,702,516.38 | 39,639,805.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 | 376,167,272.95 | 393,080,624.32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 61 | | |
| | 62 | | |
| | 63 | | |
| | 64 | | |
| | 65 | | |
| | 66 | | |
| | 67 | | |
| | 68 | | |
| | 69 | | |
| | 70 | | |
| | 71 | | |
| | 72 | | |
| | 73 | | |
| **资　产　总　计** | 74 | 5,142,129,783.38 | 5,352,597,019.07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Q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指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飞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流动负债：** | 75 | —— | —— |
| 短期借款 | 76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 | | |
| △拆入资金 | 7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1 | | |
| 应付票据 | 82 | 4,340,000.00 | |
| 应付账款 | 83 | 3,354,923,518.89 | 3,645,944,620.58 |
| 预收款项 | 84 | | |
| 合同负债 | 85 | 153,481,914.31 | 184,943,160.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87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8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 | 66,606,016.41 | 85,714,420.56 |
| 其中：应付工资 | 91 | | |
| 应付福利费 | 92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3 | | |
| 应交税费 | 94 | 3,073,236.28 | 28,389,464.50 |
| 其中：应交税金 | 95 | | |
| 其他应付款 | 96 | 375,748,407.91 | 174,523,163.97 |
| 其中：应付股利 | 97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8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99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3 | 3,958,173,093.80 | 4,119,514,830.52 |
| **非流动负债：** | 104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5 | | |
| 长期借款 | 106 | | |
| 应付债券 | 107 | | |
| 其中：优先股 | 108 | | |
| 永续债 | 109 | | |
| 租赁负债 | 110 | 19,559,821.13 | 28,248,145.41 |
| 长期应付款 | 111 | 66,927,142.19 | 36,897,373.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 | | |
| 预计负债 | 113 | | |
| 递延收益 | 11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6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1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 | 86,486,963.32 | 65,145,518.99 |
| **负 债 合 计** | 119 | 4,044,660,057.12 | 4,184,660,349.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0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1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122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3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124 | | |
| 民营资本 | 125 | | |
| 外商资本 | 126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27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28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9 | | |
| 其中：优先股 | 130 | | |
| 永续债 | 131 | | |
| 资本公积 | 132 | 8,827,051.45 | 8,827,051.45 |
| 减：库存股 | 13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4 | -14,237,281.39 | -14,201,184.77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 | | |
| 专项储备 | 136 | 15,665,519.88 | 4,014,467.42 |
| 盈余公积 | 137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38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任意公积金 | 139 | | |
| #储备基金 | 140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1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2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3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 | 413,490,928.65 | 503,378,328.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5 | 1,097,469,726.26 | 1,167,936,669.5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7 | 1,097,469,726.26 | 1,167,936,669.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8 | 5,142,129,783.38 | 5,352,597,019.07 |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北京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66[illegible]3002

#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7,601,121,222.83 | 8,048,061,192.88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1,837,028.11 | 298,488.68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7,601,121,222.83 | 8,048,061,192.8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 | 97,121,276.43 | 277,543,849.30 |
| △利息收入 | 3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 | 11,785,975.57 | 28,731,870.23 |
| △已赚保费 | 4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 | 85,335,300.86 | 248,811,979.0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41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 | 7,477,088,886.18 | 7,725,096,478.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 | 85,335,300.86 | 248,811,979.07 |
| 其中：营业成本 | 7 | 7,184,417,094.70 | 7,323,473,948.82 | *少数股东损益 | 43 | | |
| △利息支出 | 8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44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5 | 85,335,300.86 | 248,811,979.07 |
| △退保金 | 10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6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1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 | -36,096.62 | -230,774.6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36,096.62 | -230,774.61 |
| △保单红利支出 | 13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 | -560,000.00 | 680,000.00 |
| △分保费用 | 1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0 | -560,000.00 | 680,000.00 |
| 税金及附加 | 15 | 10,278,898.46 | 18,434,144.77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 | | |
| 销售费用 | 16 | 3,052.91 | 110,777.60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 | | |
| 管理费用 | 17 | 113,798,206.63 | 116,560,824.4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3 | | |
| 研发费用 | 18 | 153,655,202.44 | 253,155,194.24 | 5.其他 | 54 | | |
| 财务费用 | 19 | 14,936,431.04 | 13,361,589.0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 | 523,903.38 | -910,774.6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0 | 18,482,588.61 | 18,429,016.4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 | | |
| 利息收入 | 21 | 8,835,955.73 | 10,728,678.54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2 | -45,708.07 | -754,617.74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8 | | |
| 其他 | 23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9 | | |
| 加：其他收益 | 24 | 377,757.74 | 424,003.73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 31,039.02 | -2,342,596.21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7 | -4,253,127.58 | -4,972,475.28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 | 523,903.38 | -910,774.6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 | | | 9.其他 | 64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 | 85,299,204.24 | 248,581,204.4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 | -52,352,304.75 | -48,646,420.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 | 85,299,204.24 | 248,581,204.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 | -154,693.35 | -2,218,089.0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 | -97,578.92 | -27,816.66 | 八、每股收益： | 69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 | 97,121,714.19 | 270,153,795.64 | 基本每股收益 | 70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 | 1,837,590.34 | 7,688,542.34 | 稀释每股收益 | 71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36 | 1,056,800.00 | 2,402,266.00 | | 72 |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 | 0.00 | 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6,024,993,070.17 | 6,528,377,088.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 | 2,099,738.68 | 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0.00 |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 | 4,047,401.04 | 257,325.8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0.00 | 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 | 0.00 | 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0.00 | 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 | 6,147,139.72 | 257,325.81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 | 0.00 | 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 | 13,345,687.49 | 6,309,601.61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 | 0.00 | 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 | 0.00 | 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 | 0.00 | 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 | 0.00 | 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 | 13,345,687.49 | 6,309,601.6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 | 0.00 | 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 | -7,198,547.77 | -6,052,275.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 | 48,953,466.27 | 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1,030,343,578.43 | 525,873,342.74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7,104,290,114.87 | 7,054,250,431.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 | 0.00 | 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 | 5,956,063,612.66 | 5,903,668,238.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 | 41,073,790.60 | 58,926,209.4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 | 0.00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 | 41,073,790.60 | 58,926,209.4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 | 0.00 | 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 |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 | 0.00 | 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 | 106,336,402.53 | 149,825,713.3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 | 0.00 | 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 | 0.00 | 0.0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3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15,290,809.36 | 13,200,00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 | 344,887,296.33 | 563,413,502.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 | 221,627,211.89 | 213,025,713.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 | 122,866,280.37 | 133,649,049.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180,553,421.29 | -154,099,503.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603,954,435.94 | 590,443,506.7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 | 0.00 | -3,826,774.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 | 7,027,771,625.30 | 7,191,174,297.3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111,233,479.49 | -300,902,420.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 | -73,481,510.43 | -136,923,865.89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 | 266,509,747.49 | 567,412,168.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9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 | 155,276,268.00 | 266,509,747.49 |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浦航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668906308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1,167,936,669.5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6,096.62 | 11,651,052.46 | 7,805,500.47 | 0.00 | -89,887,399.61 | -70,466,943.30 | 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36,096.62 | —— | —— | —— | 85,335,300.86 | 85,299,204.24 | 0.00 | 85,299,204.2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0.00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4.其他 | 12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11,651,052.46 | 0.00 | 0.00 | | 11,651,052.46 | 0.00 | 11,651,052.46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227,600,392.55 | —— | —— | —— | 227,600,392.55 | 0.00 | 227,600,392.55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215,949,340.09 | —— | —— | —— | 215,949,340.09 | 0.00 | 215,949,340.09 |
| （四）利润分配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805,500.47 | 0.00 | -175,222,700.47 | -167,417,200.00 | 0.00 | -167,417,2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7,805,500.47 | —— | -7,805,500.47 | 0.00 | —— | 0.0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7,805,500.47 | —— | -7,805,500.47 | 0.00 | —— | 0.00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417,200.00 | -167,417,200.00 | 0.00 | -167,417,200.00 |
| 4.其他 | 2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0.00 | —— | —— | ——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0.0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 | |
| 6.其他 | 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37,281.39 | 15,665,519.88 | 173,723,507.67 | 0.00 | 413,490,928.65 | 1,097,469,726.26 | 0.00 | 1,097,469,726.26 |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北京京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10105688603382 报告专用章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一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1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984,787,897.6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1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30,774.61 | 4,014,467.42 | 24,280,930.28 | 0.00 | 155,084,148.79 | 183,148,771.88 | 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230,774.61 | —— | —— | —— | 248,811,979.07 | 248,581,204.46 | 0.00 | 248,581,204.4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0.00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4.其他 | 12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4,014,467.42 | 0.00 | 0.00 | | 4,014,467.42 | 0.00 | 4,014,467.42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189,131,606.33 | —— | —— | —— | 189,131,606.33 | 0.00 | 189,131,606.33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185,117,138.91 | —— | —— | —— | -185,117,138.91 | 0.00 | -185,117,138.91 |
| （四）利润分配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4,280,930.28 | 0.00 | -93,727,830.28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69,446,900.00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4.其他 | 2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0.00 | —— | —— | ——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0.0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 | |
| 6.其他 | 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1,167,936,669.56 |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航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专用章 91110108699083082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03-28，法定代表人为范玉峰，注册资本为5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104326072L，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20万吨钢结构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出租自有房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01月0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4年01 月01 日至2024年12 月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llegible]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illegible]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9963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

北京京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583063982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④ 贷款承诺

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8689063082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北京京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 | --- | ---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在日常活动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同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但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8663203xxxx

①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⑤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⑥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北京京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⑦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及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13、 在建工程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取得成本。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③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办公场所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586906302J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收入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9[illegible]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征 收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5%、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现 金 | 1,742,536.94 | 1,270,719.75 |
| 银行存款 | 153,533,731.06 | 265,239,027.74 |
| 其他货币资金 | 197,144,232.96 | 43,901,957.51 |
| 合 计 | 352,420,500.96 | 310,411,705.00 |

注：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定期银行存款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2、 应收票据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1,181,109.89 | 30,315,192.72 |
| 合 计 | 1,181,109.89 | 30,315,192.72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96,502,054.21 | 174,378,114.75 |
| 合 计 | 2,596,502,054.21 | 174,378,114.75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 合 计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②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839,889,002.98 | 70.86% | 1,827,[illegible]552.68 | 70.62% |
| 1-2年 | 662,701,971.12 | 25.52% | 666,667,[illegible]14.49 | 25.76% |
| 2-3年 | 64,942,894.93 | 2.50% | 64,571,[illegible]55.58 | 2.50% |
| 3年以上 | 28,968,185.18 | 1.12% | 28,864,678.82 | 1.12% |
| 合 计 | 2,596,502,054.21 | 100.00% | 2,587,544,761.57 | 100.00% |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796,657.95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0,653,320.38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82,633,997.83 | 95.15% | 59,840,511.91 | 97.62% |
| 1-2年 | 3,298,771.45 | 3.80% | 1,294,779.82 | 2.11% |
| 2-3年 | 781,320.77 | 0.90% | 163,774.25 | 0.27% |
| 3年以上 | 132,294.25 | 0.15% | 0.00 | 0.00% |
| 合 计 | 86,846,384.30 | 100.00% | 61,299,065.98 | 100.00% |

（2）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A.S.P.COMPANY LIMITED | 21,084,848.14 | 1年以内 |
| 濠江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年以内 |
|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 9,458,607.04 | 1年以内 |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96,334.37 | 1年以内 |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4,513,856.06 | 1年以内 |
| 合计 | 51,353,645.61 | |

## 5、 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478,235,624.11 | 564,260,719.41 |
| 合 计 | 478,235,624.11 | 564,260,719.41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69063082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02,176,496.90 | 23,940,872.79 |
| 合 计 | 502,176,496.90 | 23,940,872.79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 合 计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2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84,974,084.83 | 76.66% | 533,682,899.56 | 90.09% |
| 1-2年 | 56,737,716.58 | 11.30% | 28,431,601.45 | 4.80% |
| 2-3年 | 13,879,422.55 | 2.76% | 21,836,[illegible] | 3.69% |
| 3年以上 | 46,585,272.94 | 9.28% | 8,109,137.08 | 1.42% |
| 合 计 | 502,176,496.90 | 100.00% | 592,360,073.75 | 100.0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illegible]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65,042.37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2,923,523.92元。

4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河北泽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20,568,006.27 | 1年以内 |

| | | |
|---|---|---|
|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10,310.00 | 1年以内 |
| 西安坤钰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890,350.00 | 1年以内 |
|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 6,500,300.00 | 1年以内 |
| 安徽菲林瑞斯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 5,950,000.00 | 1年以内 |
| 合计 | 48,918,966.27 | |

6、 存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原材料 | 203,258,826.85 | 108,328,469.03 |
| 库存商品 | 60,763,811.60 | 82,641,913.90 |
| 在产品 | 319,167,296.76 | 329,551,296.41 |
| 合 计 | 583,189,935.21 | 520,521,679.34 |

7、 合同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合同资产 | 971,729,492.04 | 904,332,972.37 |
| 合 计 | 971,729,492.04 | 904,332,972.37 |

8、 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8,854,019.79 | 62,068,071.84 |
| 合 计 | 38,854,019.79 | 62,068,071.84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9、 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原价合计 | 331,167,421.56 | 30,787,684.94 | 41,150,390.83 | 318,104,715.6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8,568,249.81 | 17,506,678.97 | 36,108,799.53 | 229,966,129.25 |

| | | | | |
|---|---|---|---|---|
| 机器设备 | 57,707,111.20 | 6,675,492.41 | 5,424,896.55 | 58,957,707.09 |
| 运输设备 | 9,016,265.22 | 816,206.93 | 1,197,682.47 | 8,634,789.68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6,175,795.33 | 5,789,306.60 | 1,419,012.28 | 20,546,089.65 |
| 累计折旧合计 | 70,914,247.14 | 25,510,105.43 | 8,397,908.60 | 88,026,443.9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432,433.23 | 11,891,690.61 | 1,837,170.38 | 31,486,953.46 |
| 机器设备 | 32,003,607.21 | 9,656,655.92 | 5,151,536.07 | 36,508,727.06 |
| 运输设备 | 6,396,170.80 | 811,116.77 | 974,284.82 | 6,233,002.7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1,082,035.90 | 3,150,642.13 | 434,917.33 | 13,797,760.70 |
| 账面净值 | 260,553,174.42 | | | 230,078,271.7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27,135,816.58 | | | 198,479,175.79 |
| 机器设备 | 25,703,503.99 | | | 22,448,980.03 |
| 运输设备 | 2,620,094.12 | | | 2,401,786.93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093,759.43 | | | 6,748,328.95 |

## 10、 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使用权资产 | 36,675,050.23 | 23,578,463.33 |
| 合 计 | 36,675,050.23 | 23,578,463.33 |

## 11、 无形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原价合计 | 20,930,398.37 | 53,617.17 | 85,521.87 | 20,898,190.6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8,600,320.66 | | | 18,600,320.66 |
| 软件 | 2,330,077.71 | 53,617.17 | 85,521.87 | 2,298,170.01 |
| 累计摊销合计 | 3,571,823.68 | 1,279,821.74 | 693,101.50 | 1,158,543.92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50,128.10 | 1,157,482.66 | | 2,407,610.76 |
| 软件 | 2,321,695.58 | 122,339.08 | 693,101.50 | 1,750,933.16 |
| 净值合计 | 17,358,574.69 | | | 16,739,946.7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7,350,192.56 | | | 16,192,709.90 |
| 软件 | 8,382.13 | | | 547,236.85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639,805.19 | 43,702,516.33 |
| 合 计 | 39,639,805.19 | 43,702,516.33 |

## 13、 应付票据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票据 | 4,340,000.00 | 0.00 |
| 合 计 | 4,340,000.00 | 0.00 |

## 14、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196,783,559.74 | 65.48% | 2,134,602,898.71 | 66.78% |
| 1-2年 | 990,812,998.74 | 29.53% | 951,725,843.68 | 26.10% |
| 2-3年 | 147,315,631.35 | 4.39% | 235,254,175.85 | 6.45% |
| 3年以上 | 19,981,329.06 | 0.60% | 24,361,702.34 | 0.67% |
| 合 计 | 3,354,923,518.89 | 100.00% | 3,645,944,620.58 | 100.00% |

（2）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
| 天津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4,778,628.10 | 1年以内 |
| 河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 | 38,170,060.83 | 1年以内 |
| 淮安市华发机械有限公司 | 31,749,221.32 | 1年以内 |
| 四川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7,211,171.38 | 1年以内 |
| 东莞市天祥欣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969,536.90 | 1年以内 |
| 合 计 | 172,878,618.53 | |

##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已结算未完工 | 2,669,684.40 | 2,220,866.08 |
| 预收工程款 | 147,946,618.58 | 125,221,215.68 |
| 其他 | 2,865,611.33 | 57,501,079.15 |
| 合 计 | 153,181,914.31 | 184,943,160.91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短期薪酬(1) | 65,965,898.31 | 85,012,873.75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 640,118.10 | 701,516.81 |
| 合 计 | 66,606,016.41 | 85,711,120.56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1）短期薪酬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522,785.19 | 233,676,313.20 | 259,179,208.56 | 46,019,890.13 |

| | | | | |
|---|---|---|---|---|
| 职工福利费 | 0.00 | 19,596,357.32 | 19,596,357.32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268,474.96 | 16,205,027.56 | 15,972,909.59 | 500,592.93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44,144.09 | 13,546,229.12 | 13,454,421.63 | 335,951.58 |
| 工伤保险费 | 24,022.80 | 1,990,255.86 | 1,851,091.49 | 163,187.17 |
| 生育保险费 | 308.07 | 154,306.33 | 153,199.18 | 1,114.92 |
| 补充商业保险 | 0.00 | 514,236.25 | 513,896.99 | 339.26 |
| 住房公积金 | 211,510.34 | 18,476,824.32 | 18,264,542.21 | 423,792.45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010,102.96 | 10,349,929.87 | 4,355,570.07 | 19,004,462.76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0.00 | 607,970.04 | 590,810.00 | 17,160.04 |
| 其他短期薪酬 | | 201,815.19 | 201,815.19 | 0.00 |
| 合 计 | 85,012,873.75 | 299,114,237.50 | 318,161,212.94 | 65,965,898.31 |

(2) 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3,215.05 | 423,543.21 |
| 失业保险 | 24,678.56 | 14,515.72 |
| 年金缴费 | 112,224.49 | 266,487.88 |
| 合 计 | 640,118.10 | 704,546.81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

17、 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未交增值税 | 296,259.94 | 2,965,090.91 |
| 应交营业税 | 1,886,750.06 | 1,394,372.33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877,381.99 | 23,636,722.52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92.50 | 13,169.36 |

| | | |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0.00 | 370,702.70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211.07 | 5644.01 |
| 应交地方性税费 | 2,140.72 | 3762.67 |
| 合 计 | 3,073,236.28 | 28,389,464.50 |

## 18、 其他应付款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375,748,407.91 | 174,523,163.97 |
| 合 计 | 375,748,407.91 | 174,523,163.97 |

### （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11,305,305.19 | 82.85% | [illegible] | 69.07% |
| 1-2年 | 17,194,036.38 | 4.58% | [illegible] | 11.04% |
| 2-3年 | 17,242,258.25 | 4.59% | 10,111,919.11 | 5.80% |
| 3年以上 | 30,006,808.09 | 7.99% | 24,594,671.85 | 14.09% |
| 合 计 | 375,748,407.91 | 100.00% | 174,523,163.97 | 100.00% |

2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北京腾湘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5,827,788.05 | 1年以内 |
| 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8,102.95 | 1年以内 |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 唐山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1年以内 |
| 沧州坚石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1年以内 |
| 广西联邦优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3,084,305.93 | 1年以内 |
| 合 计 | 20,540,196.93 | |

## 19、 租赁负债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租赁负债 | 19,559,821.13 | 28,248,145.41 |
| 合 计 | 19,559,821.13 | 28,248,145.41 |

## 20、 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
| 应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 66,927,142.19 | 36,897,373.58 |
| 合 计 | 66,927,142.19 | 36,897,373.58 |

## 21、 实收资本

| 项 目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北京京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69063082

## 22、 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其他资本公积 | 7,000,051.15 | 0.00 | 0.00 | 7,000,051.15 |
| 资本溢价 | 1,827,000.00 | 0.00 | 0.00 | 1,827,000.00 |
| 合 计 | 8,827,051.15 | 0.00 | 0.00 | 8,827,051.15 |

## 23、 其他综合收益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237,281.39 | 14,201,184.77 |
| 合 计 | -14,237,281.39 | 14,201,184.77 |

## 24、 专项储备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专项储备 | 15,665,519.88 | 4,014,467.42 |
| 合 计 | 15,665,519.88 | 4,014,467.42 |

## 25、 盈余公积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合 计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26、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302,378,328.26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0.0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02,378,328.26 |
| 加:本期净利润 | 85,335,300.8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05,500.47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0.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7,117,2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0.00 |
| 其他 | 0.0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13,490,928.65 |

##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上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6,646,099,766.49 | 6,346,367,929.03 | 7,837,035,226.05 | 7,171,840,584.55 |
| 其他业务 | 955,021,456.34 | 838,049,165.67 | 211,025,966.83 | 151,633,364.27 |
| 合 计 | 7,601,121,222.83 | 7,184,417,094.70 | 8,048,061,192.88 | 7,323,473,948.82 |

## 28、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0,278,898.46 | 18,434,144.77 |
| 合 计 | 10,278,898.46 | 18,434,144.77 |

## 29、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3,052.91 | 480,277.60 |
| 合 计 | 3,052.91 | 480,277.6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30、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13,798,206.63 | 116,560,824.46 |
| 合 计 | 113,798,206.63 | 116,560,824.46 |

## 31、 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研发费用 | 153,655,202.11 | 253,155,194.24 |

| | | |
|---|---|---|
| 合 计 | 153,655,202.44 | 253,155,194.24 |

## 32、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14,936,431.04 | 13,361,589.05 |
| 合 计 | 14,936,431.04 | 13,361,589.05 |

## 33、 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其他收益 | 377,757.74 | 424,003.73 |
| 合 计 | 377,757.74 | 424,003.73 |

## 34、 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投资收益 | 31,039.02 | 2,342,596.21 |
| 合 计 | 31,039.02 | 2,342,596.21 |

## 35、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353,304.79 | 48,646,420.09 |
| 合 计 | 30,353,304.79 | 48,646,420.09 |

## 36、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52,693.35 | 2,218,089.07 |
| 合 计 | 3,152,693.35 | 2,218,089.07 |

## 37、 资产处置收益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59,578.92 | 27,816.66 |
| 合 计 | 59,578.92 | 27,816.66 |

## 38、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7,963,590.35 | 7,688,542.34 |
| 合 计 | 7,963,590.35 | 7,688,542.34 |

## 39、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1,837,028.11 | 298,188.68 |
| 合 计 | 1,837,028.11 | 298,188.68 |

## 40、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785,975.57 | 28,731,870.23 |
| 合 计 | 11,785,975.57 | 28,731,870.23 |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85,335,300.8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152,693.35 |
| 信用减值准备 | 30,353,304.7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3,127,668.6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653,603.91 |

|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096,586.90 |
| 无形资产摊销 | 672,245.1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42,006.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578.9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426.9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463,547.5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039.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062,71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0,324,927.89 |
|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3,242,275.45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42,858.56 |
|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651,052.4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38,319,616.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65,521,059.60 |
| 其中：已结算未完工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9,454,688.39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18,489.5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155,276,268.0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266,509,747.4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0.0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1,233,479.49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直接）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成都 | 4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 廊坊 | 2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十、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企业 | 北京 | 建筑施工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公司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0 | 0.00 | 0.00 | 10,000,000,000.00 |

3、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二）、子公司情况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99063082

| | |
|---|---|
|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阿尔及利亚SPA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2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5月9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5月9日批准报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建如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号楼3层3150315A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001714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　名 刘建如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 年 1 月 1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华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5901160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8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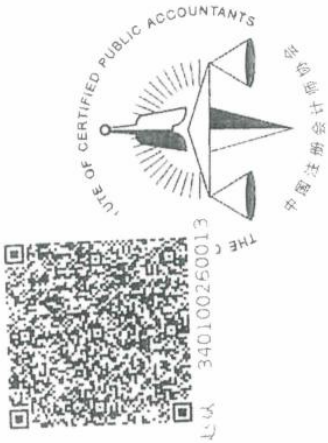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赵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3660328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2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公证事务处 1101081435938

2017 年 Y 2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6906308 2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3日 至 2029年04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10号楼3层 3150315A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04 日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信用中国查询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6/4/15 16:0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张刚 | 132628196[illegible]1079 |
| 高显君 | 2310831957****4434 |
| 刘海云 | 1326231962****5814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50011820****8966 |
|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8962733-5 |
|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15371204-1 |
|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185041-X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限制高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104326072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SU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2104326072L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直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1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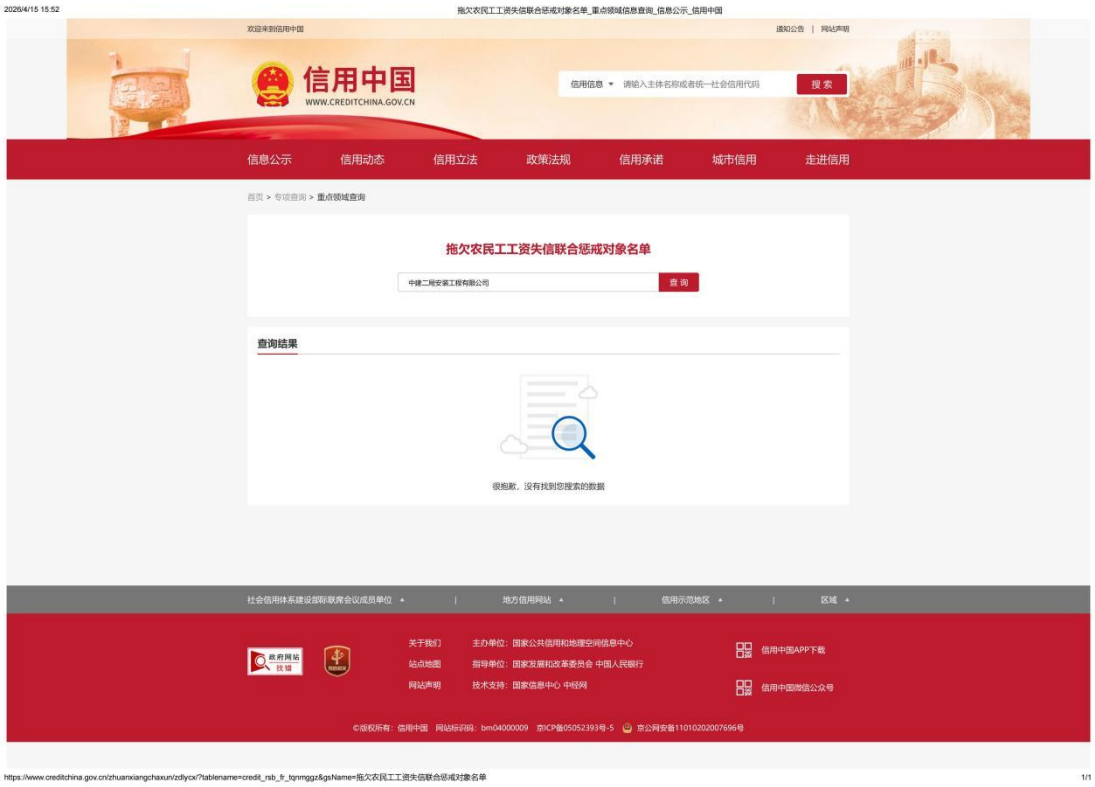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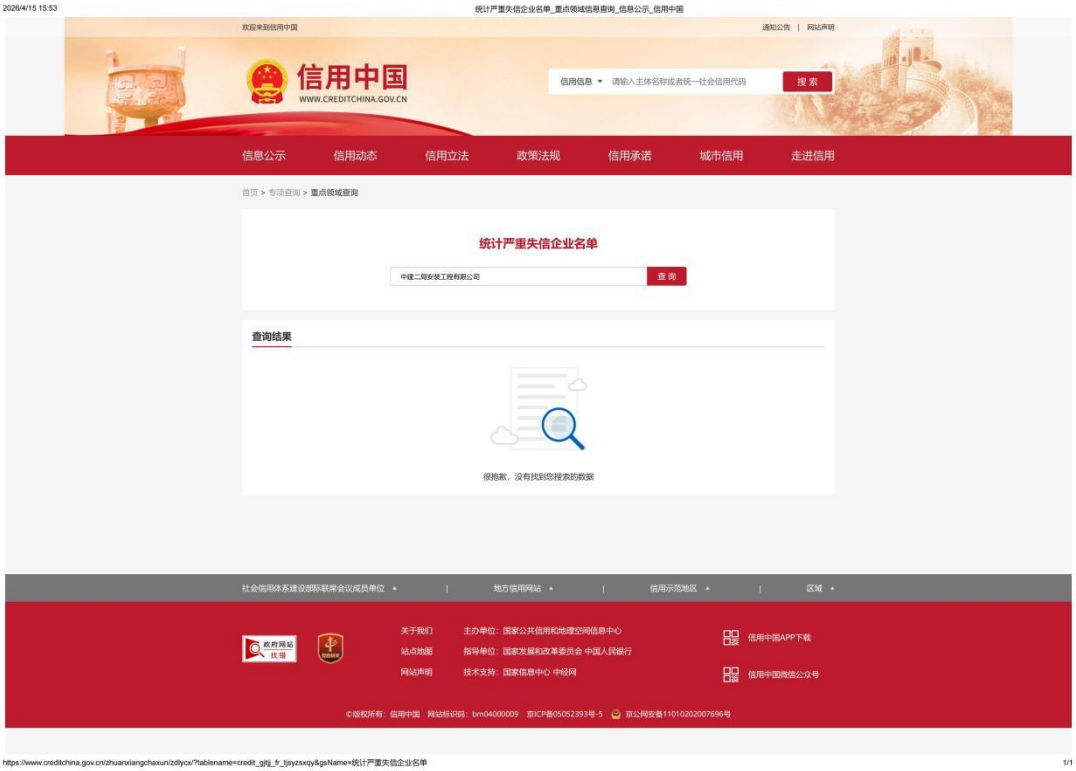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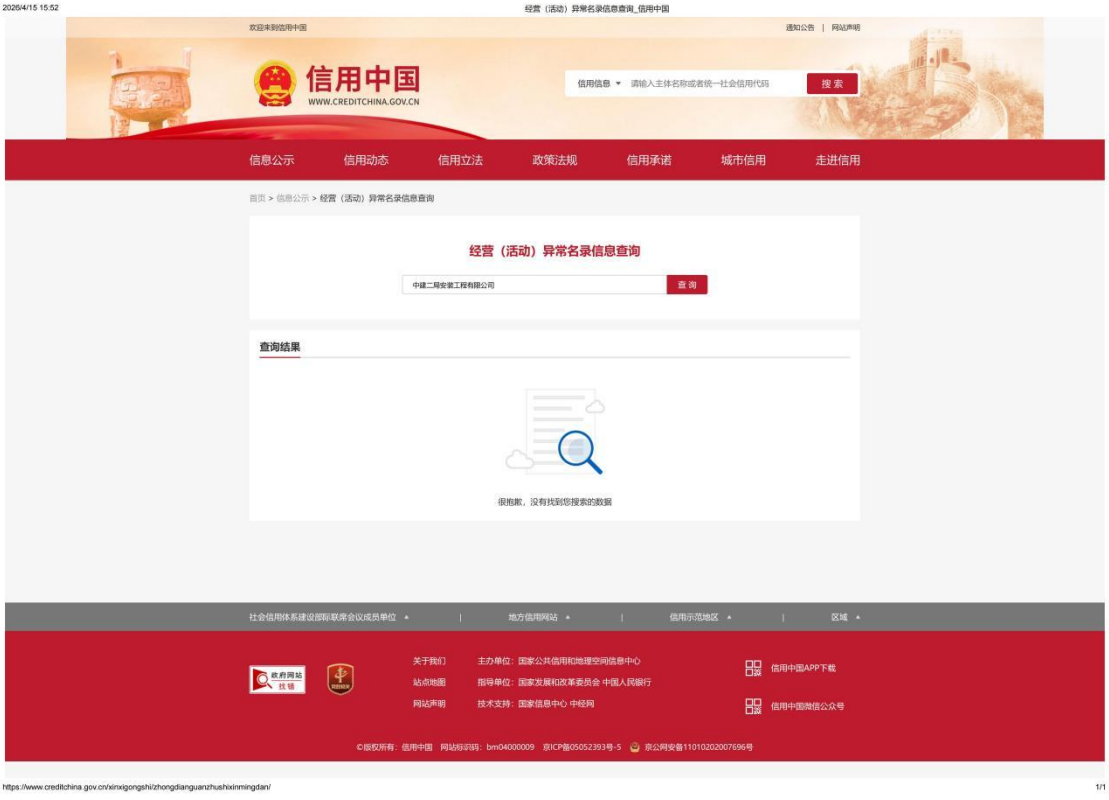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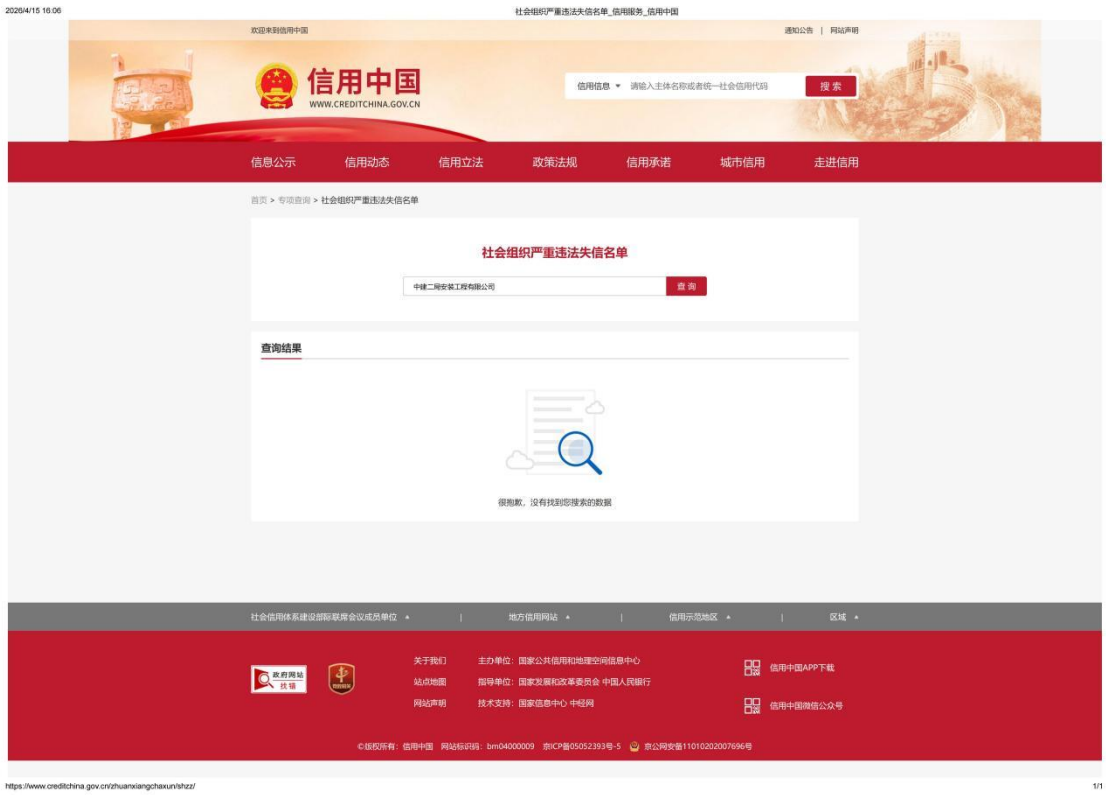

严重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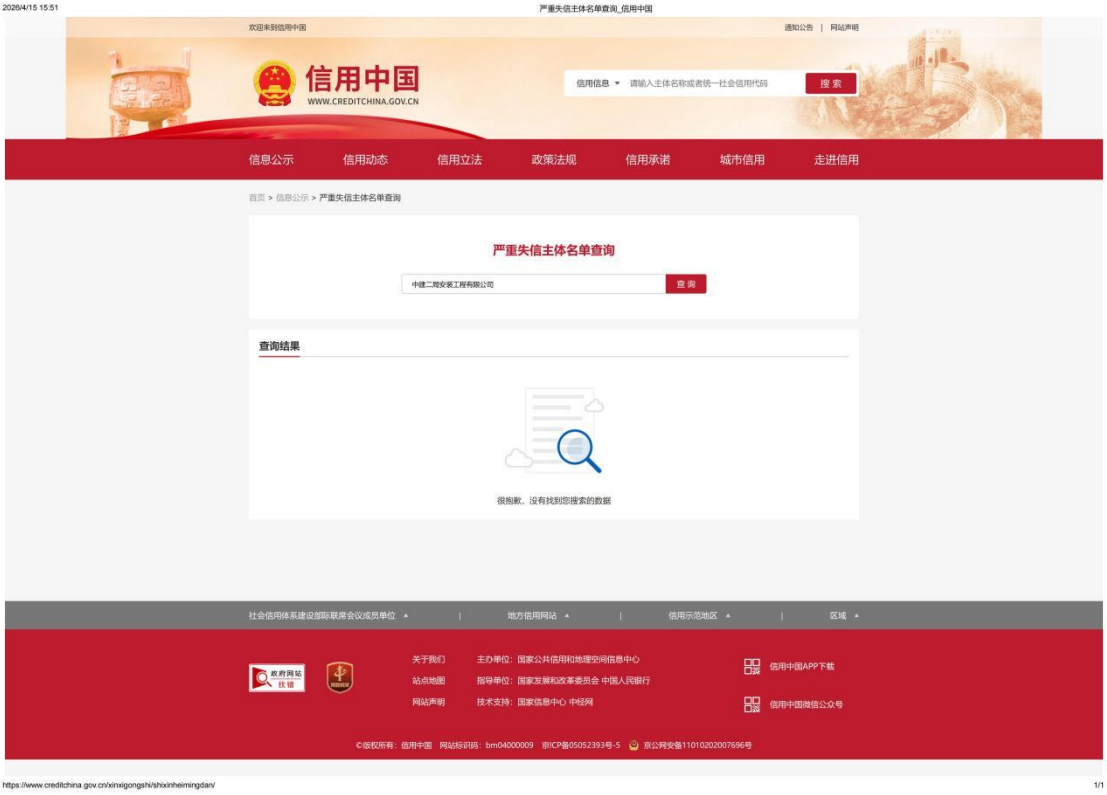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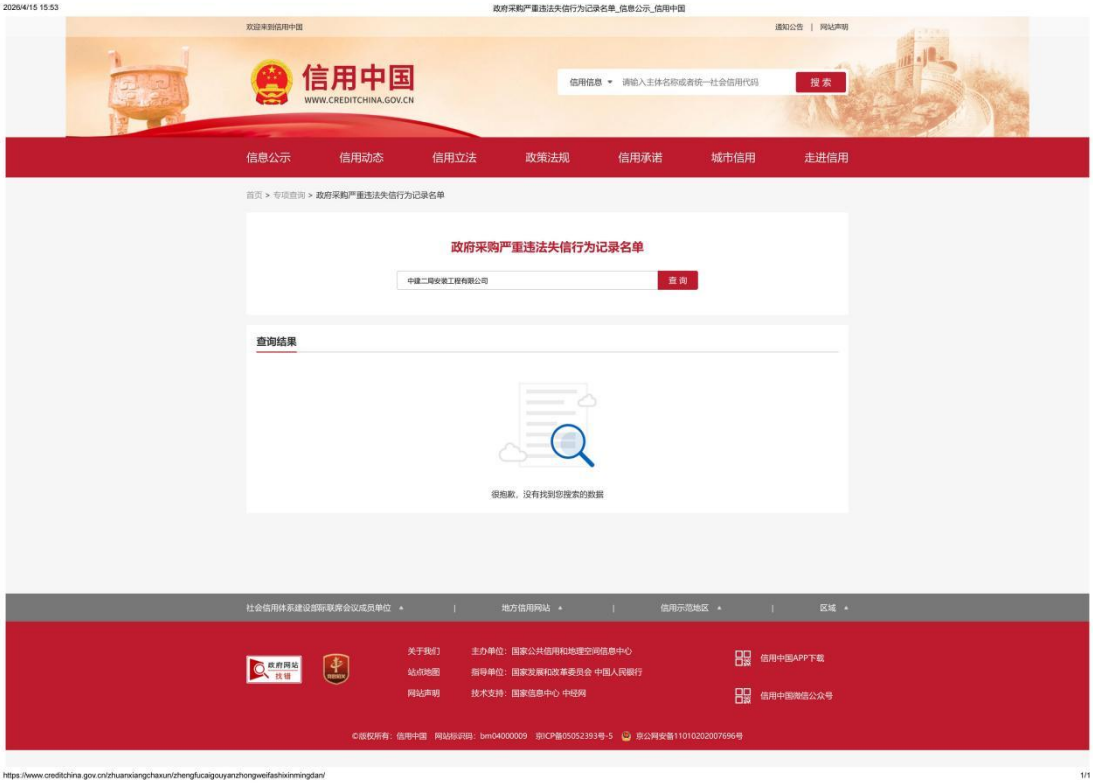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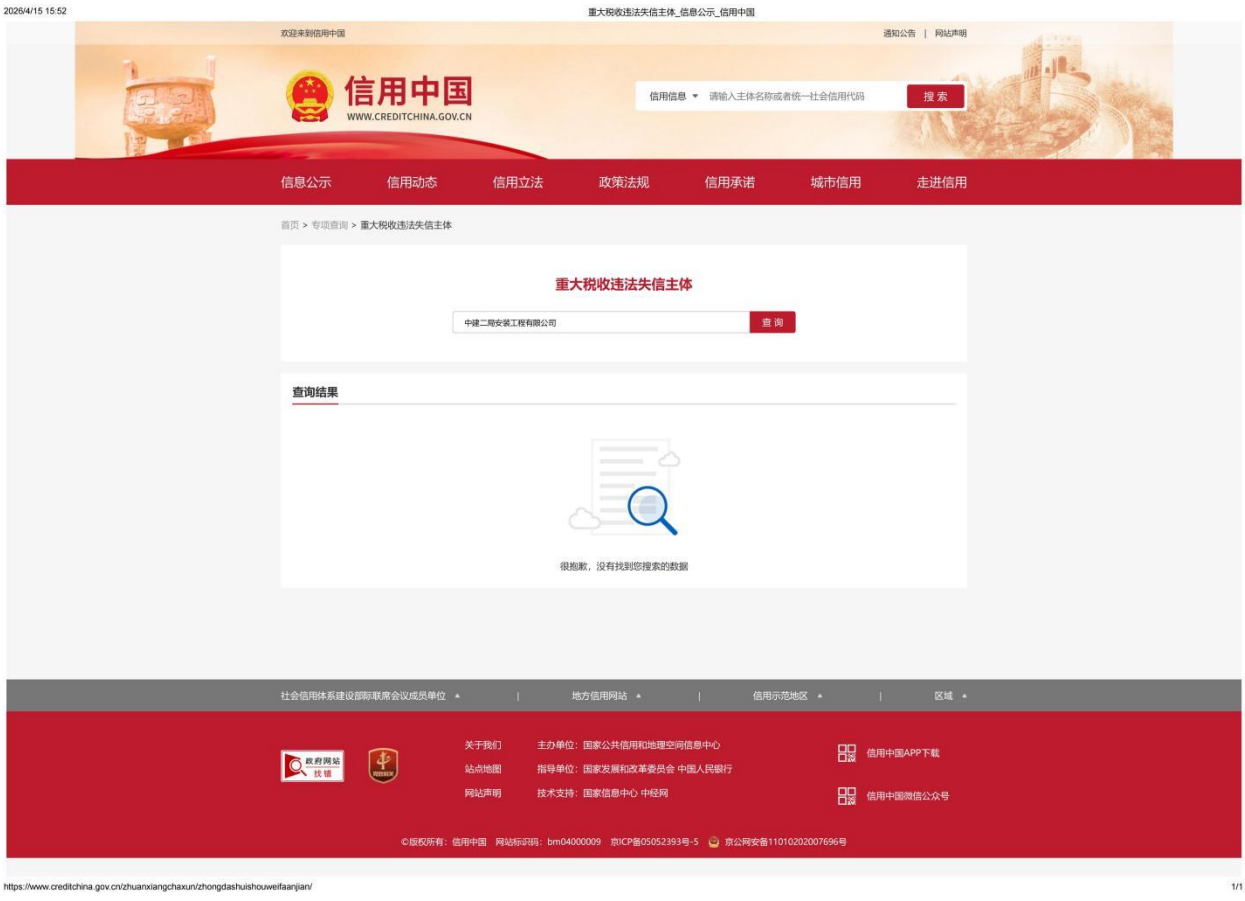
2026/4/15 15:5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义兴　　社保电脑号：639738502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8021564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8812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3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4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5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6 | 188124 | 11000.0 | 1760.0 | 880.0 | 1 | 11000 | 550.0 | 220.0 | 1 | 11000 | 55.0 | 11000 | 99.0 | 11000 | 88.0 | 22.0 |
| 2025 | 07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08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09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10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11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5 | 12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810.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1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2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3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2026 | 04 | 188124 | 16200.0 | 2592.0 | 1296.0 | 1 | 16200 | 972.0 | 324.0 | 1 | 16200 | 81.0 | 16200 | 145.8 | 16200 | 129.6 | 32.4 |
| 合计 | | | | 34720.0 | 17360.0 | | | 11498.0 | 4340.0 | | | 1085.0 | | 1953.0 | | 1736.0 | 434.0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ecc72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88124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8日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于飞

| 姓名 | 于飞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1 |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 历 | 本科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701198408090011 | | |
| 手机号码 | 18566291257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 （2021）11020629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8.07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10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 26234.00 ㎡ | 2023.03-2023.09 | 已完 | 合格 |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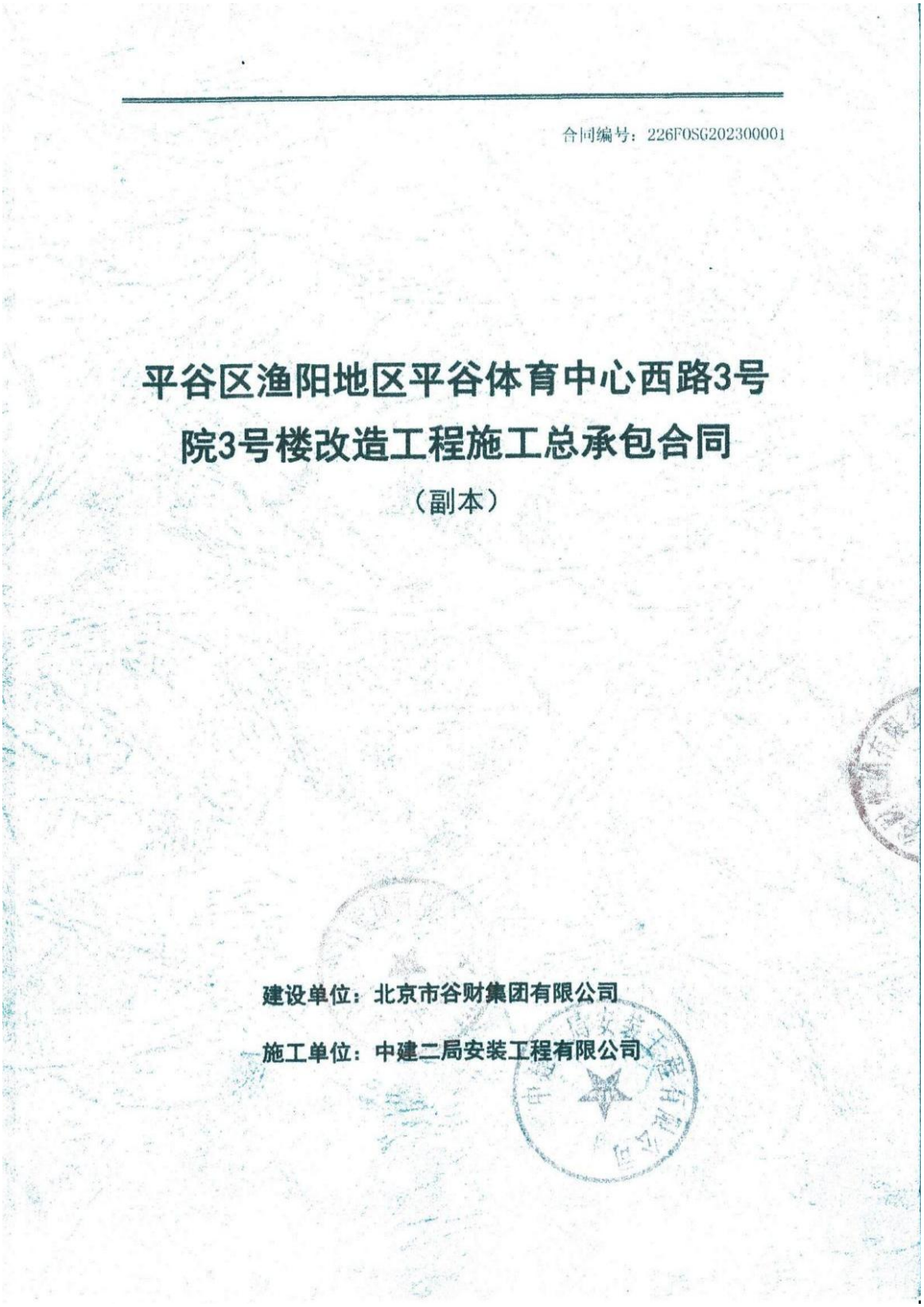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26F0SG202300001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副本）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编号：226F0SG202300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孙顺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平谷体育中心西路3号院3号楼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肆佰零壹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54017548.9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955840.1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7152.76元

暂列金额(含税)：5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波；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223198403018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1120172018488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7184888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720184888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586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15号

# 说　明

项目名称：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2023.03-2023.09

于飞 在本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彭日良 在本项目中担任生产经理一职；特此说明！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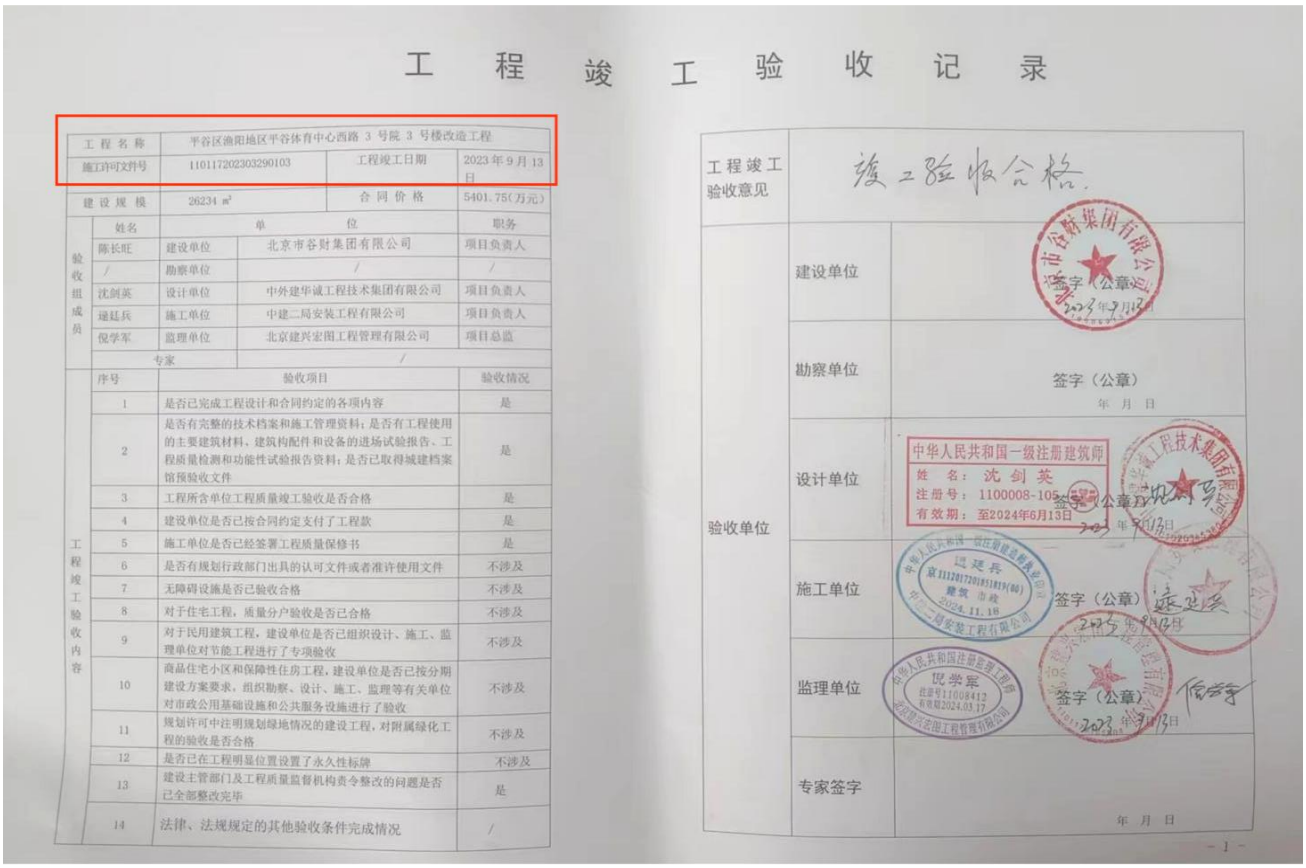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 工程名称 | 平谷区渔阳地区平谷体育中心西路 3 号院 3 号楼改造工程 | | |
|---|---|---|---|
| 施工许可文件号 | 110117202303290103 | 工程竣工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建设规模 | 26234 $m^2$ | 合同价格 | 5401.75(万元)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
| | 陈长旺 | 建设单位 |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沈剑英 | 设计单位 |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逯廷兵 | 施工单位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倪学军 | 监理单位 | 北京建兴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 专家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情况 |
|---|---|---|---|
| | 1 |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是 |
| | 2 |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 是 |
| | 3 |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 是 |
| | 4 |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 是 |
| | 5 |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 是 |
| | 6 |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不涉及 |
| | 7 |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 不涉及 |
| | 8 |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不涉及 |
| | 9 |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 不涉及 |
| | 10 |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不涉及 |
| | 11 |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 不涉及 |
| | 12 |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 不涉及 |
| | 13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 是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 |
|---|---|---|
| | | 竣工验收合格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勘察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设计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沈剑英 注册号：1100008-105 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专家签字 | 年 月 日 |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信标中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利润表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535259.70 | 78.18% | 514212.97 | 78.66% | 804806.11 | 24881.19 | 760112.12 | 8533.53 |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

# 审计报告

中天华庆审字[2024]第 F015 号

委托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1、 | 资产负债表 | 4-5 |
| 2、 | 利润表 | 6 |
| 3、 | 现金流量表 | 7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
| 9、 | 财务报表附注 | 10-52 |

# 审计报告

中天华庆审字[2024]第 F015 号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10,411,705.00 | 567,412,168.10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应收票据 | 8 | 30,315,492.72 | 97,491,877.77 |
| 应收账款 | 9 | 2,438,309,984.39 | 1,483,775,236.0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预付款项 | 11 | 61,299,065.98 | 79,495,424.58 |
| △应收保费 | 12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 |
| 其他应收款 | 16 | 564,260,719.41 | 309,050,013.93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存货 | 19 | 583,189,935.21 | 534,251,627.53 |
| 合同资产 | 20 | 971,729,492.04 | 658,082,683.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2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 | 4,959,516,394.75 | 3,729,559,031.05 |
| **非流动资产：** | 25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 | | |
| 债权投资 | 2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9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 | | |
| 长期应收款 | 3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 | 38,854,019.79 | 31,546,338.19 |
| 固定资产 | 36 | 260,553,174.42 | 270,283,362.14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7 | 331,467,421.56 | 335,947,311.79 |
| 累计折旧 | 38 | 70,914,247.14 | 65,663,949.6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9 | | |
| 在建工程 | 40 | 0.00 | 3,999,303.0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1 | | |
| 油气资产 | 42 | | |
| 使用权资产 | 43 | 36,675,050.23 | 25,682,891.07 |
| 无形资产 | 44 | 17,358,574.69 | 17,925,514.15 |
| 开发支出 | 45 | | |
| 商誉 | 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 | 39,639,805.19 | 32,852,819.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 | 393,080,624.32 | 382,290,228.57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 61 | | |
| | 62 | | |
| | 63 | | |
| | 64 | | |
| | 65 | | |
| | 66 | | |
| | 67 | | |
| | 68 | | |
| | 69 | | |
| | 70 | | |
| | 71 | | |
| | 72 | | |
| | 73 | | |
| **资　产　总　计** | 74 | 5,352,597,019.07 | 4,111,849,259.62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措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流动负债：** | 75 | —— | —— |
| 短期借款 | 76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 | | |
| △拆入资金 | 7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1 | | |
| 应付票据 | 82 | | |
| 应付账款 | 83 | 3,645,944,620.58 | 2,393,455,941.05 |
| 预收款项 | 84 | | |
| 合同负债 | 85 | 184,943,160.91 | 211,054,044.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87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8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 | 85,714,420.56 | 75,964,199.26 |
| 其中：应付工资 | 91 | | |
| 应付福利费 | 92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3 | | |
| 应交税费 | 94 | 28,389,464.50 | 32,831,477.05 |
| 其中：应交税金 | 95 | | 469,003.11 |
| 其他应付款 | 96 | 174,523,163.97 | 353,254,069.72 |
| 其中：应付股利 | 97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8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99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3 | 4,119,514,830.52 | 3,066,559,732.03 |
| **非流动负债：** | 104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5 | | |
| 长期借款 | 106 | | |
| 应付债券 | 107 | | |
| 其中：优先股 | 108 | | |
| 永续债 | 109 | | |
| 租赁负债 | 110 | 28,248,145.41 | 20,585,872.43 |
| 长期应付款 | 111 | 36,897,373.58 | 39,915,757.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 | | |
| 预计负债 | 113 | | |
| 递延收益 | 11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6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1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 | 65,145,518.99 | 60,501,629.91 |
| **负 债 合 计** | 119 | 4,184,660,349.51 | 3,127,061,361.9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0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1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122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3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124 | | |
| 民营资本 | 125 | | |
| 外商资本 | 126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27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28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9 | | |
| 其中：优先股 | 130 | | |
| 永续债 | 131 | | |
| 资本公积 | 132 | 8,827,051.45 | 8,827,051.45 |
| 减：库存股 | 13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4 | -14,201,184.77 | -13,970,410.16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 | | |
| 专项储备 | 136 | 4,014,467.42 | 0.00 |
| 盈余公积 | 137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38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任意公积金 | 139 | | |
| #储备基金 | 140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1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2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3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 | 503,378,328.26 | 348,294,179.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5 | 1,167,936,669.56 | 984,787,897.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7 | 1,167,936,669.56 | 984,787,897.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8 | 5,352,597,019.07 | 4,111,849,259.62 |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8,048,061,192.88 | 6,082,509,960.10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298,488.68 | 497,936.61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8,048,061,192.88 | 6,082,509,960.1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 | 277,543,849.30 | 291,885,306.45 |
| △利息收入 | 3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 | 28,731,870.23 | 40,470,250.56 |
| △已赚保费 | 4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 | 248,811,979.07 | 251,415,055.8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41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 | 7,725,096,478.94 | 5,753,516,054.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 | 248,811,979.07 | 251,415,055.89 |
| 其中：营业成本 | 7 | 7,323,473,948.82 | 5,399,041,697.06 | *少数股东损益 | 43 | | |
| △利息支出 | 8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44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5 | 248,811,979.07 | 251,415,055.89 |
| △退保金 | 10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6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1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 | -230,774.61 | 1,596,515.54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230,774.61 | 1,596,515.54 |
| △保单红利支出 | 13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 | 680,000.00 | 70,000.00 |
| △分保费用 | 1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0 | 680,000.00 | 70,000.00 |
| 税金及附加 | 15 | 18,434,144.77 | 14,658,855.98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 | | |
| 销售费用 | 16 | 110,777.60 | 230,658.49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 | | |
| 管理费用 | 17 | 116,560,824.46 | 121,512,118.2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3 | | |
| 研发费用 | 18 | 253,155,194.24 | 196,623,847.20 | 5.其他 | 54 | | |
| 财务费用 | 19 | 13,361,589.05 | 21,448,877.9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 | -910,774.61 | 1,526,515.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20 | 18,429,016.40 | 18,250,059.0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 | | |
| 利息收入 | 21 | 10,728,678.54 | 3,422,580.66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2 | -754,617.74 | 240,684.72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8 | | |
| 其他 | 23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9 | | |
| 加：其他收益 | 24 | 424,003.73 | 466,215.40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 -2,342,596.21 | 6,422,291.73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7 | -4,972,475.28 | -7,655,785.69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 | -910,774.61 | 1,526,515.5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 | | | 9.其他 | 64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 | 248,581,204.46 | 253,011,571.4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 | -48,646,426.09 | -39,453,223.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 | 248,581,204.46 | 253,011,571.4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 | -2,218,089.07 | -1,937,546.1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 | -27,816.66 | 3,506.58 | **八、每股收益：** | 69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 | 270,153,795.64 | 281,650,565.88 | 基本每股收益 | 70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 | 7,688,542.34 | 10,732,677.18 | 稀释每股收益 | 71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36 | 2,402,266.00 | 5,078,736.00 | | 72 |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惜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 | 2022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 | 0.00 | 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6,528,377,088.76 | 5,544,724,224.5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 | 0.00 | 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0.00 |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 | 257,325.81 | 77,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0.00 | 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 | 0.00 | 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0.00 | 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 | 257,325.81 | 77,000.00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 | 0.00 | 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 | 6,309,601.61 | 9,965,757.2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 | 0.00 | 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 | 0.00 | 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 | 0.00 | 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 | 0.00 | 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 | 6,309,601.61 | 9,965,757.26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 | 0.00 | 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 | -6,052,275.80 | -9,888,757.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 | 0.00 | 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525,873,342.74 | 495,975,603.86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7,054,250,431.50 | 6,040,699,828.4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 | 0.00 | 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 | 5,903,668,238.93 | 5,047,991,868.4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 | 58,926,209.40 | 70,170,000.0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 | 0.00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 | 58,926,209.40 | 70,170,000.0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 | 0.00 | 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 | 50,000,000.00 | 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 | 0.00 | 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 | 149,825,713.34 | 160,964,310.9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 | 0.00 | 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 | 0.00 | 0.0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3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13,200,000.00 | 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 | 563,413,502.02 | 595,307,720.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 | 213,025,713.34 | 160,964,310.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 | 133,649,049.71 | 99,152,776.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154,099,503.94 | -90,794,310.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590,443,506.73 | 452,516,245.9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 | -3,826,774.98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 | 7,191,174,297.39 | 6,194,968,611.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300,902,420.61 | -254,951,85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 | -136,923,865.89 | -154,268,782.7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 | 567,412,168.10 | 822,364,019.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9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 | 266,509,747.49 | 567,412,168.10 |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4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984,787,897.6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4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30,774.61 | 4,014,467.42 | 24,280,930.28 | 0.00 | 155,084,148.79 | 183,148,771.88 | 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230,774.61 | — | — | — | 248,811,979.07 | 248,581,204.46 | 0.00 | 248,581,204.4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0.00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4.其他 | 12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4,014,467.42 | 0.00 | 0.00 | | 4,014,467.42 | 0.00 | 4,014,467.42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189,131,606.33 | — | — | — | 189,131,606.33 | 0.00 | 189,131,606.33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185,117,138.91 | — | — | — | -185,117,138.91 | 0.00 | -185,117,138.91 |
| （四）利润分配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4,280,930.28 | 0.00 | -93,727,830.28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69,446,900.00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4.其他 | 2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0.00 | — | — | —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0.0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 | |
| 6.其他 | 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1,167,936,669.56 |

注：带△借休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03-28，法定代表人为孙顺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104326072L，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9 号楼，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20 万吨钢结构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出租自有房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01 月 0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北京中天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④ 贷款承诺

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北京中天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征 收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5%、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 | --- | ---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同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⑤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⑥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⑦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及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取得成本。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③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如经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办公场所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③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收入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现 金 | 1,270,719.75 | 7,088,304.40 |
| 银行存款 | 265,239,027.74 | 535,711,144.01 |
| 其他货币资金 | 43,901,957.51 | 24,612,719.69 |
| 合 计 | 310,411,705.00 | 567,412,168.10 |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定期银行存款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应收票据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30,315,492.72 | 97,491,877.77 |
| 合 计 | 30,315,492.72 | 97,491,877.77 |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 合 计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90,990,926.41 | 107,215,690.35 |
| 合 计 | 1,590,990,926.41 | 107,215,690.35 |

②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827,441,552.68 | 70.62% | 920,453,773.40 | 57.85% |
| 1-2年 | 666,667,174.49 | 25.76% | 568,765,569.01 | 35.75% |
| 2-3年 | 64,571,355.58 | 2.50% | 71,336,471.42 | 4.48% |
| 3年以上 | 28,864,678.82 | 1.12% | 30,435,112.58 | 1.91% |
| 合 计 | 2,587,544,761.57 | 100.00% | 1,590,990,926.41 | 100.00% |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875,909.06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47,856,822.23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9,840,511.91 | 97.62% | 54,065,670.12 | 68.01% |
| 1-2 年 | 1,294,779.82 | 2.11% | 1,959,525.25 | 2.46% |
| 2-3 年 | 163,774.25 | 0.27% | 2,490,177.55 | 3.13% |
| 3 年以上 | 0.00 | 0.00% | 20,980,051.66 | 26.39% |
| 合 计 | 61,299,065.98 | 100.00% | 79,495,424.58 | 100.00% |

（2）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大连君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587,179.14 | 1 年以内 |
| 绿源博瑞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499,214.17 | 1 年以内 |
| 大连鸿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131,706.09 | 1 年以内 |
| 大连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774,807.95 | 1 年以内 |
| 上海余锦物资有限公司 | 691,770.82 | 1 年以内 |
| 合计 | 6,684,678.17 | ——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564,260,719.41 | 309,050,013.95 |
| 合 计 | 564,260,719.41 | 309,050,013.95 |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 合 计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30,492,194.22 | 21,442,180.27 |
| 合 计 | 330,492,194.22 | 21,442,180.27 |

②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33,682,899.56 | 90.09% | 276,584,147.43 | 83.69% |
| 1-2年 | 28,431,601.45 | 4.80% | 23,561,628.71 | 7.13% |
| 2-3年 | 21,836,435.66 | 3.69% | 22,836,780.11 | 6.91% |
| 3年以上 | 8,409,137.08 | 1.42% | 7,509,637.97 | 2.27% |
| 合 计 | 592,360,073.75 | 100.00% | 330,492,194.22 | 100.00% |

北京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965,995.98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3,308,821.91元。

④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20,054.35 | 1年以内 |

| | | |
|---|---|---|
| 甘肃公航旅金融仓储有限公司 | 2,799,158.90 | 1年以内 |
| 天津广坤腾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795,346.00 | 1-2年 |
|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 2,766,539.00 | 1年以内 |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2,544,861.36 | 1年以内 |
| 合计 | 13,725,959.61 | —— |

## 6、 存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原材料 | 119,728,123.40 | 203,258,826.85 |
| 库存商品 | 153,846,726.37 | 60,763,811.60 |
| 在产品 | 260,676,777.76 | 319,167,296.76 |
| 合 计 | 534,251,627.53 | 583,189,935.21 |

## 7、 合同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合同资产 | 658,082,683.06 | 971,729,492.04 |
| 合 计 | 658,082,683.06 | 971,729,492.04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8、 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546,338.19 | 38,854,019.79 |
| 合 计 | 31,546,338.19 | 38,854,019.79 |

## 9、 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原价合计 | 335,947,311.79 | 22,255,391.87 | 26,735,282.10 | 331,467,421.5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4,937,152.31 | 17,137,698.52 | 13,506,601.02 | 248,568,249.81 |

| | | | | |
|---|---|---|---|---|
| 机器设备 | 57,456,424.84 | 4,248,436.29 | 3,997,749.93 | 57,707,111.20 |
| 运输设备 | 11,488,007.26 | 105,084.06 | 2,576,826.10 | 9,016,265.2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2,065,727.38 | 764,173.00 | 6,654,105.05 | 16,175,795.33 |
| 累计折旧合计 | 65,663,949.65 | 22,109,118.32 | 16,858,820.83 | 70,914,247.14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4,770,781.74 | 8,533,672.69 | 1,872,021.20 | 21,432,433.23 |
| 机器设备 | 28,961,289.42 | 7,302,446.87 | 4,260,129.08 | 32,003,607.21 |
| 运输设备 | 7,688,419.36 | 2,050,684.69 | 3,342,933.25 | 6,396,170.8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4,243,459.13 | 4,222,314.07 | 7,383,737.30 | 11,082,035.90 |
| 账面净值 | 270,283,362.14 | —— | —— | 260,553,174.42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30,166,370.57 | —— | —— | 227,135,816.58 |
| 机器设备 | 28,495,135.42 | —— | —— | 25,703,503.99 |
| 运输设备 | 3,799,587.90 | —— | —— | 2,620,094.4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7,822,268.25 | —— | —— | 5,093,759.43 |

## 10、 在建工程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在建工程 | 3,999,303.05 | 0.00 |
| 合 计 | 3,999,303.05 | 0.00 |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1、 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使用权资产 | 25,682,891.07 | 36,675,050.23 |
| 合 计 | 25,682,891.07 | 36,675,050.23 |

## 12、 无形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 | |
|---|---|---|---|---|
| 原价合计 | 22,043,561.22 | 173,771.50 | 1,286,934.35 | 20,930,398.3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8,600,320.66 | 0.00 | 0.00 | 18,600,320.66 |
| 软件 | 3,443,240.56 | 173,771.50 | 1,286,934.35 | 2,330,077.71 |
| 累计摊销合计 | 4,118,047.07 | 0.00 | 546,223.39 | 3,571,823.6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307,798.71 | 0.00 | 57,670.61 | 1,250,128.10 |
| 软件 | 2,810,248.36 | 0.00 | 488,552.78 | 2,321,695.58 |
| 净值合计 | 17,925,514.15 | —— | —— | 17,358,574.69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7,292,521.95 | —— | —— | 17,350,192.56 |
| 软件 | 632,992.20 | —— | —— | 8,382.13 |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852,819.97 | 39,639,805.19 |
| 合 计 | 32,852,819.97 | 39,639,805.19 |

## 14、 应付账款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434,602,898.71 | 66.78% | 1,260,521,106.92 | 52.67% |
| 1-2年 | 951,725,843.68 | 26.10% | 891,034,843.90 | 37.23% |
| 2-3年 | 235,254,175.85 | 6.45% | 220,254,199.01 | 9.20% |
| 3年以上 | 24,361,702.34 | 0.67% | 21,645,791.22 | 0.90% |
| 合 计 | 3,645,944,620.58 | 100.00% | 2,393,455,941.05 | 100.00% |

（2）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
| 天津颉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43,779,110.52 | 1年以内 |
| 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1,536,355.52 | 1年以内 |
| 中景建安（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 30,136,081.68 | 1年以内 |
| 淮安东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9,630,987.41 | 1年以内 |
| 四川钰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788,675.72 | 1年以内 |
| 合 计 | 160,871,210.85 | —— |

##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已结算未完工 | 2,220,866.08 | 18,404,447.92 |
| 预收工程款 | 125,221,215.68 | 155,447,947.71 |
| 其他 | 57,501,079.15 | 37,201,649.32 |
| 合 计 | 184,943,160.91 | 211,054,044.95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北京中天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项 目 | 年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 --- | --- | --- |
| 应付短期薪酬(1) | 85,012,873.75 | 75,749,353.83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 701,546.81 | 214,845.43 |
| 合 计 | 85,714,420.56 | 75,964,199.26 |

### （1）短期薪酬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200,498.43 | 280,069,859.70 | 273,747,572.64 | 71,522,785.49 |
| 职工福利费 | 1,839,730.00 | 33,506,722.38 | 35,346,452.38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39,614.42 | 26,709,975.36 | 26,481,114.82 | 268,474.96 |

| | | |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4,638.65 | 24,353,196.81 | 24,123,691.37 | 244,144.09 |
| 工伤保险费 | 16,229.19 | 1,847,857.56 | 1,840,063.95 | 24,022.80 |
| 生育保险费 | 15,196.76 | 222,381.13 | 237,269.82 | 308.07 |
| 补充商业保险 | -6,450.18 | 286,539.86 | 280,089.68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106,312.32 | 28,665,852.27 | 28,348,029.61 | 211,510.34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75,823.30 | 9,599,881.49 | 5,365,601.83 | 13,010,102.96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0.00 | 75,000.00 | 75,000.00 | 0.00 |
| 合　计 | 75,749,353.83 | 378,627,291.20 | 369,363,771.28 | 85,012,873.75 |

（2）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23,543.21 | -124,195.46 |
| 失业保险 | 11,515.72 | -6,917.49 |
| 年金缴费 | 266,487.88 | 345,958.38 |
| 合　计 | 701,546.81 | 214,845.43 |

## 17、 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未交增值税 | 2,965,090.91 | 97,860.93 |
| 应交营业税 | 1,394,372.33 | 1,588,220.95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23,636,722.52 | 31,142,348.30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169.36 | 0.00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70,702.70 | 3,046.87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5644.01 | 0.00 |
| 应交地方性税费 | 3762.67 | 0.00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28,389,464.50 | 32,831,477.05 |

## 18、 其他应付款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174,523,163.97 | 353,254,069.72 |
| 合 计 | 174,523,163.97 | 353,254,069.72 |

### （1） 其他应付款

①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0,539,377.20 | 69.07% | 239,269,835.88 | 67.73% |
| 1-2年 | 19,274,195.48 | 11.04% | 41,755,349.31 | 11.82% |
| 2-3年 | 10,114,919.44 | 5.80% | 33,615,638.87 | 9.52% |
| 3年以上 | 24,594,671.85 | 14.09% | 38,613,245.66 | 10.93% |
| 合 计 | 174,523,163.97 | 100.00% | 353,254,069.72 | 100.00% |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②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昆明聪劭商贸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1年以内 |
| 上海中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78,770.80 | 1年以内 |
| 卓尔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29,470.30 | 1年以内 |
| 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0 | 1年以内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812,820.89 | 1年以内 |

| | | |
|---|---|---|
| 合 计 | 4,921,061.99 | --- |

## 19、 租赁负债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租赁负债 | 28,248,145.41 | 20,585,872.43 |
| 合 计 | 28,248,145.41 | 20,585,872.43 |

## 20、 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
| 应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 36,897,373.58 | 39,915,757.48 |
| 合 计 | 36,897,373.58 | 39,915,757.48 |

## 21、 实收资本

| 项 目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北京中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2、 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其他资本公积 | 7,000,051.45 | 0.00 | 0.00 | 7,000,051.45 |
| 资本溢价 | 1,827,000.00 | 0.00 | 0.00 | 1,827,000.00 |
| 合 计 | 8,827,051.45 | 0.00 | 0.00 | 8,827,051.45 |

## 23、 其他综合收益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201,184.77 | -13,970,410.16 |

| | | |
|---|---|---|
| 合 计 | -14,201,184.77 | -13,970,410.16 |

## 24、 专项储备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专项储备 | 4,014,467.42 | 0.00 |
| 合 计 | 4,014,467.42 | 0.00 |

## 25、 盈余公积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合 计 | 165,918,007.20 | 141,637,076.92 |

## 26、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348,294,179.47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0.0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48,294,179.47 |
| 加:本期净利润 | 248,811,979.0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280,930.2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0.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9,446,9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0.00 |
| 其他 | 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03,378,328.26 |

北京中天华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上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7,837,035,226.05 | 7,171,840,584.55 | 5,570,067,255.37 | 4,932,569,818.25 |
| 其他业务 | 211,025,966.83 | 151,633,364.27 | 512,442,704.73 | 466,471,878.81 |
| 合 计 | 8,048,061,192.88 | 7,323,473,948.82 | 6,082,509,960.10 | 5,399,041,697.06 |

## 28、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8,434,144.77 | 14,658,855.98 |
| 合 计 | 18,434,144.77 | 14,658,855.98 |

## 29、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110,777.60 | 230,658.49 |
| 合 计 | 110,777.60 | 230,658.49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0、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16,560,824.46 | 121,512,118.20 |
| 合 计 | 116,560,824.46 | 121,512,118.20 |

## 31、 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研发费用 | 253,155,194.24 | 196,623,847.20 |
| 合 计 | 253,155,194.24 | 196,623,847.20 |

## 32、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3,361,589.05 | 21,448,877.92 |
| 合 计 | 13,361,589.05 | 21,448,877.92 |

## 33、 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其他收益 | 424,003.73 | 466,215.40 |
| 合 计 | 424,003.73 | 466,215.40 |

## 34、 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投资收益 | -2,342,596.21 | -6,422,291.73 |
| 合 计 | -2,342,596.21 | -6,422,291.73 |

## 35、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8,646,420.09 | -39,453,223.44 |
| 合 计 | -48,646,420.09 | -39,453,223.44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6、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218,089.07 | -1,937,546.18 |
| 合 计 | -2,218,089.07 | -1,937,546.18 |

## 37、 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7,816.66 | 3,506.58 |

| | | |
|---|---|---|
| 合 计 | -27,816.66 | 3,506.58 |

### 38、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7,688,542.34 | 10,732,677.18 |
| 合 计 | 7,688,542.34 | 10,732,677.18 |

### 39、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支出 | 298,488.68 | 497,936.61 |
| 合 计 | 298,488.68 | 497,936.61 |

### 40、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8,731,870.23 | 40,470,250.56 |
| 合 计 | 28,731,870.23 | 40,470,250.56 |

北京中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248,811,979.0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218,089.07 |
| 信用减值准备 | 48,646,420.0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8,357,562.2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212,946.5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1,899,934.47 |
| 无形资产摊销 | 707,707.09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8616.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047.1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955.4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843501.3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42,596.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694256.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8,938,675.91 |
|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3,624,638.93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436,992.90 |
|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966,485.1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12,245,886.4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3,891,060.41 |
| 其中：已结算未完工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729,399.77 |
| 其他 | -37132499.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923,865.8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0.0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0.0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66,509,747.49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97,726,670.1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北京中天华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62,955,109.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5,827,968.09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直接）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成都 | 4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 廊坊 | 2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十、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企业 | 北京 | 工程施工 |

北京中天华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公司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0 | 0.00 | 0.00 | 10,000,000,000.00 |

3、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二）、子公司情况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阿尔及利亚 SPA 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2、关联交易

(1)、工程承包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931, 582, 885. 09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44, 819, 158. 81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206, 698, 373. 39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38, 412, 089. 27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12, 357, 543. 70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94, 954, 359. 17 |
|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承包 | | 87, 199, 833. 99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75, 337, 526. 71 |
| 中国建筑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39, 572, 576. 62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37, 096, 452. 51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35, 767, 581. 28 |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8,765,967.14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3,191,740.37 |
|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承包 | | 12,599,727.20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9,534,301.65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8,695,487.41 |
|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5,047,706.42 |
|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799,721.12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458,718.12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4,458,718.12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2,390,912.84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1,952,106.11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中建阿尔及利亚 SPA 公司 | 工程承包 | | 0.00 |
| 合计 | | | 2,289,693,487.04 |

北京中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7552717R

#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8日 至 2036年12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二号楼五层506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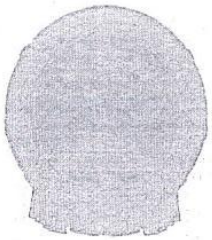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艳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二号楼五层50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29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2114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艳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莲莱兴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2660317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张艳春 370500080002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4 年 7 月 21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莲莱兴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7月 2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中立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天华宇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4日
/y /m /d

11

北京中天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103788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周华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2-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4520202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2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周华丽 110002280017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9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9月 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

#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4-456 号

委托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一、 | 审计报告 | 1-3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5 |
| 2、 | 合并利润表 | 6 |
|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
|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
| 9、 | 财务报表附注 | 10-51 |


北京京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5]第 4-456 号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货币资金 | 2 | 332,420,500.96 | 310,411,705.00 |
| △结算备付金 | 3 | | |
| △拆出资金 | 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 | | |
| 应收票据 | 8 | 1,481,409.89 | 30,315,492.72 |
| 应收账款 | 9 | 2,422,123,939.46 | 2,438,309,984.3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 | | |
| 预付款项 | 11 | 86,846,384.30 | 61,299,065.98 |
| △应收保费 | 12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13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14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15 | | |
| 其他应收款 | 16 | 478,235,624.11 | 564,260,719.41 |
| 其中：应收股利 | 1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 | | |
| 存货 | 19 | 520,521,679.34 | 583,189,935.21 |
| 合同资产 | 20 | 904,332,972.37 | 971,729,492.04 |
| 持有待售资产 | 2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 | 4,765,962,510.43 | 4,959,516,394.75 |
| **非流动资产：** | 25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 | | |
| 债权投资 | 2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9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 | | |
| 长期应收款 | 3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 | 62,068,074.84 | 38,851,019.79 |
| 固定资产 | 36 | 230,078,271.70 | 260,553,174.42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7 | 318,104,715.67 | 331,467,421.56 |
| 累计折旧 | 38 | 88,026,443.97 | 70,914,247.1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9 | | |
| 在建工程 | 40 | 0.00 |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1 | | |
| 油气资产 | 42 | | |
| 使用权资产 | 43 | 23,578,463.33 | 36,675,050.23 |
| 无形资产 | 44 | 16,739,946.75 | 17,358,574.69 |
| 开发支出 | 45 | | |
| 商誉 | 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 | 43,702,516.38 | 39,639,805.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5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 | 376,167,272.95 | 393,080,624.32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 61 | | |
| | 62 | | |
| | 63 | | |
| | 64 | | |
| | 65 | | |
| | 66 | | |
| | 67 | | |
| | 68 | | |
| | 69 | | |
| | 70 | | |
| | 71 | | |
| | 72 | | |
| | 73 | | |
| **资　产　总　计** | 74 | 5,142,129,783.38 | 5,352,597,019.07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Q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指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飞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流动负债：** | 75 | —— | —— |
| 短期借款 | 76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 | | |
| △拆入资金 | 78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81 | | |
| 应付票据 | 82 | 4,340,000.00 | |
| 应付账款 | 83 | 3,354,923,518.89 | 3,645,944,620.58 |
| 预收款项 | 84 | | |
| 合同负债 | 85 | 153,481,914.31 | 184,943,160.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6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87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8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 | 66,606,016.41 | 85,714,420.56 |
| 其中：应付工资 | 91 | | |
| 应付福利费 | 92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93 | | |
| 应交税费 | 94 | 3,073,236.28 | 28,389,464.50 |
| 其中：应交税金 | 95 | | |
| 其他应付款 | 96 | 375,748,407.91 | 174,523,163.97 |
| 其中：应付股利 | 97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8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99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3 | 3,958,173,093.80 | 4,119,514,830.52 |
| **非流动负债：** | 104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05 | | |
| 长期借款 | 106 | | |
| 应付债券 | 107 | | |
| 其中：优先股 | 108 | | |
| 永续债 | 109 | | |
| 租赁负债 | 110 | 19,559,821.13 | 28,248,145.41 |
| 长期应付款 | 111 | 66,927,142.19 | 36,897,373.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 | | |
| 预计负债 | 113 | | |
| 递延收益 | 11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6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11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8 | 86,486,963.32 | 65,145,518.99 |
| **负 债 合 计** | 119 | 4,044,660,057.12 | 4,184,660,349.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20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1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122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123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124 | | |
| 民营资本 | 125 | | |
| 外商资本 | 126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127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28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9 | | |
| 其中：优先股 | 130 | | |
| 永续债 | 131 | | |
| 资本公积 | 132 | 8,827,051.45 | 8,827,051.45 |
| 减：库存股 | 133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4 | -14,237,281.39 | -14,201,184.77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 | | |
| 专项储备 | 136 | 15,665,519.88 | 4,014,467.42 |
| 盈余公积 | 137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38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任意公积金 | 139 | | |
| #储备基金 | 140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141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142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3 | | |
| 未分配利润 | 144 | 413,490,928.65 | 503,378,328.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5 | 1,097,469,726.26 | 1,167,936,669.5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47 | 1,097,469,726.26 | 1,167,936,669.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8 | 5,142,129,783.38 | 5,352,597,019.07 |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北京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66[illegible]3002

#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 | 7,601,121,222.83 | 8,048,061,192.88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1,837,028.11 | 298,488.68 |
| 其中：营业收入 | 2 | 7,601,121,222.83 | 8,048,061,192.8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 | 97,121,276.43 | 277,543,849.30 |
| △利息收入 | 3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 | 11,785,975.57 | 28,731,870.23 |
| △已赚保费 | 4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 | 85,335,300.86 | 248,811,979.0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41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 | 7,477,088,886.18 | 7,725,096,478.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 | 85,335,300.86 | 248,811,979.07 |
| 其中：营业成本 | 7 | 7,184,417,094.70 | 7,323,473,948.82 | *少数股东损益 | 43 | | |
| △利息支出 | 8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44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9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5 | 85,335,300.86 | 248,811,979.07 |
| △退保金 | 10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6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11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 | -36,096.62 | -230,774.6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1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36,096.62 | -230,774.61 |
| △保单红利支出 | 13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 | -560,000.00 | 680,000.00 |
| △分保费用 | 14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0 | -560,000.00 | 680,000.00 |
| 税金及附加 | 15 | 10,278,898.46 | 18,434,144.77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 | | |
| 销售费用 | 16 | 3,052.91 | 110,777.60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 | | |
| 管理费用 | 17 | 113,798,206.63 | 116,560,824.4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3 | | |
| 研发费用 | 18 | 153,655,202.44 | 253,155,194.24 | 5.其他 | 54 | | |
| 财务费用 | 19 | 14,936,431.04 | 13,361,589.0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 | 523,903.38 | -910,774.6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0 | 18,482,588.61 | 18,429,016.4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 | | |
| 利息收入 | 21 | 8,835,955.73 | 10,728,678.54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7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2 | -45,708.07 | -754,617.74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8 | | |
| 其他 | 23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9 | | |
| 加：其他收益 | 24 | 377,757.74 | 424,003.73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 31,039.02 | -2,342,596.21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6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7 | -4,253,127.58 | -4,972,475.28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 | 523,903.38 | -910,774.6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 | | | 9.其他 | 64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 | 85,299,204.24 | 248,581,204.4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 | -52,352,304.75 | -48,646,420.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 | 85,299,204.24 | 248,581,204.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 | -154,693.35 | -2,218,089.0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 | -97,578.92 | -27,816.66 | 八、每股收益： | 69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4 | 97,121,714.19 | 270,153,795.64 | 基本每股收益 | 70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 | 1,837,590.34 | 7,688,542.34 | 稀释每股收益 | 71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36 | 1,056,800.00 | 2,402,266.00 | | 72 |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 | 2023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 | 0.00 | 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6,024,993,070.17 | 6,528,377,088.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 | 2,099,738.68 | 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 | 0.00 |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 | 4,047,401.04 | 257,325.8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0.00 | 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 | 0.00 | 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0.00 | 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 | 6,147,139.72 | 257,325.81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 | 0.00 | 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 | 13,345,687.49 | 6,309,601.61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 | 0.00 | 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 | 0.00 | 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 | 0.00 | 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 | 0.00 | 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 | 0.00 | 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 | 13,345,687.49 | 6,309,601.6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 | 0.00 | 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 | -7,198,547.77 | -6,052,275.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 | 48,953,466.27 | 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4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1,030,343,578.43 | 525,873,342.74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7,104,290,114.87 | 7,054,250,431.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 | 0.00 | 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 | 5,956,063,612.66 | 5,903,668,238.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6 | 41,073,790.60 | 58,926,209.4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 | 0.00 |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 | 0.00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 | 41,073,790.60 | 58,926,209.4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0 | 0.00 | 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 |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1 | 0.00 | 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 | 106,336,402.53 | 149,825,713.3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 | 0.00 | 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1 | 0.00 | 0.0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3 | 0.00 |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15,290,809.36 | 13,200,00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 | 344,887,296.33 | 563,413,502.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 | 221,627,211.89 | 213,025,713.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 | 122,866,280.37 | 133,649,049.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180,553,421.29 | -154,099,503.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603,954,435.94 | 590,443,506.7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 | 0.00 | -3,826,774.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 | 7,027,771,625.30 | 7,191,174,297.3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111,233,479.49 | -300,902,420.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 | -73,481,510.43 | -136,923,865.89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 | 266,509,747.49 | 567,412,168.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9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 | 155,276,268.00 | 266,509,747.49 |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浦航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668906308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1,167,936,669.5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6,096.62 | 11,651,052.46 | 7,805,500.47 | 0.00 | -89,887,399.61 | -70,466,943.30 | 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36,096.62 | —— | —— | —— | 85,335,300.86 | 85,299,204.24 | 0.00 | 85,299,204.2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0.00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4.其他 | 12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11,651,052.46 | 0.00 | 0.00 | | 11,651,052.46 | 0.00 | 11,651,052.46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227,600,392.55 | —— | —— | —— | 227,600,392.55 | 0.00 | 227,600,392.55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215,949,340.09 | —— | —— | —— | 215,949,340.09 | 0.00 | 215,949,340.09 |
| （四）利润分配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805,500.47 | 0.00 | -175,222,700.47 | -167,417,200.00 | 0.00 | -167,417,2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7,805,500.47 | —— | -7,805,500.47 | 0.00 | —— | 0.0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7,805,500.47 | —— | -7,805,500.47 | 0.00 | —— | 0.00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417,200.00 | -167,417,200.00 | 0.00 | -167,417,200.00 |
| 4.其他 | 2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0.00 | —— | —— | ——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0.0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 | |
| 6.其他 | 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37,281.39 | 15,665,519.88 | 173,723,507.67 | 0.00 | 413,490,928.65 | 1,097,469,726.26 | 0.00 | 1,097,469,726.26 |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蒲航

北京京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10105688603382 报告专用章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栏　次 | 一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1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984,787,897.6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3,970,110.16 | 0.00 | 141,637,076.92 | 0.00 | 348,294,179.47 | 984,787,897.68 | 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30,774.61 | 4,014,467.42 | 24,280,930.28 | 0.00 | 155,084,148.79 | 183,148,771.88 | 0.0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 —— | -230,774.61 | —— | —— | —— | 248,811,979.07 | 248,581,204.46 | 0.00 | 248,581,204.4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0.00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0.00 | |
| 4.其他 | 12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3 | 0.00 | —— | —— | —— | 0.00 | 0.00 | 0.00 | 4,014,467.42 | 0.00 | 0.00 | | 4,014,467.42 | 0.00 | 4,014,467.42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189,131,606.33 | —— | —— | —— | 189,131,606.33 | 0.00 | 189,131,606.33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185,117,138.91 | —— | —— | —— | -185,117,138.91 | 0.00 | -185,117,138.91 |
| （四）利润分配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4,280,930.28 | 0.00 | -93,727,830.28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24,280,930.28 | —— | -24,280,930.28 | 0.00 | —— | 0.00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0.00 |
| #储备基金 | 20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21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22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0.00 | —— | 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69,446,900.00 | -69,446,900.00 | 0.00 | -69,446,900.00 |
| 4.其他 | 2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0.00 | —— | —— | —— | 0.00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0.00 | —— | —— | —— | —— | —— | —— | —— | 0.00 | —— | —— | 0.00 | —— | 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 0.00 | —— | 0.00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30 | —— | —— | —— | —— | —— | —— | 0.00 | —— | —— | —— | | 0.00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1 | —— | —— | —— | —— | ——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 | |
| 6.其他 | 32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3 | 50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8,827,051.45 | 0.00 | -14,201,184.77 | 4,014,467.42 | 165,918,007.20 | 0.00 | 503,378,328.26 | 1,167,936,669.56 | 0.00 | 1,167,936,669.56 |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航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专用章 91110108699083082

#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03-28，法定代表人为范玉峰，注册资本为5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104326072L，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20万吨钢结构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出租自有房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01月0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4年01 月01 日至2024年12 月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llegible]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illegible]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9963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

北京京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583063982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④ 贷款承诺

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8689063082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北京京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 | --- | ---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在日常活动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同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5） 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但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8663203xxxx

①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④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⑤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⑥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北京京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⑦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及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③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13、 在建工程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①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取得成本。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

③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办公场所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586906302J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 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收入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9[illegible]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征 收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5%、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现 金 | 1,742,536.94 | 1,270,719.75 |
| 银行存款 | 153,533,731.06 | 265,239,027.74 |
| 其他货币资金 | 197,144,232.96 | 43,901,957.51 |
| 合 计 | 352,420,500.96 | 310,411,705.00 |

注：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定期银行存款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2、 应收票据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 | 1,181,109.89 | 30,315,192.72 |
| 合 计 | 1,181,109.89 | 30,315,192.72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96,502,054.21 | 174,378,114.75 |
| 合 计 | 2,596,502,054.21 | 174,378,114.75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 合 计 | 2,587,544,761.57 | 149,234,777.18 |

②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839,889,002.98 | 70.86% | 1,827,[illegible]552.68 | 70.62% |
| 1-2年 | 662,701,971.12 | 25.52% | 666,667,[illegible]14.49 | 25.76% |
| 2-3年 | 64,942,894.93 | 2.50% | 64,571,[illegible]55.58 | 2.50% |
| 3年以上 | 28,968,185.18 | 1.12% | 28,864,678.82 | 1.12% |
| 合 计 | 2,596,502,054.21 | 100.00% | 2,587,544,761.57 | 100.00% |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796,657.95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0,653,320.38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82,633,997.83 | 95.15% | 59,840,511.91 | 97.62% |
| 1-2年 | 3,298,771.45 | 3.80% | 1,294,779.82 | 2.11% |
| 2-3年 | 781,320.77 | 0.90% | 163,774.25 | 0.27% |
| 3年以上 | 132,294.25 | 0.15% | 0.00 | 0.00% |
| 合 计 | 86,846,384.30 | 100.00% | 61,299,065.98 | 100.00% |

（2）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A.S.P.COMPANY LIMITED | 21,084,848.14 | 1年以内 |
| 濠江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年以内 |
|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 9,458,607.04 | 1年以内 |
|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96,334.37 | 1年以内 |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4,513,856.06 | 1年以内 |
| 合计 | 51,353,645.61 | |

## 5、 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478,235,624.11 | 564,260,719.41 |
| 合 计 | 478,235,624.11 | 564,260,719.41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69063082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02,176,496.90 | 23,940,872.79 |
| 合 计 | 502,176,496.90 | 23,940,872.79 |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 合 计 | 592,360,073.75 | 28,099,354.34 |

2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84,974,084.83 | 76.66% | 533,682,899.56 | 90.09% |
| 1-2年 | 56,737,716.58 | 11.30% | 28,431,601.45 | 4.80% |
| 2-3年 | 13,879,422.55 | 2.76% | 21,836,[illegible] | 3.69% |
| 3年以上 | 46,585,272.94 | 9.28% | 8,109,137.08 | 1.42% |
| 合 计 | 502,176,496.90 | 100.00% | 592,360,073.75 | 100.0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illegible]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65,042.37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2,923,523.92元。

4 欠款单位前五名年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河北泽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20,568,006.27 | 1年以内 |

| | | |
|---|---|---|
|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010,310.00 | 1年以内 |
| 西安坤钰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890,350.00 | 1年以内 |
|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 6,500,300.00 | 1年以内 |
| 安徽菲林瑞斯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 5,950,000.00 | 1年以内 |
| 合计 | 48,918,966.27 | |

6、 存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原材料 | 203,258,826.85 | 108,328,469.03 |
| 库存商品 | 60,763,811.60 | 82,641,913.90 |
| 在产品 | 319,167,296.76 | 329,551,296.41 |
| 合 计 | 583,189,935.21 | 520,521,679.34 |

7、 合同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合同资产 | 971,729,492.04 | 904,332,972.37 |
| 合 计 | 971,729,492.04 | 904,332,972.37 |

8、 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8,854,019.79 | 62,068,071.84 |
| 合 计 | 38,854,019.79 | 62,068,071.84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9、 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原价合计 | 331,167,421.56 | 30,787,684.94 | 41,150,390.83 | 318,104,715.6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8,568,249.81 | 17,506,678.97 | 36,108,799.53 | 229,966,129.25 |

| | | | | |
|---|---|---|---|---|
| 机器设备 | 57,707,111.20 | 6,675,492.41 | 5,424,896.55 | 58,957,707.09 |
| 运输设备 | 9,016,265.22 | 816,206.93 | 1,197,682.47 | 8,634,789.68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6,175,795.33 | 5,789,306.60 | 1,419,012.28 | 20,546,089.65 |
| 累计折旧合计 | 70,914,247.14 | 25,510,105.43 | 8,397,908.60 | 88,026,443.9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432,433.23 | 11,891,690.61 | 1,837,170.38 | 31,486,953.46 |
| 机器设备 | 32,003,607.21 | 9,656,655.92 | 5,151,536.07 | 36,508,727.06 |
| 运输设备 | 6,396,170.80 | 811,116.77 | 974,284.82 | 6,233,002.7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1,082,035.90 | 3,150,642.13 | 434,917.33 | 13,797,760.70 |
| 账面净值 | 260,553,174.42 | | | 230,078,271.7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27,135,816.58 | | | 198,479,175.79 |
| 机器设备 | 25,703,503.99 | | | 22,448,980.03 |
| 运输设备 | 2,620,094.12 | | | 2,401,786.93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093,759.43 | | | 6,748,328.95 |

## 10、 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使用权资产 | 36,675,050.23 | 23,578,463.33 |
| 合 计 | 36,675,050.23 | 23,578,463.33 |

## 11、 无形资产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原价合计 | 20,930,398.37 | 53,617.17 | 85,521.87 | 20,898,190.6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8,600,320.66 | | | 18,600,320.66 |
| 软件 | 2,330,077.71 | 53,617.17 | 85,521.87 | 2,298,170.01 |
| 累计摊销合计 | 3,571,823.68 | 1,279,821.74 | 693,101.50 | 1,158,543.92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50,128.10 | 1,157,482.66 | | 2,407,610.76 |
| 软件 | 2,321,695.58 | 122,339.08 | 693,101.50 | 1,750,933.16 |
| 净值合计 | 17,358,574.69 | | | 16,739,946.75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7,350,192.56 | | | 16,192,709.90 |
| 软件 | 8,382.13 | | | 547,236.85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末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639,805.19 | 43,702,516.33 |
| 合 计 | 39,639,805.19 | 43,702,516.33 |

## 13、 应付票据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票据 | 4,340,000.00 | 0.00 |
| 合 计 | 4,340,000.00 | 0.00 |

## 14、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196,783,559.74 | 65.48% | 2,134,602,898.71 | 66.78% |
| 1-2年 | 990,812,998.74 | 29.53% | 951,725,843.68 | 26.10% |
| 2-3年 | 147,315,631.35 | 4.39% | 235,254,175.85 | 6.45% |
| 3年以上 | 19,981,329.06 | 0.60% | 24,361,702.34 | 0.67% |
| 合 计 | 3,354,923,518.89 | 100.00% | 3,645,944,620.58 | 100.00% |

（2）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 --- | --- |
| 天津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4,778,628.10 | 1年以内 |
| 河北航投物流有限公司 | 38,170,060.83 | 1年以内 |
| 淮安市华发机械有限公司 | 31,749,221.32 | 1年以内 |
| 四川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7,211,171.38 | 1年以内 |
| 东莞市天祥欣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969,536.90 | 1年以内 |
| 合 计 | 172,878,618.53 | |

##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已结算未完工 | 2,669,684.40 | 2,220,866.08 |
| 预收工程款 | 147,946,618.58 | 125,221,215.68 |
| 其他 | 2,865,611.33 | 57,501,079.15 |
| 合 计 | 153,181,914.31 | 184,943,160.91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 --- |
| 应付短期薪酬(1) | 65,965,898.31 | 85,012,873.75 |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 640,118.10 | 701,516.81 |
| 合 计 | 66,606,016.41 | 85,711,120.56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1）短期薪酬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 --- | ---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522,785.19 | 233,676,313.20 | 259,179,208.56 | 46,019,890.13 |

| | | | | |
|---|---|---|---|---|
| 职工福利费 | 0.00 | 19,596,357.32 | 19,596,357.32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268,474.96 | 16,205,027.56 | 15,972,909.59 | 500,592.93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44,144.09 | 13,546,229.12 | 13,454,421.63 | 335,951.58 |
| 工伤保险费 | 24,022.80 | 1,990,255.86 | 1,851,091.49 | 163,187.17 |
| 生育保险费 | 308.07 | 154,306.33 | 153,199.18 | 1,114.92 |
| 补充商业保险 | 0.00 | 514,236.25 | 513,896.99 | 339.26 |
| 住房公积金 | 211,510.34 | 18,476,824.32 | 18,264,542.21 | 423,792.45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010,102.96 | 10,349,929.87 | 4,355,570.07 | 19,004,462.76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0.00 | 607,970.04 | 590,810.00 | 17,160.04 |
| 其他短期薪酬 | | 201,815.19 | 201,815.19 | 0.00 |
| 合 计 | 85,012,873.75 | 299,114,237.50 | 318,161,212.94 | 65,965,898.31 |

(2) 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3,215.05 | 423,543.21 |
| 失业保险 | 24,678.56 | 14,515.72 |
| 年金缴费 | 112,224.49 | 266,487.88 |
| 合 计 | 640,118.10 | 704,546.81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

17、 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未交增值税 | 296,259.94 | 2,965,090.91 |
| 应交营业税 | 1,886,750.06 | 1,394,372.33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877,381.99 | 23,636,722.52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92.50 | 13,169.36 |

| | | |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0.00 | 370,702.70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211.07 | 5644.01 |
| 应交地方性税费 | 2,140.72 | 3762.67 |
| 合 计 | 3,073,236.28 | 28,389,464.50 |

## 18、 其他应付款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375,748,407.91 | 174,523,163.97 |
| 合 计 | 375,748,407.91 | 174,523,163.97 |

### （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11,305,305.19 | 82.85% | [illegible] | 69.07% |
| 1-2年 | 17,194,036.38 | 4.58% | [illegible] | 11.04% |
| 2-3年 | 17,242,258.25 | 4.59% | 10,111,919.11 | 5.80% |
| 3年以上 | 30,006,808.09 | 7.99% | 24,594,671.85 | 14.09% |
| 合 计 | 375,748,407.91 | 100.00% | 174,523,163.97 | 100.00% |

2 债权单位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账龄 |
|---|---|---|
| 北京腾湘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5,827,788.05 | 1年以内 |
| 四川金沙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8,102.95 | 1年以内 |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 唐山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1年以内 |
| 沧州坚石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1年以内 |
| 广西联邦优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3,084,305.93 | 1年以内 |
| 合 计 | 20,540,196.93 | |

## 19、 租赁负债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租赁负债 | 19,559,821.13 | 28,248,145.41 |
| 合 计 | 19,559,821.13 | 28,248,145.41 |

## 20、 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金额 | 年初金额 |
|---|---|---|
| 应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 66,927,142.19 | 36,897,373.58 |
| 合 计 | 66,927,142.19 | 36,897,373.58 |

## 21、 实收资本

| 项 目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0 | 100.00% |

北京京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69063082

## 22、 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其他资本公积 | 7,000,051.15 | 0.00 | 0.00 | 7,000,051.15 |
| 资本溢价 | 1,827,000.00 | 0.00 | 0.00 | 1,827,000.00 |
| 合 计 | 8,827,051.15 | 0.00 | 0.00 | 8,827,051.15 |

## 23、 其他综合收益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237,281.39 | 14,201,184.77 |
| 合 计 | -14,237,281.39 | 14,201,184.77 |

## 24、 专项储备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专项储备 | 15,665,519.88 | 4,014,467.42 |
| 合 计 | 15,665,519.88 | 4,014,467.42 |

## 25、 盈余公积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合 计 | 173,723,507.67 | 165,918,007.20 |

## 26、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302,378,328.26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0.00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02,378,328.26 |
| 加:本期净利润 | 85,335,300.8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05,500.47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0.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7,117,2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0.00 |
| 其他 | 0.0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13,490,928.65 |

##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上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6,646,099,766.49 | 6,346,367,929.03 | 7,837,035,226.05 | 7,171,840,584.55 |
| 其他业务 | 955,021,456.34 | 838,049,165.67 | 211,025,966.83 | 151,633,364.27 |
| 合 计 | 7,601,121,222.83 | 7,184,417,094.70 | 8,048,061,192.88 | 7,323,473,948.82 |

## 28、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0,278,898.46 | 18,434,144.77 |
| 合 计 | 10,278,898.46 | 18,434,144.77 |

## 29、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3,052.91 | 480,277.60 |
| 合 计 | 3,052.91 | 480,277.6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30、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13,798,206.63 | 116,560,824.46 |
| 合 计 | 113,798,206.63 | 116,560,824.46 |

## 31、 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研发费用 | 153,655,202.11 | 253,155,194.24 |

| | | |
|---|---|---|
| 合 计 | 153,655,202.44 | 253,155,194.24 |

## 32、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14,936,431.04 | 13,361,589.05 |
| 合 计 | 14,936,431.04 | 13,361,589.05 |

## 33、 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其他收益 | 377,757.74 | 424,003.73 |
| 合 计 | 377,757.74 | 424,003.73 |

## 34、 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投资收益 | 31,039.02 | 2,342,596.21 |
| 合 计 | 31,039.02 | 2,342,596.21 |

## 35、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353,304.79 | 48,646,420.09 |
| 合 计 | 30,353,304.79 | 48,646,420.09 |

## 36、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52,693.35 | 2,218,089.07 |
| 合 计 | 3,152,693.35 | 2,218,089.07 |

## 37、 资产处置收益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59,578.92 | 27,816.66 |
| 合 计 | 59,578.92 | 27,816.66 |

## 38、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7,963,590.35 | 7,688,542.34 |
| 合 计 | 7,963,590.35 | 7,688,542.34 |

## 39、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1,837,028.11 | 298,188.68 |
| 合 计 | 1,837,028.11 | 298,188.68 |

## 40、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785,975.57 | 28,731,870.23 |
| 合 计 | 11,785,975.57 | 28,731,870.23 |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年金额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85,335,300.8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152,693.35 |
| 信用减值准备 | 30,353,304.7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3,127,668.6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653,603.91 |

|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096,586.90 |
| 无形资产摊销 | 672,245.1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42,006.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578.9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426.9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463,547.5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039.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062,71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0,324,927.89 |
|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3,242,275.45 |
|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42,858.56 |
|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651,052.4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38,319,616.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65,521,059.60 |
| 其中：已结算未完工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9,454,688.39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18,489.5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155,276,268.00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 | |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266,509,747.4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0.0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1,233,479.49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直接）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 成都 | 4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 廊坊 | 2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十、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境内非金融企业 | 北京 | 建筑施工 |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Z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公司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年12月31日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00 | 0.00 | 0.00 | 10,000,000,000.00 |

3、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二）、子公司情况

中建二局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四川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99063082

| | |
|---|---|
|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长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阿尔及利亚SPA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911101056869063082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5月9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股东会于2025年5月9日批准报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建如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号楼3层3150315A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0017141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　名 刘建如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 年 1 月 16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华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5901160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8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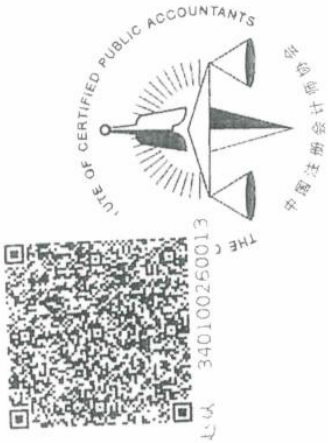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赵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3-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3660328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2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公证事务处 1101081435938

2017 年 Y 2 月 M 2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8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6906308 2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3日 至 2029年04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10号楼3层 3150315A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04 日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信用中国查询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6/4/15 16:0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张刚 | 132628196[illegible]1079 |
| 高显君 | 2310831957****4434 |
| 刘海云 | 1326231962****5814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 --- |
|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50011820****8966 |
|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8962733-5 |
|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15371204-1 |
|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185041-X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限制高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104326072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SUw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2104326072L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直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1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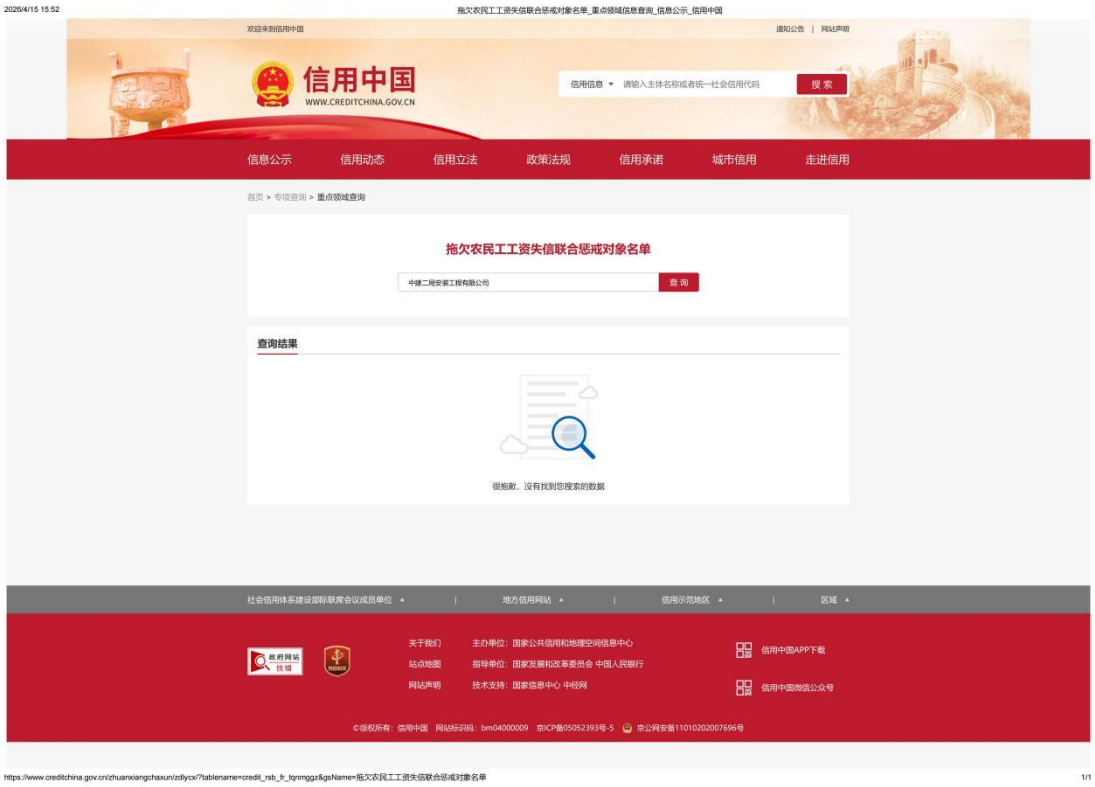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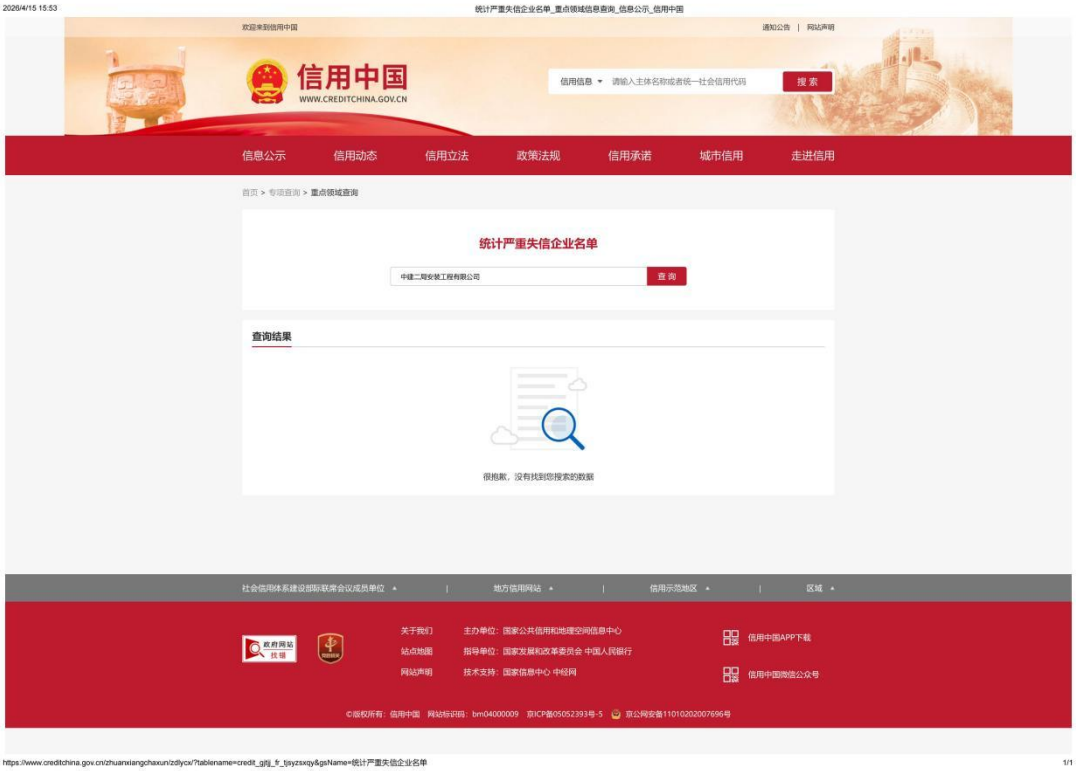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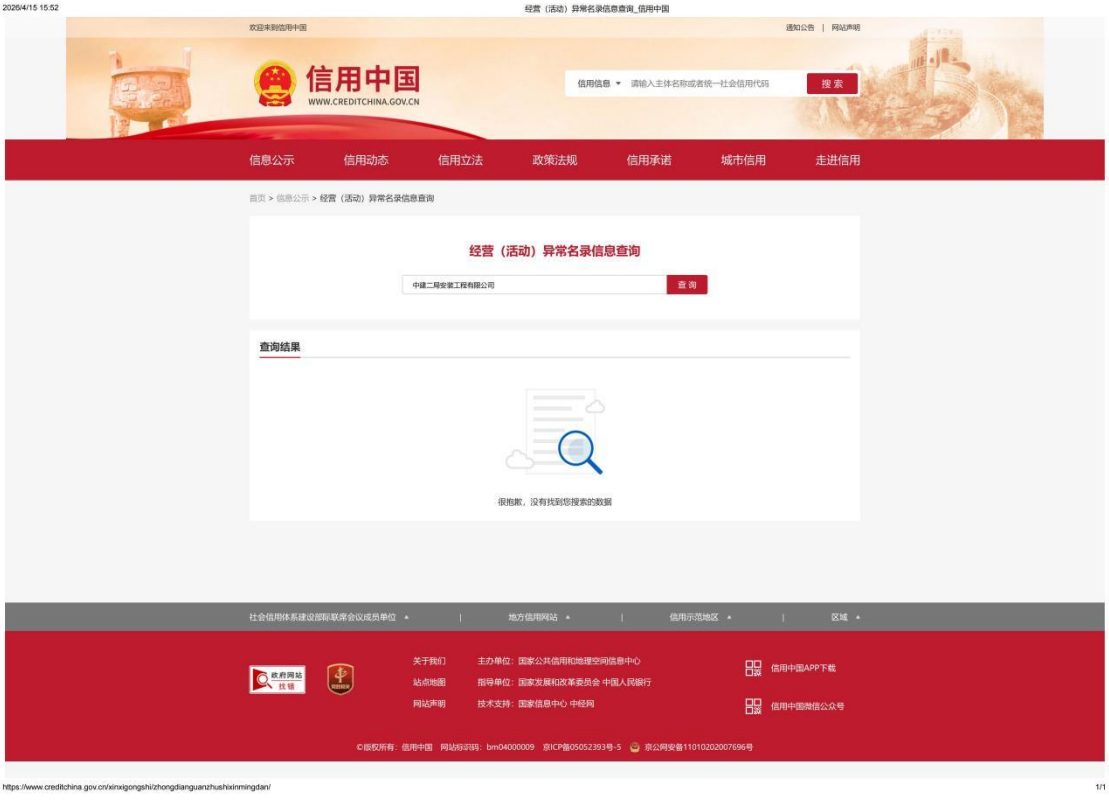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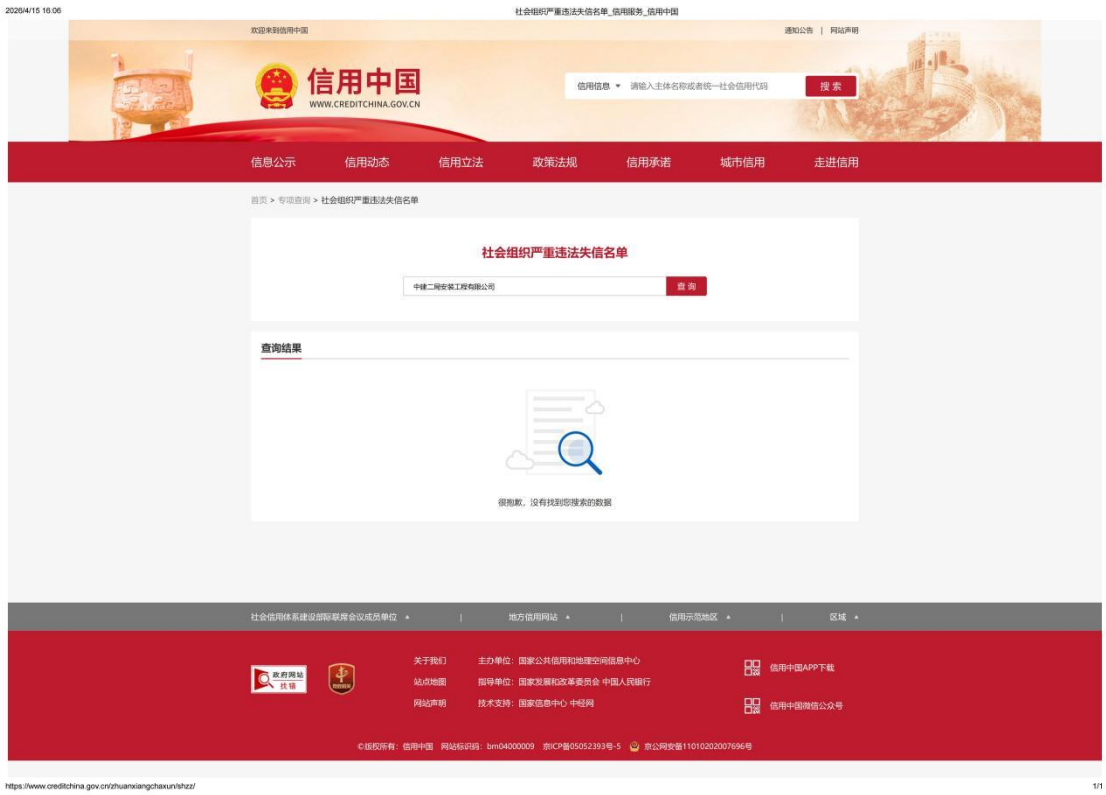

严重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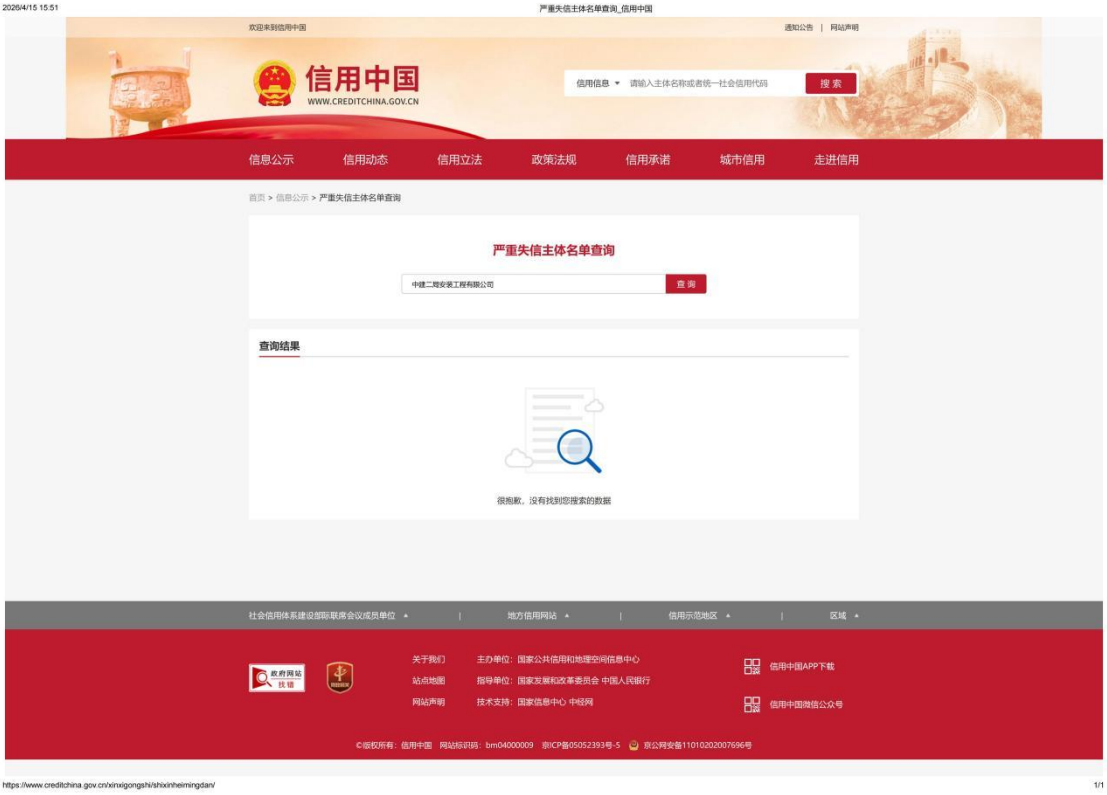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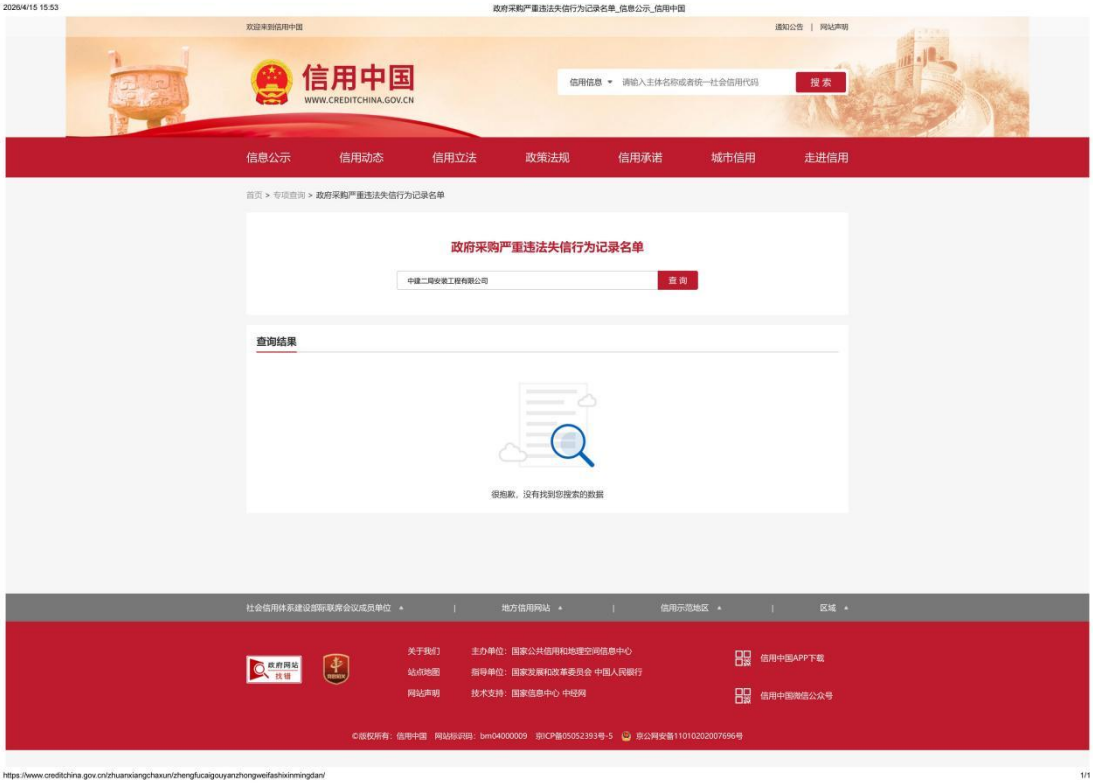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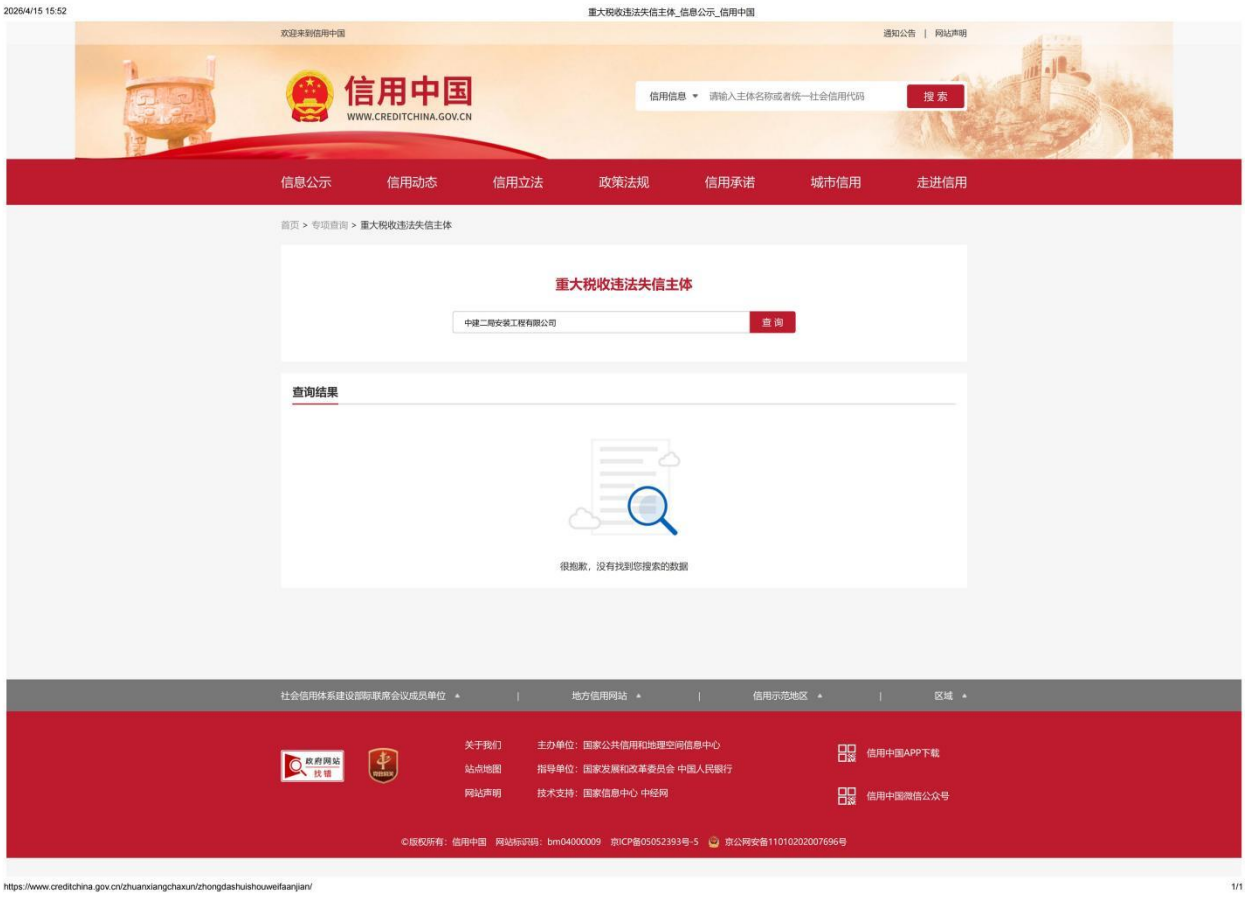
2026/4/15 15:5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